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檔案出版社 出

行政院第壹捌次會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陸和路三十二號

申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張善掾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該公司
前存上海平和洋行倉庫內之古籍印版業經全部發

還。(原呈、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等新津及特別辦公費一案已予核准并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知照。(新津及特別辦公費表、印附)

乙、討論事項

秘密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近來物價增高公務員生活仍極困難擬將文武各機關現支之三次加成一律取消另定公務員臨時加俸辦法並擬具臨時加俸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加俸表、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本部各作人員養成所呈請製辦學員冬季制服檢同概算書及估價單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發呈意見見印附）

三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及護士暫行條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各條例草案印附）

力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加派蘭蘭亭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
已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請追認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薦用錢仲華為本院秘書兼。(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韓文柄同拂塵楊
煥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兼(履歷印附)

決議

小表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晉輝
為無線電總台同少將總台長余玠為研究室同少
將主任萬里浪為政治保衛局同中將局長胡均鶴為
中將副局長蔡年修為第一處同少將處長陸怡然為
第二處同少將處長曹祥生為第三處同少將處長陳
彬為同少將主任秘書夏仲明為同少將專員主任路
岳雲為同少將秘書兼。(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處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科員洪興義李樹桐少校科員楊寶明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洪興義李樹桐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股長楊寶明為少校股長董再民為該校第二團八伍生團團本部少校軍需兼。(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呈為張淵若為該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兼。(履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駐紮主任公署呈撥請呈為赫連普為該署交通處中校處員胡維平為少校處員兼。(履歷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撥請呈薦高兆瀛為陸軍第四一四師司令部同中校
秘書區少康為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
任崇。(履歷印附)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撥請呈薦沈福元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
任張聲谷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金志仁為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需許家柱為該師第四團
少校軍需主任徐一湘為第五團軍需主任崇。(履歷
印附)

決議

十 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羅 邊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朱守謙為本部參事崇。(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邱伯仗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家愉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首齊憲兵司令
部憲兵第一團少校政訓員王德清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薦徐安瀛為本部軍務司同中校技正徐
世鈞為軍學司中校科員應春華為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一團少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湖北省宣傳處處長
殷再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胡瀛洲為湖
北省宣傳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歐道空為本省經濟
局副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捌玖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強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陳君慈 陳春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沈爾杰 任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陸和亭 務局

局長汪曼雲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玖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該公司

前存上海平和洋行倉庫內之古籍印版業經全部發

還

三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等薪津及特別辦公費一案已予照准并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知照。

乙 討論事項

秘密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近來物價增高公務員生活仍極困難擬將文武各機關現支之三次加班俸一律取消另定公務員臨時加俸辦法並擬具臨時加俸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呈請製辦學員冬季制服檢同概算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助產士暫行條

例及護士暫行條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丙任克事項

一院長提擬加派閻蘭亭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
已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請進認案

決議通過進認

二院長提擬派姜可生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不糧統制
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由院指派

三院長提擬薦用錢仲華為本院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韓文栢同梯廖揚
煥彩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不發表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務部呈擬請任命官輝

為無線電總台同少將總台長余玠為研究室同少將主任萬里浪為政治保衛局同中將局長胡均鶴為同中將副局長蔡年修為第一處同少將處長陸怡然為第二處同少將處長曹祥生為第三處同少將處長陳彬為同少將主任秘書夏仲明為同少將專員主任陸雲雲為同上校秘書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經理總監署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科員洪興義李樹桐少校科員楊寶明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洪興義李樹桐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股長楊寶明為少校股長董再民為該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團本部少校軍需兼。

決議通過。

七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為張淵若為該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兼。

決議通過。

六 院長張維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緘增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赫連普為該署交通處中校處長胡維中為
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張維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高兆瀛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同中校
秘書區少康為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官
任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張維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沈福元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
任張奎公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金志仁為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需許家任為陸軍第四團
少校軍需主任徐一湘為第五團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土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羅 邁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朱守臨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 外交部潘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邱伯欽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象倫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兵首都憲兵司令
部憲兵第一團少校政訓員王德清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為徐安瀾為本部軍務司同中校技正徐
世鈞為軍學司中校科員應春華為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一團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五 宣傳部林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湖北省宣傳處處長
長殷再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胡瀛洲為
湖北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浙省政府府傅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孫雲章因病
呈請辭職，敬請免職，並敬請任命陳次溥為本府政務
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敬請任命歐道聖為本省經濟
局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玖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〇四八號 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慶林原呈

竊敝公司前存上海楊樹浦路二四八號平和洋行
 倉庫內之百袖本廿四史及四庫全書珍本續古逸叢書
 四部叢刊等印版經奉到上海在勤海軍武官府第三〇
 六號解除敵產通知書准予發還敝公司當即於本月二
 十日全部收回伏念該項印版蒙我
 院長俯賜開委暨部會諸當軸深加維護節經交涉始得
 珠還合浦而使我國古代珍籍仍獲保全此不獨敝公司
 之幸抑亦文化界之幸也仰荷
 盛德銘泐無既除另文呈報教育部外交部宣傳部實業
 部暨敵產管理委員會外謹此呈報伏乞
 鑒登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具呈人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鮑慶林

三十二年十一月

行政院第壹捌玖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監事月支薪津等費表

職別	薪津	特別辦公費	伙馬費	總計	備註
理事長	伍萬元	伍萬元		拾萬元	其兼別職在別處領薪者准支伙馬費伍仟元正
監事長	貳萬元	貳萬元		肆萬元	
理事			肆仟元	肆仟元	上
監事			叁仟元	叁仟元	

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月支薪津等費表

職別	薪津	特別辦公費	伙馬費	總計	備註
主任委員	叁萬元	叁萬元		陸萬元	註
副主任委員	壹萬元	壹萬元		貳萬元	
委員			叁仟元	叁仟元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捌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中央各機關員役俸資前因物價高漲業經先後調整三次加一成呈奉鈞院轉提

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在案乃自三次加成之後物價繼續增高公務員生活仍極艱困不得不再予該法調劑俾得安心工作茲擬將文武各機關現行之第一二次加成一律取消另訂本俸以外臨時加給三四五倍辦法如左

甲 中央文職各機關

一 委任特任簡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三倍

二 薦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四倍

三 委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三倍

四 公使 照原支俸額加給五倍

右列各員為任職俸級有缺另加三倍四倍之後反數減除應領員額少者另再加

給

乙 中央各機關行政人員

一 特任 俸給四百零壹元以上者比照文職選特簡注例加給三倍

二 委任 俸給三百零壹元以上之校官三俸級以下者先將官比照文職

四 警佐 式百元以下者照原支俸額加給五倍至百零壹元以上者加給四倍

五 長警 照原支俸額加給二倍糧米照舊配給其理應與各官等案二兵兵

戊 中央黨發及特務機關 照文職機關例辦理

已 各省市地方機關 由各省市政府參照中央辦法體察地方財政情形辦理

以上臨時加俸辦法應速呈請核辦海關封等處各中央機關不在此例如蒙

核准即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惟自此項臨時加俸辦法實行之後比較原第一二三

次加成總額約壹千柒百萬元月需增出國幣貳千萬元左右本部官高勉為籌撥

以副政府嘉惠羣僚之至意是否尚有當理合繕具現擬文官加俸表具文呈請

鑒核轉提

最高國防會議議決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現擬文官臨時加俸表式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文官臨時加俸表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份施行

俸額	增加率	增加數	合計	原俸與加俸總計	備	考
八〇〇	三倍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元		
六八〇	三倍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七二〇		
六〇〇	三倍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六〇		
五六〇	三倍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二二六〇		
五二〇	三倍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二二八〇		
四九〇	三倍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二二一〇		
四六〇	三倍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二一四〇		
四三〇	三倍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七〇		
四〇〇	四倍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〇	四倍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一九〇〇		
三六〇	四倍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八〇〇		
三四〇	四倍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七〇〇		
三二〇	四倍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一六〇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委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九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委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四倍	四倍	四倍	四倍	四倍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六〇	七二〇	七八〇	八四〇	九六〇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五倍
二七五	三〇〇	三二五	三五〇	三七五	四〇〇	四二五
二七五	三〇〇	三二五	三五〇	三七五	四〇〇	四二五
三三〇	三六〇	三九〇	四二〇	四五〇	四八〇	五一〇

行政院第 查勘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 附件

業部原呈

查本所合作人員養成所呈稱

案查本所一二兩屆受訓學員冬夏兩季制服均由所方製發以資一律所需經費亦係臨時呈請撥給不在經常費以內此次本所奉令續辦第三屆正科學員六十名按照前例自應先行製發冬季制服各一套以謀齊一而整觀瞻惟因近日百物昂貴布料工資較前增漲數倍迭經派員分向各洋服店探詢價格(布樣附呈)每套工料費用均非幾百元以外不辦後以丹鳳街何順昌號每套陸百柒拾陸元伍角為最低廉實無再減可能故以學員人數六十名計算共需臨時費肆萬零伍百玖拾元整茲特編造本屆學員冬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式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賜核轉撥給以利製辦實為公便

呈有並附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一紙據

此查所請製辦學員冬季制服尚屬需要至估價單列各
價核尚允當似可照准除抽存概算書一份備查並指覆
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及估價單一紙備文呈送仰
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合作人員養成所冬季制服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一份及估價單一紙

實業部部長陳君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學員制服費一案，
遵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
派許幫辦守廉、實業部派陳處長德、鉅童司長玉民、職處
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原估價每套陸百
柒拾陸元伍角，擬核減為每套陸百元，按實有學員五十
三名計算共支參萬壹仟捌百元，由實業部轉飭該所另
編概算呈院飭由財政部照撥」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秘書處謹簽

三月六日

行政院第壹捌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公布之助產士暫行條例與同年八月公布之護士暫行規則其內容均不適合於現時之情況自應一律改訂以示整齊俾資遵守茲擬訂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一份計十七條護士暫行條例一份計十四條理合檢具各款條例各一份備文呈請

查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訂附呈份二份產士暫行條例護士暫行條例

各一份

衛生署署長 張澤瀛 呈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署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而從事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一在政府立案之本國助產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一年以上畢業
二領有證書者

三在政府助產學校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總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
一曾犯盜匪罪者

二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其犯罪紀錄已沒收者不在此限

三禁治產兒

四心神喪失者

五官能不全不堪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三份並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衛生署核辦
一該管官署核辦費
二申請費
三衛生費
四領證書費

(一) 畢業證件或證明資產文件

(二) 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張

(三) 証書費四十元

(四) 印花稅費一元

第五條

前項申請書及像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証書因毀損或滅失呈請補發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
繳換領証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証書並與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者
准其繳納換領証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換領新証

第七條

現在開業之助產士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呈由該管官署請領
或換領新証

第八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著給証書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如有休
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
報告

第九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速醫診治
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將婦或胎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產屋次數生兒性別及助產之經過情形處置方法等詳細紀錄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休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直屬上級機關彙轉衛生署備案。

第十三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該管官署得隨時令其業務一面呈報衛生署文官署為該業人員懲戒或令其停業或令其退業。

第十四條

助產士之執照證書廢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得業廢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持備業廢分者限期繳銷於該證書請領費由本人收執其滿分者亦同。

第十五條

凡未經領有執照證書而助產者及受領證書而受業廢分者其行為均屬非法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助產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設有罰鍰者外得由地方官署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卷 行政院會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護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在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醫學院學習三年以上具有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得有該院護士證書者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證書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護士

第三條

一、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四、官能失効不堪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左列證件及費用填具申請書三份呈由該

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件或證明學歷文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

三、證書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證書因損毀或滅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已領有證書並與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領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換領新証

第七條

已領有之護士夫領證書或夫持新証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呈向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新証

第八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所在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証書請其註冊如有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

報告

第九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護士遵守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回三級衛

第十條

失證書或證書遺失者應向該管官署申請補領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者概不得擅

第十三條

自執行業務違者處

護士受撤銷証書處處

報衛生署註銷之其僅

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

第十四條

護士違反本條例之規

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薦任秘書

本院薦用人員履歷

錢仲華 三十二歲 江蘇無錫

光華大學文學士持志學院法學士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文化委員會專員中央

黨部駐清鄉區辦事處科長外交部專員日

本評論社編輯經綸月刊總輯主任中國公

學政治學教授時代晚報社總主筆總編輯

軍委會函請任命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中央軍校總務處
同火校科員

張淵若 五十歲 江蘇鎮江

中校股長

李樹桐 三十二歲 河北昌平

火校軍需

董再民 三十七歲 河北天津

火校科員

楊寶明 三十二歲 河北天津

火校軍需

洪興義 四十歲 江蘇鎮江

火校軍需

張聲谷 五十一歲 江蘇吳江

中校軍需主任

沈福元 二十八歲 江蘇吳縣

火校軍需

金志仁 三十九歲 江蘇上海

火校軍需主任

又

許家柱 二十九歲 江蘇江都

駐南新後埔主任公署
火校處長

徐一湘 二十七歲 江蘇上海

中校處長

胡維中 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

中校處長

赫達普 三十六歲 河北

中校處長

區火康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

中校處長

高兆瀛 四十八歲 全上

參事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朱守照 三十八歲 江西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法律系畢業

實業部簡任專員簡任秘書 江西省彭澤

陸軍部呈薦人員履歷

應春華 二十七歲 河北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畢業

專任校務院畢業

哈爾濱

白龍潭兵分司令部
火校處長

軍務司
校技正

宣傳
處長

廣東省經濟
局副局長

徐安瀾 三十七歲 河北邢台

陸軍十三師軍官研究所畢業

宣傳部請簡人員履歷

胡瀛洲 三十九歲 廣東饒平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畢業法學士

上海華聯通訊社編輯國立北京大學法學

院主任教授

廣東省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歐道空 五十一歲 廣東順德

廣東高等師範二部暨廣東公立監獄專門

學校畢業

廣東省財政廳科長

日期
地點
行政院第壹玖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玖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
(修正文及修正理由暨原文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
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撥款開辦第五期本科日語補習
班、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下長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據駐新義州領事館呈請撥款購買館地、檢同原送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將火酒、啤酒、雪茄、烟及汽水等改為從價徵稅、並提高薰菸葉、土菸葉、土酒、洋酒等稅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稅率表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宛辦事

處呈請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加派該部人員為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以便參加管理敵產文化機關事務一案，核尚可行。經飭由本院秘書擬具修正敵產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案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印附）

七、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南京特別市周市長會呈：為擬訂整理首都破壞建築物暫行規則草案，請鑒核。

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原呈及暫行規則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在
定期召開各地區連絡主任懇談會及各地合作支
理事長會議、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密九、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
法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暫行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科長談君碩呈請辭職為任
科員林華夫梁德樸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
為用林華夫梁德樸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科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派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擬
請免去兼職又該部少將參謀長左聘卿憲兵第一大
隊少將大隊長李鴻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陳 峯為首都憲兵司令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派擬請任命張紹帥為本會總
務廳上校空軍廳附李卓生為軍令司上校科長並為
陳子文為總務廳同中校秘書並為 張為少校副官並
國祥徐蘊生為軍令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派派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將所

長陳昌祖擬請晉級中將級案。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韓文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萬世平劉中檀戚建謀周大覺左聘卿李鴻志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不發表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孔熙元為該部政治保衛局少將專員案。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長劉啟雄教育處處長孫希文中將高級教官朱昌教務處兵器組主任教官金紹衡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啟雄為陸軍教導總長善備處中將主任孫希文為該校中將教育長朱昌為教務處中將處長金紹衡為中將高級教官韓文炳

為教務處兵需組少將主任教官等。

決議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蘇訥侯為任科員孫瑞麟另有任用又為任科員嚴謹呈請辭職沈蟬五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蘇訥侯全天祿為本部參事蔡東祿為禮俗司司長呈為孫瑞麟為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劉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蘇沛為本部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奪擬請任命李戴五為本部軍銜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

十一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奪本部同中校於

書李珩筮同少校秘書鄧 護總務司中校科員趙清
 庵同中校科員孟錫塔軍需司同少校科員朱羽民軍
 務司同少校科員蔡鴻禧姚之停軍衛司中校科員萬
 忠先同少校科員黃開榮潘性菊副官處少校副官楊
 則棟均另有任有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吳鴻棗
 為本部總務司中校科員萬忠先為南京英港司令部
 中校參謀謝蓋忱腹胸生為少校參謀黃巨元為同中
 校秘書李廷庚為中校副官王華榮為少校軍醫課長
 許如申為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蔣鳳翥為中兵海軍
 學校中校教務主任郭式之為同中校事務主任楊錫
 周為中校軍醫股長魏子昂龐文亮為少校教官唐紀
 璵水復氏錢 燧蔣憲淞王傳貴為同少校教官王理
 成為同少校秘書趙超寅為中校輪機教官徐景福為
 少校軍醫再積光為同少校文書股長白禮如為同少
 校庶務股長程法保為海軍練習艦中校副長吳文庫
 為海軍軍艦少校輪機長徐震邦為威海衛練兵營少

校副長李之伸為威海衛基地隊中校副長于德風為
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少校軍醫課長周爾康為該司令
部中校艦械課長王晉修為中校副長宋虞廷為中校
參謀素（履歷印附）

三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吳本會簡任專員
金 銘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祖燕為本
會簡任專員潘景賢為簡任專員兼本會幹事會幹事
陳以益為上海事務所副主任呈薦吳公望為本會為
任秘書陳 敏為科長素（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葉 蓬 李聖五 陳君慧 陳春圃

列席 林柏生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處

局長 汪曼雲 內政部長 袁愈任 外交部次

長 吳凱聲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海軍部次長

招桂一 司法部次長 胡澤吾 社會福利

部次長 奚則文 糧食部次長 周乃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捌玖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撥款開辦第五期本科日語補習班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以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不發表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據駐新義州領事館呈請撥款購買館地檢同原送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將火酒啤酒雪茄烟及汽水等段為從價徵稅並提高薰菸葉土菸葉土酒洋酒等稅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覈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加派該部人員為敵意管理委員會委員以便參加管理敵意文化機關事務一案核可可行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擬具修正敵意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案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南京特別市周市長會呈為擬訂整理首都破壞建築物暫行規則草案請鑒核

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八、院長交議，據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為：定期召開各地區連絡主任懇談會，及各地合作支社理事長會議，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部份交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及合作事業委員會同審查呈核。

九、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科長談君碩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林華夫、梁傳樸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林華夫、梁傳樸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兼首領憲兵司令申振綱擬請免去兼職，又該部少將參謀長左傳仰憲兵第一大隊少將大隊長李鴻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卓為首領憲兵司令。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紹鈞為參謀總務廳上校空軍廳附，李卓生為軍令司上校，李卓生為陳子文為總務廳同中校秘書，姚勳為少校參謀長，國祥、徐蘊生為軍令司少校科員。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兼陸海空軍修械所少將所長陳昌祖擬請晉級中將級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韓文炳、必齊、任、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世

平劉中檀盛建謨周大覺左聘卿李鴻志為本會參贊
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不發表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孔熙
元為該部政治保衛局少將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教育長劉啟雄教育處處長孫希文中將高級教官
朱昌教務處兵器組主任教官金紹衡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啟雄為陸軍教導總隊
籌備處中將主任孫希文為該校中將教育長朱昌
為教務處中將處長金紹衡為中將高級教官韓文炳
為教務處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蘇訥侯為任科員孫
瑞麟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嚴，謹願 樸呈請辭職

沈耀五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蘇頌儀
金天棟為本部參事蔡秉棟為禮俗司司長吳為霖為
麟為編審案。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鹽稅規則委員會委員劉瑞
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蘇沛為本部科長
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李載
五為本部軍衡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同中校秘
書李珩等同少校秘書鄧積總務司中校科員趙靖
庵同中校科員孟務榕軍需司同少校科員宋則民軍
務司同少校科員蔡鴻禧姚之倬軍衡司中校科員萬
紹先同少校科員黃開榮潘性菊副官處少校副官楊

則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吳鴻襄
為本部總務司中校科員萬紹先為南京要港司令部
中校參謀謝蓋忱殷汝生為少校參謀黃巨丞為同中
校秘書李延庚為中校副官王萃芳為少校軍醫課長
許如中為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蔣鳳翥為中央海軍
學校中校教務主任郭式之為同中校事務主任楊錫
周為中校軍醫股長魏子昂龐文亮為少校教官唐紀
璣水復民錢燧蔣憲淞王傳貴為同少校教官王理
成為同少校秘書唐紹寅為中校輪機教官徐景福為
少校軍醫冉積光為同少校文書股長白禮和為同少
校庶務股長程法侃為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梁文庫
為海祥軍艦少校輪機長徐震邦為威海衛練兵營少
校副長李之仲為威海衛基地隊中校副長于德風為
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少校軍醫課長周爾康為該司令
部中校艦械課長王晉修為中校副長宋虞廷為中校
參謀兼

決議通過

十二、糧食部顧部長提本部水產管理局局長胡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簡任專員金銘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祖燕為本會簡任專員潘景賢為簡任專員兼本會幹事會幹事陳以益為上海事務所副主任呈為吳公望為本會簡任秘書陳敏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宣傳處處長薛豐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雨人為本府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署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財政部
- 四 陸軍部
- 五 海軍部
- 六 教育部
- 七 司法行政部
- 八 實業部
- 九 建設部
- 十 宣傳部
- 十一 社會福利部
- 十二 糧食部
- 十三 銓敘部
- 十四 衛生部

第二條

各部各組織法另定之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第三條

置裁併各部及其他機關
行政院院長總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秘書處設下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二人簡任

二、秘書一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參事十人至十六人簡任

四、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

至六十人其中二十五人薦任餘委任

五、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六、編纂十人至十六人薦任

七、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

第五條

核事項

- 三、關於調查設計編譯事項
- 四、關於撰擬審核行政法規及公布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職權調整事項
- 六、關於訴願事項
- 七、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第六條

九、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關於經費之出納會計及庶務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特交事項

行政機關秘書處為處理事務便利得分組辦事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
指定兼任之

第七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組織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秘書長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組織法修正理由
查本院現行組織法核與實際情形已不相符為加
強機構增進效率以適應現時體制之需要實有加以整
訂修正之必要如現行組織法原有參事廳法制局之設
此項組織既經裁撤所有各該條文自應刪去重行分
疏掌又應定編養名額適多擬酌留必需者外其餘
人員專員等項亦應裁撤其責任自應
信減職務稍以減其責任自應

第一條 行政院組織法（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政部

五 海軍部

六 教育部

七 司法行政部

八 工商部

九 農礦部

十 交通部

十一 鐵道部

十二 社會部

十三 宣傳部

十四 警政部

十五 振務委員會

十六 邊疆委員會

十七 僑務委員會

十八 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置裁併各部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廳局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廳

三 法制局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八人至十八人薦任

第六條

- 一 編纂六人至八人薦任
 - 二 評議三十人至三十五人薦任或薦任
 - 三 秘書處掌印列事項
 - 四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六 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 七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九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事項
 - 十 關於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 十二 其他所屬各局廳主管事項
- 參事應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廳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編纂八人至十八人薦任
 - 四 評議員十八人至二十五

第七條

第八條

一 其中六人應任餘委任

參事應審議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各部會行政計劃事項

二 關於各部會職權調整事項

三 關於院長交議事項

四 關於各參事扶議事項

法制局置左列各職員

一 局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八人間任

三 科長四人至六人編纂八人至十人均薦任

四 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法制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行政法規起草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行政法規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種行政法規整理編纂事項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願審議委員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閒任人員兼任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事務得
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
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
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統計主任一人
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
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
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辦理前項事務於
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秘書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附件

內政部原會呈

前據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鄧祖禹呈稱

案查本校第五期本科學生預定一年畢業自三十一年十月開始授課至本年九月^期屆滿畢業茲查該班學生在訓練期間所授日語一科限於時數過少程度尚淺將來分發各地擔任幹部警官與友邦官憲時有接近根據歷屆本科畢業生服務經驗若日語不能暢通對於執行職務殊多隔閡易滋誤會茲為適應環境充實其服務能力起見擬在本屆畢業學生中遴選日語造詣較深者三十名編為日語補習班一班聘請日語專門教授予以補習教育四個月俾資深造惟該班所需經費未列入本校預算如蒙俯准撥款請核轉另撥該班臨時費全期四個月合國幣伍萬柒仟玖百元以資應用是否可行理合編具該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第五期本科學生日語補習班臨時費概算書
六份據此本內政部核尚需要當經檢同該校臨時費概
算書會商本財政部查核該校臨時費概算書內列
聘員薪每小時以陸拾元計算該校最近增加每
月經常費伍萬元案內規定聘員薪每小時為肆拾
元自應一律辦理原概算數參萬陸千元應減為貳
萬肆千元四個月總數伍萬柒千玖百元應改為肆
萬伍千玖百元又書後附註說明本班服裝費用另
編概算等語按該班為期祇四個月係臨時性質且
該班學生在本科期間業已製發服裝自可不再另
發以節公帑除將概算書暫存外應查照另編概算
即由本內政部令飭該校遵照辦理去後嗣於三十
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據該校遵令重行編具日語補
習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前來覆核相符業經會商本
財政部同意理合檢送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備文
會同呈請仰祈鑒賜核准飭撥應用實為公便再此呈
係本內政部主稿

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中央警官學校第五期本科日語補習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碩代行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一月二十一日
於九月五日開始授課

行政院第壹玖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 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據駐新義州領事館呈稱：

竊職館地基係於民國十一年為長崎華僑

遺生祖借自建館屋面積共計二千一百一十坪

後蘇道云病歿產權由其子承繼其債務關係

均與當地日人藤本嘉三治前承領事金領事

任內即因地租問題與地主等起訟幾致涉訟

旋經當地知名人士調解增加租金訂新約始

暫告解決前全領事且已呈准將地收買恰中日

事變勃發因而擱置二十七年為館收復後前任

馬領事因租地契約期滿地主意欲收回曾繼續

進行收買地基並擬將經過情形呈報在案查新

義州係屬國境必衝且已闢為重要工業地帶市

況拓展日趨繁盛其未來發展正方興未艾故地

價漸次遞增職館地基事變前每坪僅日金三十

餘圓迄前任馬領事向地主最後接洽已激增

每坪日金一百三十五元，最近更升至一百六十元。現地主擬將地基另行抵押，因前此抵押書有誤入之議，特先通知，否則請求履行契約，將地基收回，職以租賃契約，早屆滿期，於法律上已失根據，況市面房屋，求過於供，不易覓得，職館房舍，雖已建築多年，已臻破壞，然按現在市值估計，亦需巨金七八萬圓，故拆讓又為事實所不可能。經職邀同中華商會理事長張東和與地主一再磋商，始允每坪日金一百四十圓之價出售，期限至本年十二月以前解決。職以駐鮮各館地基，均屬自有，惟職館獨異，且因地基問題，迭起糾紛，一再拖延，不但地價日增，亦非永久之計，似應及早予以收買，以圖永逸，藉免因發生膠葛，碍及我國觀瞻，為此懇乞鈞部俯賜轉呈行政院，准予撥發一次臨時費日金四萬伍千元，以充購買地基及一切必要費用，俾資根本解決，是否有當，理合造具

購置館地概算書繪具草圖隨文呈請鑒核批示

紙邊

等情據此查該館所稱各節確屬事實理合發給原送概

算書二份草圖二紙據情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概算書二份草圖二紙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駐新義州領事館購買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編造

目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節 購地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四二〇,〇〇〇元以八中合如上數
第一項 購地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購地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共二八〇坪每坪日金一四〇元以八中合如上數
第一節 購地費				二八五,五五六	稅契及法院府廳律師等手續費約計日金四千元以八中合如上數
第二節 稅契費				三三三,二二三	實際車馬及其他一切雜費約計日金一六,〇〇〇元以八中合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五三三,三三三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駐新義州領事館購置館地臨時費一案，遵於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六日先後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許幫辦守廉、張科長仲琴、外交部派高萬辦致和、職處派員參事景璠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外交部駐新義州領事館購置館地價款及稅契雜用等費共日金肆萬伍仟元，擬由國庫負擔日金叁萬五千元，其餘日金壹萬伍仟元，由該館自行籌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交核，提交院議。

謹呈

秘書處

秘書處謹啟

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本部稅務署主管各稅除一部分已改從價徵稅外其餘各稅以貨價一再高漲與原訂稅率徵稅率相差過鉅為適應戰時經濟體態起見原訂稅率收入計應分別修訂藉資調整茲擬請... 查本部稅務署主管各稅除一部分已改從價徵稅外其餘各稅以貨價一再高漲與原訂稅率徵稅率相差過鉅為適應戰時經濟體態起見原訂稅率收入計應分別修訂藉資調整茲擬請... 查本部稅務署主管各稅除一部分已改從價徵稅外其餘各稅以貨價一再高漲與原訂稅率徵稅率相差過鉅為適應戰時經濟體態起見原訂稅率收入計應分別修訂藉資調整茲擬請...

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原呈

財政部原呈
財政部部長周希濤

啤酒等項改訂徵稅率表

稅	徵收單位	現行稅率	比較增減率
普通啤酒稅	每公升	\$0.650	
改訂啤酒稅	每公升	\$0.325	
啤酒稅	每公升	\$5.200	
啤酒稅	每公升	\$5.200	
啤酒稅	每公升	\$0.140	
啤酒稅	每公升	\$1.300	
啤酒稅	每公升	\$0.866	
啤酒稅	每公升	\$0.04	
啤酒稅	每公升	\$0.02	
啤酒稅	每公升	\$0.01	
啤酒稅	每公升	\$128.00	
啤酒稅	每公升	\$64.00	
啤酒稅	每公升	\$32.00	
啤酒稅	每公升	\$16.00	
啤酒稅	每公升	\$8.00	
啤酒稅	每公升	\$25.00	增加 15%
啤酒稅	每公升	\$25.00	增加 15%
啤酒稅	每公升	\$25.00	增加 15%
啤酒稅	每公升	\$45.00	增加 15%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處理私運郵件辦法

法及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等施行已多年，該

辦法所用名稱及所定最低獎金數額等項均已不合現

狀擬酌加修正，附呈修正辦法及原辦法各一份，祈核准

並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呈擬修正各點對於大體並未

變動，該與郵政法尚無抵觸之處，擬准予修正，是奉有旨

特令抄錄原呈，逕同原辦法及修正辦法各一份備文呈

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錄原呈及修正辦法原辦法抄件各一份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抄原呈

查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信運)及第二類(明信片)等郵件為營業」又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或警察官對其私運郵件人郵政總局依此規定制定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完備之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等附件呈奉 行政院核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迄已多年茲以該辦法所用名稱及所定最低獎金款額等項均已不合現狀當經酌加修正惟大體並未變動謹將修正辦法及原辦法各一份併隨文附呈以便比較如蒙 核准擬請將修正辦法轉呈 行政院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建設部部長

附呈處理私運郵件案件修正辦法及原辦法各一份

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主任李浩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處理私運郵件案件修承辦法
第一條 取締私運郵件依本辦法查獲者...

郵局如發覺有違犯郵政法者應即...

局長應即進行發發搜查令...

直屬管理局或一等局局長...

報請當地警憲協同搜查...

搜查人員應儘先派由視察...

搜查時應將令文出示在場...

及其他一人或二人在場...

三、對公署或其他公共機關...

四、可為其代表之人其持...

五、搜查不得於夜間行之...

五、搜查不得於夜間行之...

五、搜查不得於夜間行之...

五、搜查不得於夜間行之...

五、搜查不得於夜間行之...

五、搜查不得於夜間行之...

第四條

各郵局拿獲私運郵件案件，送由司法機關審理時，除私運之郵件外，其他足以證明私運郵件人，為營業之事實，人護之物證，均應派員陳明，或提供採用，無論法院是否起訴，郵局均應將私運人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及所犯案情與其他必要事項詳細登記，以便再犯時有所參考。

第五條

私運郵件案件，由司法機關依郵政法第三十六條判處罰金，所有罰金之處置，應依照行政院核准施行之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附件三）辦理，其按郵政規程第八條規定，就各該郵件按件科罰之兩倍郵資，則歸郵局處置。

第六條

私運郵件案件，如經郵政人員拿獲，交由警憲或由郵政人員會同警憲或海關人員拿獲，再由警憲移送司法機關判處罰金者，其在事之郵政人員警憲或海關人員，均得視為共同拿獲人，郵局對於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應斟酌情形妥為分配，但郵政人員所得獎金，不得超過其他拿獲人應得之數。

第七條

私運郵件案件，如遇私運郵件人無力繳納司法機關判處之罰金，易服勞役或由司法機關宣告緩刑者，應將私運郵件所科

罰之兩倍郵資。提出三分之二充作獎金。並按照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第二條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發給之。

第五條

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或依本辦法第六條由郵資內提出之數額如不滿一百五十元時應由公款補足一百五十元作為獎金。

第六條

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及所科罰之郵資應於營業外收支第三項第四目帳內撥發獎金，則登列營業外支出第二項第四目帳內報銷。

第七條

私運郵件案件辦理結束後應造具拿獲私運郵件之由清單（字第二九二號單式）呈本總局辦事處備查。其案懸不結者應先呈報並在清單內註明。尚未辦結字樣俟案結後再將辦理情形用原單式補報一次。

前項清單，必須備文呈送，但應換次編號，每年更換一次。

查令式樣

局長 呈 呈 呈

查

有私運郵件嫌疑任然郵政法第五十

條郵政機關對於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
規定派令該員前往搜查並將辦理情形報告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附件二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私運郵件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依法繳納

應以罰金之五成移送該案之郵局充獎

第二條 前條獎金全數撥充該局發行人者

其中三成充獎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第一條移送之獎金應於每季結

第四條

將本案數額列表公佈並於貼用司法印紙一
覽表內逐案註明罰金及提成數額呈報司法
行政部備查
移送該案之郵局收到獎金後應即報由該管
郵政管理局核准後依第二條之規定給獎並
將給獎情形按季彙報該管郵政管理局呈報
郵政總局彙報可處轉呈達該部備查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條

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原稿)

一 取締私運郵件應依郵政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送由司法機關審理

二 各管理局一等局如發覺有私運郵件情事得於必要時依郵政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派員搜查但應由該局長簽發搜查令(或樣式附件)之由搜查人員收執或用舉繳銷

三 郵局於所轄區域內如有私運郵件嫌疑情事認為有搜查必要時應先密呈直屬官署長或局長簽發搜查令如情事急迫不及呈請核發時得先簽發搜查令

四 凡人員應遵照由巡員充任之搜查人員應注意事項(附件三)切實遵照

五 各郵局拿獲私運郵件案件送由司法機關審理時應將該郵件之原封封條及足証私運郵件人姓名送交司法機關或物證均應派員陳明或提供

六 凡人員應遵照由巡員充任之搜查人員應注意事項(附件三)切實遵照

七 各郵局拿獲私運郵件案件送由司法機關審理時應將該郵件之原封封條及足証私運郵件人姓名送交司法機關或物證均應派員陳明或提供

八 凡人員應遵照由巡員充任之搜查人員應注意事項(附件三)切實遵照

係用無論法統是否起訴郵局均應將私送人姓名住址
此年齡籍貫及所犯案情與其他必要事項詳細登記
以便再犯時有所參考

四私運郵件案件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者其罰金之處
置應依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附件三)辦理

三私運郵件案件如經郵政人員拿獲或由警憲或郵政
人員會同警憲或海關人員拿獲均得視為共同拿獲入
郵局對於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應斟酌情形各為分
配如郵政人員參與分配者其所得獎金不得超過其
他拿獲人應得之數

六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總數應登入營業外收入第三
項第四目帳內所發獎金則登列營業外支出第三項
第二目帳內報銷

七私運郵件案件如過林運郵件人無力繳納罰金易服
勞役或宣告緩刑者應將私運郵件所科收入之二倍
郵資提出三分之一充作獎金其支配方法按照私運

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第二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辦

理，
項發給之款應登入堂業外支出第三項第二目條

（附註）

應登入堂業外支出第三項第二目條
之獎金或依本辦法第七條由郵資內

提出之數額，如不滿十五元時應由公款補足十五元

之獎金。

九、私運郵件經拿獲後，應用D字第二九二號單式填具

令，私運郵件案由清單，俟案情終結後寄呈本總局

備核，如不能於一個月內解決者，在清單內註明「尚未

辦結」字樣，俟結束後再行補呈一份，前項清單毋須備

文呈送，但應挨次編號，每年更換一次。

附：搜查令式樣一件

後查應行注意事項一件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一份

附件一

搜查令式樣

局密令

字第

號

令

茲查

有私運郵件嫌疑按照郵政法第二十二條郵政機關對於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之規定派令該員前往查究其辦理情形報告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附發搜查應行注意事項一紙

限 日後連同報告書繳銷

附件二

搜查應行注意事項

一搜查時應將令文出示在場之被搜查人

二搜查之結果應於三小時內將搜查報告書送交本局

汪兆銘

三 抗拒搜查者應聲請警憲協助

四 搜查住宅或其他處所如應有被搜查人或戶主拒去或管理人員及其他二人在場

五 對於公署或其他公共機關搜查時應有各該公署或其他公共機關之
主管理人在場

六 搜查後應將令文連同報告書繳銷
附件三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私運郵件如經司法機關查獲其罰金依法繳納者應以罰金之五成送交
移送該案之郵局充獎

第二條 前條獎金全數應給受獲人如有告發人者以其中三成獎給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第一條移送之獎金應於每月終將各案數額列表公佈並於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內逐案註明罰金及提存款類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四條 獲送該案之郵局收到獎金後應即報由該管郵政管理局核准後依第二條
之規定給獎並將給獎情形按季彙報該管郵政管理局呈報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查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秘書處簽註

查建設部呈送處理私運郵件案修訂辦法草案一案，除該辦法標題應改為「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草案外，其餘經核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

行政院第壹玖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查行政院敵產管理委員會及敵產管理暫行組織規程，經於三十一年二月九日第一四八次行政院會議通過，委員人選亦經同日通過。確定該會已於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並於同月十七日舉行首次會議。嗣後對於敵產之管理，自能得到合理之處置。惟本部忝司全國文化宣傳指導，際此東亞文化復興運動展開伊始，關於文化事業之推進，文化團體之扶助，自應在可能範圍內悉力以赴，俾文化復興運動日躋明瞭之境，查和平區域內屬於敵產之文化產業，數不在少，利用固有機構予以整理重建，較之草率新辦，實屬事半功倍。故本部如得參加敵產管理委員會，使對於文化敵產之處理有參與意見之機會，對於今後文化復興運動，似不無裨益。用敢瀝陳下忱，擬請加派本部人員為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以便參加會議，藉資芻蕘，是否有當，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原

敵產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

敵產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
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外交
財政實業建設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
員指派關係長官兼任之
行政院其他各部部长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通
知出席會議
敵產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
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外交
財政教育實業建設宣傳各部部長為當然委
員其他委員指派關係長官兼任之
行政院其他各部部长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通
知出席會議

修正文

行政院第壹玖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南京特別市政府原會呈

查首都建設設施自此次兵燹之後大半破壞建築

整理不容稍緩經會同組織首都建設委員會俾資推進

並呈 准備業在案茲以本市破損建築物亟需修葺或拆除者

比比皆是爰擬訂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暫行規則以利

進行理合檢同是項暫行規則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暫行規則一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暫行規則

第一條

建設部暨南京特別市政府為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以壯市容觀瞻而利民生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首都破損建築物之整理在戰時體制下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應行整理之破損建築物由主管官署統籌規劃經核定修建或拆除時登報公告之。

第四條

凡屬修建或拆除之破損建築物在整理之前後均應拍攝照片兩次留作憑證。

前項照片以包括該建築物之正側面與左右比鄰以及各破毀部分為合格照片大小至若干須在六寸以上。

第五條

凡應行修建或拆除之破損建築物其有業主或產權代表人者除依第三條之公告外由主管官署指示施工要點分別通知限期整理之。

第六條

業主或產權代表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至主管官署辦理手續，依照建築通例領照施工。

第七條

凡應修建之破損建築物，其業主或產權代表人如無力修建時，須在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聲明理由，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依下列各辦法辦理之。

- 一、建築材料由官方協助或代購。
- 二、由官方貸與一部分修建資金。
- 三、由官方與業主或產權代表人合資修建。
- 四、全部委託官方代辦。
- 五、由業主或產權代表人招集其他民間資金修建。

採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辦法時，業主或產權代表人與官方須訂定契約，標明權利與義務，採用第五款辦法時，除由當事人互訂契約外，

第八條

外，并由官方督導之。
凡應行拆除之破損建築物，其業主或產權代表人如有疑難時，須在接到通知十日之內，呈請主管官署核定辦理之。

第九條

前項主管官署之核定，以不違反所定之拆除辦法為原則。
拆除之舊料，除即在原地翻造房屋得留作自用外，一律應由主管官署備價收買之。前項收買之價值，由主管官署依照公定價格評定之。業主或產權代表人不得有所異議。
拆除費用由業主或產權代表人負擔，但得在舊料價款內抵償之。

第十一條

凡業主或產權代表人不能遵照第六、八、九條之規定，修建或拆除時，即認為自行放棄權利。主管官署得按照不在主之處置之。

第十二條

凡不在主之破損建築物經規定應行修葺或拆除者均由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以不在主論之。
一、經調查屬實業主不在本地亦無產權代表人者。

二、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

三、經登報公告後逾期無人承認者。

四、有業主而故意規避者。

第十四條

凡應拆除之不在主破損建築物由主管官署執行其產權由主管官署代管之。

第十五條

整理不在主破損建築物為便利實施起見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政府經營。

二、招商承辦。

三、官商合資。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或法人團體如願投資承辦

修建不在主之建築物時應填具保證書或明
左列各款呈由主管官署核准之。

一 姓名年籍及職業。

二 投資金額。

三 施工綱要及整理事項。

四 完工期限。

五 保證人（殷實商店兩家以上）

第十七條

前條聲請經主管官署審查合格後即發給
約按照建築通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承辦人如有違反契約及本規則之一切規定
時得撤銷其承辦權。

第十九條

應行修建之不在主破損建築物其產權由主
管官署代管其收益由投資人享有之。

第二十條

投資人對於收益享有之期限經由主管官署
就該建築物所佔地點之優劣及投資之多寡
分別訂定為二年至五年期滿後業主得備領

第二條

收回之。

業主請求收回產權時，應先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并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償還修建費用：

一、在收益期滿時收回者，應償還修建費用百分之十五。

二、在收益期滿逾一年後收回者，應償還百分之二十五。

三、在收益期滿逾二年後收回者，應償還百分之三十。

四、在收益期滿逾三年後收回者，應償還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條

第二三條

收回時，主管官署得代表收回之。不在主破損建築物之計算內。左列各款之：

一、應以修造之費之百分之十計算。全部建築費（包括舊有二層及新修之料與

第二四條
第二五條

地價(指)價值之成數，確定其百分率。
二、業主收回時，應按收回時之市價，就全部建築物之價值，依前款所確定之百分率計算其修建費用。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破損建築物暫行規則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發

第九條原文

拆除之舊料除即在原地翻造房屋得留作

自用外一律應由主管官署備價收買之前

項收買之價值由主管官署依照公定之

評定之業主或產權代表人不得有所異議

修正文

拆除之舊料除即在原地翻造房屋得留作

自用外一律應由主管官署備價收買之

項收買之價值由主管官署依照公定之

格評定之

修正理由

查原文原條兩項例應分別以符立法原意

再業主或產權代表人不得有所異議等句

應刪去人民對行政處分尚得聲請異議在

尊重個人法權故擬刪去

第十條原文

凡業主或產權代表人對公定之價值

之規定不遵或拆除時不認爲自願收買者

業主管理之不在其元之元是也

修正文

凡業主或產權代表人不能遵行一至九條之規定修建或拆除時即為自行放棄權利主管官署得按照業主不在之處置辦法辦理之

修正理由

不在主三字誤用似欠明瞭為整理文字故擬修正

第十二至十五條及第十九第二十三條各條文內所有

修正理由

不在主三字均各修正為業主不在四字與第十一條同

第十六條原文

凡中華民國人民或法人團體如願投資承辦修建不在主之建築物時應填具聲請書

修正文

凡中華民國人民及法人團體如願投資承辦修建業主不在之建築物時應填具聲請書

修正理由
書載明左列各款呈由主管官署核准之
本條立法意旨重在中華民國擬改或字在
及字則於解釋法人團體時不致發生國籍
上之疑句
其餘各條均照原文

行政院第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〇 號

案附件

查本會為謀促進各地合作事業起見定於本月十八日假中日文化協會召開各地區連絡主任懇談會十八日召集各地合作支社理事長會議預計出席席次兩會人員共有二百餘人所有宴會雜支等費約需國幣伍萬陸仟元惟本會原奉核定經常費每月已感不敷關於上項費用自應專案請撥以資應付理合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飭撥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憲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臨時支出概算表

臨時用 民國三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科	目	總	項	目	節	附
第一項	臨時支出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宴會車輛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筵席費			三九,〇〇〇		
第二節	車租賃費				三,〇〇〇	
第二目	預備費					一,〇〇〇

十三日、十六日招待各團體
 總理、理事、秘書、主任、副主任、各
 部、處、科、室、主任、副主任、各
 人、員、之、宴、會、費、共、計、三、九、〇、〇、〇、元、其、中、筵、席、費、三、九、〇、〇、〇、元、車、租、費、三、〇、〇、〇、元、計、如、上、數、
 租賃、接、送、汽、油、四、輛、計、
 汽、油、十、加、侖、每、加、侖、約、五、百、
 元、另、汽、車、租、賃、費、每、輛、每、日、
 約、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雜支	第二節 其他
X.500	三五〇〇
兩天開會茶水香煙毛巾 酒飯賞錢等費約計 如上數	兩天開會其他雜文約計 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玖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上海各地公司組織之工廠以及經營各種商業企業公司，邇來申請增加資本變更登記者頗多，核其增資種類約分兩項，一為現金增資，一為資產升值增資。前者現金增資，如果係以原有資金不敷運轉增資以維營業，在進生產固應力予提倡扶助，但類似變態投資，冀圖吸收資金從事投資囤積利用增資機會抬高股票價值，以操縱市場希取暴利者，要亦不可不防。且有一年之中數度增資，前案未准，續請繼至，稽核為難。尚居其次，復以目前各公司廠商之正常業務殊無積極增資之必要，若不嚴予適當限制，任聽投資膨脹，與實際需要不相適合，勢必致濫用大量餘資，冒險投機，更足以搖動公司基礎。後者資產升值增資，值此物價飛騰，公司之資產如房屋、地產、機器、生財之價值，自必與日俱進，迥非原值可比。公司資產既為股東權益之所在，經股東會合法決議，就原有之資產依照時值提升價額，轉作增資之股金，於法

於理，無不合。惟其股票價值，在未升值增資前，既因公司原有資產之殷實，無形提高，如不對其資產升值比例，加以相當限制，任憑高估價額，升作股款，既有刺激其他物價上漲之弊，抑且必致公司資產表面數字龐大，實際基礎空虛，不惟股票價值隨之貶落，且將來物價一旦趨平，則公司之根本信譽，俱將蒙受不利。默察現在事實，權衡將來利害，所有以上兩項，殊有加以適當限制之必要。謹擬具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草案，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附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草案二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零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本部禮儀司
長

內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蔡秉祿 三十八歲 江蘇泗陽

中央政治學校第一期畢業

江蘇高淳縣縣長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蘇沛 二十七歲 江蘇江寧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出身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簡任秘書

陸軍部請簡人員履歷

李載五

海軍部呈薦各員略歷

吳鴻襄 四十九歲 山東布軍守

萬紹先 五十歲 河南潢川縣

謝盡忱 四十五歲 江蘇南匯

殷汝生 三十九歲 湖北宛平縣

黃巨丞 五十二歲 湖北天門

本部軍衛司
長

中校科員

南京要港司令

部中校參謀

右

右 秘書

海軍部呈薦各員略歷

南京海軍司令部

李廷廣

五十一歲

湖北天門

中校副官

王萃芳

五十一歲

江蘇六合

南京基地隊

許如申

四十四歲

蘇武進

中校副官

蔣為齋

三十四歲

天津本溪縣

中校副官

郭武之

四十四歲

山東海陽

中校軍醫長

楊錫周

四十一歲

福建廈門

少校教官

魏子昂

三十一歲

浙江餘姚

同

龐文亮

三十一歲

廣東廣州

同

唐紀璣

三十一歲

福建福州

同

水復民

二十六歲

浙江定海

同

錢燧

二十九歲

江蘇太倉

同

蔣憲淞

三十四歲

同

同

王傳賢

二十七歲

北京

同

王德成

四十六歲

浙江仁德

同

唐維寅

五十四歲

湖南醴陵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委員

徐祖燕 四十八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參事

前任秘書

吳公望 四十七歲 江蘇淮安

前江北高等學堂畢業

江蘇建設廳科員

科長

陳敏 四十一歲 江蘇無錫

安徽大學畢業

軍委會蘇北行營科長

行政院第壹玖壹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只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玖零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諸部長呈以准日本駐華大使館
秘書會略開關於辦理在中華民國英美以外之敵性國

長產事宜。希望與日本國採用措施。如承贊同。則以
前通知移交之英美以外之敵性國財產。撥從速實施。
移交等。由請鑒核等情。已據情轉呈。中央政治委員
會核示。（原呈及附件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外交部。稽部長呈。為據報。柏林。屢遭空襲。
我僑民被害者。約有百餘名。急待救濟。需款。至拾萬零
零。叁百元。一。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如數照撥等情。刊
院。經飭本院秘書處。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審查。決議。通
過。已由院令。飭財政部。在救濟災荒。救濟準備金項
下。如數照撥。（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轉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
中央警官學校呈請繼續開辦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
班懇請臨時費支出批算書轉請鑒核一案已由院指
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及批算書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轉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
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款製發警毯檢同臨時費支
出批算書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支出
批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務院實統制委員會委員長呈送
棉花統制委員會章程及棉花統制實施辦法
草案業經公決案（原呈及暫行章程暨實施辦法
案印附）
決議

秘密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追加三十一年度
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政治特支費各壹百萬元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秘密 五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具改良現行鹽

稅稅率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稅率表印

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陸軍部重編
預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陸軍兩部並選請經理總
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
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文議：據外交部儲部長呈送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召開各地區連絡主任懇談會及理事長會議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核其財政部合作事業委員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見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衛生署汪署長呈送管理藥房二省行規
則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
案。二、原呈及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秘密十、財政部周部長擬擬由中央統一岸辦物品零售筵
席旅館及娛樂消費特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擬案印附)
決議

二、實業部陳部長擬為擬具保險公司增資辦法草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擬案印附)

決議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撥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兼行政長官呈本署財政處處長何建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院長提擬任命羅訥齋為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案。

三、院長提擬薦用潘政為本院清鄉事務局薦任科員案。

決議：院長提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印刷所呈上校校長掌中原軍令司少校科員劉望熾要空會議組少校組員蘇琳森均另有任用改訓司少校科員萬維明副官室少校副官王守禮均另有職務總務司中校參事赫爾賡因案免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與中校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校長高文卓為軍令

司少將司長高書忱為少將秘書長至為該三廳為不
總務廳秘書室會議組同中校組長郝煥珠為
中校組員程冠中為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
隊長馮家駿王憲章同保衛為總務司中校科員劉整
季士孝為軍令司中校科員丁止戈孫梅齋為政訓司
少校科員張治國為副官室少校副官王甲林為機要
秘書室會議組同少校組員蔡。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
贊武官鄭仲政少將參贊武官高文卓高書忱洪振
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羅峙陳孝
強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芝堂王朝
磊為少將參贊武官黃式臣為上校參贊武官蔡。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
于夢寰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白仲斌為少校副官

沈文華、施大仁為總務廳同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
鄭允明、王博言為該處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呈
薦魏克賢為該署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本部情報局第
一處中校科員辛岐山、報道室少校股員孫志英均呈
請辭職，報道室中校股員劉振東另候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李中原為本部情報局第二處同少
將處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社員朱雲慶、教務處教育組少
校教育副官李大喆、機信組中校電機學教官喬文華
八任三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附王敬誠均呈請辭職

職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武錫增校本部中
校副官曰三方員中校秘書沈天印崇 濤少校員官
馮繼超同少校史記吳鎮南均另有任用入伍生團第
一營第四連中校連長楊遇春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呈為三晶石為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
連少校連附朱兆斜為少校排長兼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邵呈本部
少校警官許奎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
皋兼首都警備司令邵副司令兼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委員長衛士大隊呈該隊
少校大隊附趙維揚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附王長志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趙維揚為該隊
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長志為少校大隊附兼

決議

山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馮 霽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醫主任黃潤生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三團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

山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呈：擬請呈薦三鳳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處長李林久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靳介峰為第五團中校團附陳治斌為第六團中校團附柳邦俊為第六團少校團附任秉彝為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劉振榮為第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潔南為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王士德為第五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牛 犇為第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吳文信為第五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周錫棣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法官滕紹虞為少校副官李 海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

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林文欽另有任用薦任視察繆泰來薦任技士顧浩薦任科員朱朝仁徐巽行姜鈞均另候任另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任命蘇曉雲為本省警務處副處長素履歷印附。

決議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潘愚谷薦任科員廉德培諸瘦鷺林哲駐滬辦事處科長鈕仰頭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熊軒宜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馮繩蓀均呈請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朱世偉駐滿州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嚴元仁隨員溫應虬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業擬請呈薦楊翊為本部科長李翰田胡愚溪邱涵中毛信沼李東弼為薦任科員嚴元仁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溫應虬為三等秘書

劉立純為隨員鮑森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銜
隨領事素素

決議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
上校科長吳樂春副官室上校副官李漢堯軍法司同
中校科員王國棟總務處同少校秘書程毓英均呈病
呈請辭職軍法司同中校軍法官趙亞卿同中校科員
卞儒樵同中校科員劉熙庸軍衡司少校科員許國馨
黃彭年均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于同
選馬益泰為本部少將高級參謀范浩然為副官室上
校主任副官趙亞卿為軍法司同中校科長呈薦劉熙
庸王琦為軍法司同中校科員卞大我為軍務司中校
科員素素(履歷印附)

決議

司法部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參事徐祖燕科員韓子成
薦任秘書王永祿薦任科員陳建新均呈請辭職保護

司司長李仰周科員錢鴻慶薦任專員詹寶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夏仲高為本部簡任秘書盛國澤為保護司司長何仲英為調查署署長呈薦蔡嘉樹為本部科長胡君理沈立行為薦任專員王龍蟠陸雲吳一球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

(十九)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金天祿科長王遜吾劉人曾薦任專員范先武薦任科員單程誠均呈請辭職科長張紹綸薦任專員陳善博薦任科員凌志平均另有任用薦任專員戴義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尤乙照為本部技監周明懿為簡任技正陸子先王慎三龔有新陳紹綸為簡任專員馬潤芳為本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案。

決議：

(二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視察張榆芳呈請辭職薦任科員張綬清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施辛澹為本部簡任編審呈薦張綬清顏 潔為本部
薦任專員楊鳳韶為薦任科員業(履歷即附)

決議

(三)糧食部顧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吳企候呈請辭職參
事顏心畬技監顧心梅增產司司長王復生均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復生為本部技監陳
京為參事尤孝標為增產司司長徐啟華陳椿壽為技
正陳恭壽為視察呈薦李奕光鄭和張伯賢為本部
科長業
決議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董 蓬 伍長道 李聖五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夏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

局長張曼雲 內政部次長袁愈任 司法行政

部次長胡澤各 銓敘部次長顏德珪 南京特

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倜岸

紀錄 郭楨人 高齊賢 王傳和

與會事項

一 宣讀第壹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諸部長呈以法日本駐華大使館

此會略開關於辦理在中華民國英美以外之敵性國財產事宜希望與日本國採同樣措置如承贊同則以前通知移交之英美以外之敵性國財產擬從速實施移交等由請鑒核等情已據情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

三、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請部部長吳為據報柏林屢遭空襲我僑民被害者約有百餘名急待救濟需款至拾萬零零壹百元一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等情到院經飭本院秘書處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審查決議通過已由院令飭財政部在救濟費災荒救濟準備金項下如數撥發。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繼續開辦第四期而級警官訓練班檢同臨時費支出稅算書轉請鑒核一案已由院指令照准請速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連令審議首領警務總監署呈請撥款製發警棍一節。會司呈復請鑒核等情。經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經核撥該署另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呈送。前奉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委員長呈送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及棉花統制實施地網要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秘
密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追加三十二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政治特支費各壹萬貳拾萬元。請呈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長呈，為擬具改定現行重稅稅率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陸軍部重編預算一案，遵經搜集財政、陸軍兩部意見，送指經理總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該案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長呈，送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經先飭該院秘書處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該案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各開各地區總主任懇談會及理事長會議，送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指集財政部

合作事業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

決議其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算備費項下撥付并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管理藥劑生暫行規
則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
案。

決議第二條照原文第七條另行修正餘照審查意見

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撥由中央統一舉辦物品零售延
席旅館及娛樂消費特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一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保險公司增資辦法草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撥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執行政長官呈本署
財政處處長何楚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任命羅訥齋為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
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擬為用潘 煦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為任科員
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二十四集團軍副總司令
蕭冠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特任孫冠元為豫
北剿共軍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免。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印刷所用上級
所長李中原軍令司少校科員劉 堃擬安全會議組

為少將參贊武官黃武臣為上校參贊武官素。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為
于夢霖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白仲斌為少校副官。
沈文華施大仁為總務廳同少校科員素。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
聶允明王博宜為該處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呈
為魏克賢為該署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素。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本部情報局第
一處中校科員辛岐山報遺室少校股員孫志英均呈
請辭職報遺室中校股員劉振東另候任用數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字中原為本部情報局第二處同少
將處長素。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
校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朱雲庵、教務處教育組少
校教育副官李大偉、機信組中校電機學教官喬文華
入伍生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附王家駒均呈請辭
職、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武錫坤、校本部中
校副官田正方、中校秘書沈天印、請少校副官
馮繼超、同少校連記吳鎮南均另有任用、入伍生團第
一營第四連中校連長楊遇春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呈為王晶石為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
連少校連附、朱兆新為少校排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稱：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本六
少校警官許奎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
奉兼首都警備司令部副司令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稱：委員長衛士大隊呈請該隊

少校大隊附趙維揚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附王長志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趙維揚為缺隊
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長志為少校大隊附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
請呈為馮 馨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少校
軍醫主任黃潤生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少
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通過。

去、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為王 屬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醫處中校
處長李林久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新
介峰為第五團中校團附陳浩斌為第六團中校團附
柳邦俊為第六團少校團附任東英為第四團第一營
少校營長翁振崇為第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煥南
為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王三德為第五團第八營

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嚴元仁、隨員溫應虬均另有任用
敬請各免本職。其敬請免為楊瑞為本部科長李翰
中胡恩濤、邱瀛中、毛信為李東珩為薦任科員嚴元仁
為駐滿州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溫應虬為三等秘書、別
任統帥隨員。蒙為無橫曠總領事權別領事銜使
參領等案。

以議通過。

大陸軍部葉部長擬奉軍部軍法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
上教科員吳樂春、副官監上校劉官李漢光、軍法司副
中教科員王國棟、總務處同少校秘書程毓均因病
呈請辭職。軍法司同上校軍法官趙亞卿、中教科員
邱瑞楹、同少校科員劉熙庸、軍衛司少校科員許國馨
黃彭年均另有職務。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于同
適、高孟泰為本部少將高級參謀。范浩然為副官監上
校主任副官。趙亞卿為軍法司同上校科員。長是為副官
席王琦為軍法司司中校科員。祁大我為軍務司中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會議錄

本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素。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視察張榆芳呈請辭職為
任科員張綬清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
施辛濤為本部簡任編審呈為張綬清類。潔為本部
為任專員楊鳳韶為為任科員素。
決議通過。

三、糧食部顧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吳企侯呈請辭職奉
事願心奮發監顧心梅增產司司長王復生均另有任
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復生為本部長顧陳
京為參事尤孝標為增產司司長徐啟華陳椿壽為技
正陳恭壽為視察呈為李奕光等。和張伯賢為本部
科長素。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抄外交部原呈

案准日本駐華大使館秘字第三八四號照會畧以關於辦理在中華民國英美以外之敵性國財產事宜前承貴部亞洲司長日頭允諾帝國方面之意旨即貴國政府辦理在華民國內英美以外之敵性國財產與帝國採同樣措置並認為適當之舉辦法如承贊同則以前通知移交之英美以外之敵性國財產擬從速寄地移交相應照請查照是復等因查此查我國於本年一月九日僅對英美兩國宣戰對於與英美有關各國並無表示如表時與英美有關各國之財產一併接收不啻將參戰範圍予以擴大惟我國既與日本締結盟約自祇可與盟邦採取同一態度茲准前由除已先行函復外查抄日方開來之敵國及斷交國表外理合行同日文原照會及譯文原表呈請

鈞院鑒核核請

最高國防會議俾資遵照正式答復日本大使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件 日文原照會及譯文原表

外交部前部長褚民誼

六、本會之敵國及營友區

(一) 敵國

美國、英國、澳洲聯邦、加拿大、南北聯邦、紐西蘭、

菲律賓、埃及、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海地、牙買加、危地馬拉、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薩爾瓦多、海地、荷蘭、墨西哥、巴拿馬、比利時、希臘、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巴西、玻利維亞、厄瓜多爾、巴拉圭、挪威、伊朗、智利。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〇 〇 〇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頃由駐德大使發到日本駐德大使發送各大使電報譯內開
茲由駐德王書記官函稱柏林屢遭空襲中國人被害者約有百
名貧困交加急待救濟預計救濟資金須用德幣 壹萬馬克關於
資金之支出謹向中國政府呈知相應轉達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伏查在德僑胞此次因敵機屢次空襲柏林慘被炸毀連清費可
擬以應予救濟而免流離傷亡惟根據國內現時行情折合馬克折合
國幣竟達貳拾肆元則壹萬馬克即須國幣 柒拾萬餘元為數殊屬不
貲現經日本大使館允予協助以日元代匯則馬克壹元折合日幣 不過壹元
柒角有奇叁萬馬克祇須日幣 伍萬壹仟肆百捌拾元折合國幣為實
拾捌萬陸千元連同手續費日幣 貳千五百柒拾肆元折合國幣壹萬肆
千叁百元共計國幣 叁拾萬零叁百元如此辦理則國庫負擔較輕是否
自當理合備文呈請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次長吳凱聲代行

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 原會呈

案據中兵警官學校校長陳厚呈稱：

查本校第三期高級警官訓練班學員，自本年八月三十日開始訓練，按照預定期限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完畢。在本期學員訓練完竣後，自應繼續開辦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一、相調各地現任局長科長暨高級警官，施以適應特務需要之高級警官教育訓練，期限仍擬訂為一個月。如蒙俯准，即請逕飭所屬各省市警察機關，抽調現任高級警官共五十名，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乘飛機來京，聽候編隊訓練，並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學。二、上課，惟以該班經費，未經編入本校經費預算，並擬請撥發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費壹萬元。三、擬定表呈文呈報外，謹此備案，該班臨時費，

中央警官學校臨時費支出預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目	金額		備註
	元	角	
第一級 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費	一五六五		
第二級 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費		一五六五	
第一目 薪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聘員薪		六〇〇〇	聘員五十五名每月需款六千八百九十元計此二數
第二目 薪	四〇〇〇		
第一節 伙食		四〇〇〇	聘員五十五名每月需款六千八百九十元計此二數
第三目 印刷	四六五		
第一節 刊印	四六五		左類約版費計共五十二元計此二數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查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草案前經本會第八次常會修正通過並呈奉

行政院字第一六〇三號指令核准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查該會上海事務所與有關方面聯絡協商擬訂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及棉花統買統配實施綱要兩草案經擬於十二月三日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經在卷理合檢同修正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及棉花統買統配實施綱要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賜核准施行

謹呈

行政院長汪

計呈送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及棉花統買統配實施綱要各一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據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第二條

棉統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產

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項

二 關於中日軍需反輸出棉花供給事項

三 關於一般消費用棉花之配給事項

四 關於收買棉花所需資金及交換物資之統

籌事項

五 關於棉花價格之擬訂事項

六 關於收買棉花之檢驗事項

七 關於事務費之徵收事項

八 關於棉業營業者已工廠消費用棉花之統

擬定事項

九、關於請領登記證暨棉花搬運許可證之審核發給事項

十、關於協助棉花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及援助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國民政府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交辦或委託事項

第三條

棉統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會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棉統會為集思廣益起見得設諮議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棉統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

第六條

棉統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

第七條

員之命處理會務
秘書處置秘書辦事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
秘書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必要時得分辦事

第八條

棉統會設專員視察各若干人
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全劃調查及特定事項

第九條

棉統會為處理特種事項得設小組委員會
其委員由主任委員決定聘任之

第十條

棉統會委員會議事會每月舉行一次議決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委員會議決事項須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
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可多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棉統會決議事項應分別呈報
行政院暨商

行政院暨商

第十二條

棉統會決議事項應分別呈報
行政院暨商

第十三條

統會

棉統會對於收買棉花所需之資金應撥定數
願及借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由中央儲

第十四條

備銀行貸放_行層機構貸款辦法另訂之
棉統會經費由會編製預算呈請行政院核
准在事務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五條

棉統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棉統會設於上海必要時得於重要產棉地設
辦事處

第十七條

關於棉花收買及配給業務有關各項規則及
其他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呈
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棉花統買統配實施綱要草案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以下簡

第二條 稱棉花統會)為依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實
施統買統配訂定本綱要
棉花之統買統配由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

第三條 簡稱協會)秉承棉花統會之命辦理之
協會由中日紡織業者組成之但中日紡織業

者得各別聯合組成一個單位為協會會員協
會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凡中日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所屬各地棉花業
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簡稱棉商)非向棉花統會登

第五條 記者不得收買棉花
棉商辦理登記應呈各該同業公會轉報棉花

第六條 聯合會核轉棉花統會核發登記證
登記棉花收買之標記均應出售於協會會員
不得自製

第七條

登記棉商間小數棉花之買賣以不違反上條規定為限

第八條

協會會員所收買之棉花應逐日報由協會轉報棉統會

第九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棉統會指定之公庫或支庫交貨

第十條

公庫或支庫設置地點如左但棉統會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增減或變更之

上海 南通 海門 啟東 東台 合德

無錫 太倉 樂波 杭州 南京

第十一條

各地公庫由棉統會委託協會管理之委託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應報由協會轉請棉統會核發搬運許可證方得移動

第十三條

公庫或支庫內棉花非經棉統會之指令不得移動

第十四條

協會會員繳入公庫棉花之棉價由協會按照
棉統會規定之公庫價格給付之

第十五條

協會收買棉花必要之資金運用辦法另定之
棉花之收買及配給價格由棉統會擬訂呈請

第十六條

行政院核定之
協會會員自己工廠消費用及一般消費用之

第十七條

棉花其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棉統會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中日軍需反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
棉統會遵照行政院命令轉飭協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綱要條物資統籌委員會決議通過呈
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軍需委員會政治部函以政治特支費自三十

二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實肆百肆拾玖萬貳千柒百捌拾

元除按照以前規定按月撥行貳百伍拾貳萬捌千壹百

拾壹元杭州政治保衛學校經費伍拾萬元在外暨江蘇

省政府元給津貼玖拾貳萬貳千外尚不敷壹百零肆萬肆

千貳百陸拾玖元經呈請

主席核示奉諭已電周部長自十一月份起如數補足

等因請查照如數撥付等由准此查三十一年度下半年

總統算第十款第六項政治特支費共列貳千壹百貳拾

萬零柒千陸百玖拾陸元業經分月撥交中央特務委員

會領用在案是上項費用每月各有指定用途現既奉

諭增撥壹百零肆萬餘元深感不敷支配擬請自三十二

年十一月份起每月追加政治特支費壹百貳拾萬元內

補足政治部壹百零肆萬肆千陸百陸拾玖元其餘概撥

中央特務委員會留備應用除另籌收入呈請追加以期

收支平衡外是否容許撥會呈請

鑒核轉提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令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第百五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七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鹽稅稅率改征國幣(中儲卷)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呈奉

鈞院院字第一八三九號令准在案茲以遠來物價騰漲甚巨國庫支出遂亦隨之激增本部前為收支平衡適合現情起見業將國稅統稅分別加以調整所有鹽稅自應一律併重行釐定稅率酌予增加完全征收國幣藉於庫收擬請將海州等區所產行銷各地之食鹽(精鹽及粗鹽)按照現行政征國幣稅率加增百分之五十計每擔征收國幣陸拾元整免除奇零以便計算至武漢方面與各產區行銷就近各地食鹽以及國內工業用鹽漁業用鹽各項鹽制產品稅率亦經分別察酌情形比例增加一律以元數為單位以期劃一惟對日輸出工業用鹽擬仍按原率征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再改訂稅率實施日期俟在案

奉

查定後，由本部遵令飭遵，在案。茲因公前並乞作為密件，
合併呈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呈擬請改定現

行鹽稅率表一分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擬請改定現行鹽稅表

產地	鹽別	銷地	每市斤	稅率	備註
海州區	粗鹽	蘇浙皖各岸	六〇〇	〇	原征國幣壹元六角
	精鹽	蘇浙皖各岸	六〇〇	〇	原征國幣貳元六角
		漢	三四〇	〇	原征國幣貳元六角
		安徵宿縣	六〇〇	〇	原征國幣叁拾捌元九角
		徐五屬	五〇〇	〇	原征國幣叁拾元三角
		皖北鹽池亳	六〇〇	〇	原征國幣肆元七角(折合國幣應為叁拾捌元玖角)
		江蘇五六岸	四六〇	〇	原征國幣肆元五角(折合國幣應為叁拾元零六角)
工業用鹽	國	內	六〇〇	〇	原征國幣壹元七角
陸地魚鹽	本區	場境	一八〇	〇	原征國幣銀券壹元(折合國幣應為壹元六角)
海上魚鹽	海州	反東臨山等處	四〇〇	〇	原征國幣銀券二角(折合國幣應為壹元壹角)
		濟南及其所屬	六〇〇	〇	原征國幣銀券三角(折合國幣應為壹元柒角)

松江區粗	鹽	青本區各地	一八〇	原征國幣壹元六角 (六角)
松江區粗	鹽	松江區各地	六〇〇	原征國幣壹元九角
工業用鹽	國	內	二八〇	原征國幣壹元六角
魚鹽	及本區場境		四〇〇	原征國幣壹元壹角
苦澆	木區各地		二〇〇	原征國幣貳角
淮南區粗	鹽	南京市常陸 沙外江六縣	六〇〇	原征國幣三十八元九角
魚	鹽	內河各縣	五三〇	原征國幣三十五元 上海租界以本區鹽斤配銷通泰兩局為限其江 蘇各縣應照此例辦理其各縣開辦情形
魚	鹽	本區場境	四〇〇	原征國幣壹元壹角
酒	青本區各地		一八〇	原征國幣伍元六角
苦澆			二〇〇	原征國幣貳角

浙東區租	蘇浙皖各岸	六〇〇	原征國幣壹拾元零六角
"	浙東一帶	四六〇	原征國幣壹拾元零六角
"	餘姚(輕稅區域)	二〇〇	原征國幣壹拾元三角
"	穿長	二〇〇	全
"	玉泉	二〇〇	全
魚	益穿長場	一〇〇	原征國幣伍元
"	玉泉場	七〇〇	原征國幣壹元五角
浙西區租	品本區各地	一八〇〇	原征國幣伍元六角
苦	浙	二〇〇	原征國幣貳元
"	益杭嘉湖各屬	六〇〇	原征國幣壹拾元九角
"	黃灣(輕稅區域)	三五〇	原征國幣貳拾元五角
"	鮑湖	三二〇	原征國幣貳拾元零六角

海軍
陸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行政院第壹玖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抄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陸軍部重編預算一案遵於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許幫辦守康陸軍部派張處長亞輝經理總監署派周處長元章職處煥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新編預算月支經費貳拾伍萬零陸百叁拾貳元除本身原有經費拾三萬柒千四百四拾伍元及軍衛司經費由軍委會總務廳經費項下移撥壹萬柒千叁百零貳元伍角四分外計增加玖萬陸仟零捌拾肆元肆角陸分在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總概算前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原列經費項下支撥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竊查外交官代表國家負對外交涉之責領事官為增進國際貿易保護僑民之官吏均極重要派遣時應慎重人選嚴加甄別不僅須符合公務員任事之資格且須通曉外國語文熟悉國際情勢者方能勝任當國府遷都之初本野黨對於領事關係舊人不易辭致而此人才又非朝夕所能造就是以對於駐外使領人員之選於慎重銜中不得不稍予變通辦理現在選都已屆三週人事逐漸調整為慎選外交人才起見擬在本部內設立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便將現任及擬派人員作初步之甄定進退之準則並參照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前外交部公布之「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及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公布之「外交部駐外使領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斟酌損益畧予修正另擬「外交部駐外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業經提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部部務會議通過在案所有組織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並擬具該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行政院鑒賜准予提出

行政院會議通過以便由本部將該暫行規則公布並派員剋日成立委員

會而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附呈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

前外交部公布之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前外交部公布之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外交部部長 積民 謹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 附理由書

外交部為慎選駐外使領館人員起見依據外交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設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

(修正)

本條例仿照二十五年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為組織之委員會法律上之根據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館大使公使館公使外應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修正)

本條例仿照十八年規則第一條及二十五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惟文字上酌予增加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外交部次長兼充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外交部總務司長兼充
- 三、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外交部簡人職員中遴選兼充
- 四、秘書一人由外交部典職科長兼充必要時得就外交部職員中選用助理人員

(理由)

本條係仿照十八年規則第二條並參酌二十五年規則第三、第四條之規定，但第二款「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司長兼充」係新修正者，因人事之進退，本屬總務司職掌，故將副主任委員一職以總務司長兼充較為切合實際。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現任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現任外交部職員使領館主事、學習員及外交機關服務人員志願充任外交官領事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三、曾任外交部職員使領館職員及曾在外交機關服務人員志願充任外交官領事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四、部長特任人員之資格審查事項

(理由)

本條係參酌十八年規則第三條二十五年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斟酌現在情形而修正者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其資格除符合現任公務員任用法外以具有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一者為合格

一、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並熟悉外交事務者

(理由)

二、曾任或現任外交部、使領館及外交機關職務三年以上者為合格者

本條關於應行審查人員之資格按照十八年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除符合公務員任用法外復具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者方為合格易言之即除符合

公務員任用法外須通曉外國語文並須在外交機關服務有成效或在使領館任職滿五年以上者為合格此項條件按照目前環境似不免稍嚴恐難切實施行至於十八年規則內對

於資格之限制並無規定似嫌漫無標準下故本條對於資格一層規定除符合公務員任用法外

祇須於(一)通曉外國語文(二)在外交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二者之中具有一種即認為合格自是以前已屬三選故於此項規定之中仍為限制之意而於目前情形亦可適合

(理由)

本條係仿照十八年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略加修改由外交部長核定一會同外交部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受檢及受檢者之資格應由外交部長核定一會同外交部

(理由)

本條為十八年二十五年兩規則所無但為慎重審查起見故增入此條其餘又係參照二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外交官領事官應由本委員會造具名冊呈奉部長核定後送交外交部

並刊登外交公報

(理由)

本條係仿照十八年規則第六條及三十五年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增加呈奉部長核定後送交

第三條之規定。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次長兼任。如有呈奉部長核定之必要。

第九條 凡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評及格者應由本委員會查明造冊送交英法科登記並發給公文公報

(理由) 本條係仿照十八年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遇有缺出應派遺或調遣時由部長就前項名冊內遴選適當人員

派定之必要時得徵詢本委員會意見

(理由) 本條係仿照三十五年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理由) 本條係仿照十八年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暫行規則擬由部公布故定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公使外應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一人由外交部部長兼充
- 二、副委員長一人由外交部次長兼充
- 三、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外交部薦任職員中遴選兼充
- 四、秘書一人由外交部典職科長兼充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官左列各事項

-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現任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審查事項
- 二、外交部職員使領館三事應考人員或曾在外交機關服務人員志願充任外交官領事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四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擬定表格領取詳細履歷表或簡文件共同審查由委員長核之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現任公務員任用法外以具有左列

第一、二款原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者為合格

一、曾任或現任外交官領事官者

二、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職務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外交官領事官應由委員會造冊送交典職科

登記並刊登外大公報

第七條 凡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應送由典職科查明登記并刊登外大公報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駐外使領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為慎選駐外使領館人員起見依據經辦法第五條設置駐外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除不使公使外其資格應由本委員會審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以常務次長兼充委員六人由部長於本部簡任

職員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總務司與職科科長充任於必要時得就

本部職員中隨時選用助理人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現任駐外使領館人員遷調時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本部職員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三、曾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四、部長特任人員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應由總務司與職科科長具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

審議長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調取各項證件
 第二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呈經主管長官或
 轉總務司典職科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三款人員應向不詳呈請經核准交付審查後填具志願書連
 同各項證件送由總務司典職科轉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四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送由總務司典職科轉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委員會會同總務司典職科轉送本委員會審查

典職科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遇有派遣或遷調時部長由前項名冊內選定
 適當人員派調之必要時得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
審查意見

第一條 原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館大使公使館公使外應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秘書處簽註

擬修正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公使外應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修正理由

查外交部已有大使公使在部服務之事

第七條 原

及適合現時環境起見故擬修正

擬修正

本委員會對於資格及成績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對於資格及成績有疑義時

得由本委員會對於資格及成績有疑義時

修正五
文字整理期使明顯切實故擬修正
第八條及第九條原條文內外交公報四字擬修正為公報二字
修正理由自公報統一刊印後外交公報已不另刊
故擬修正
其餘各條均照原條文通過

行政院第貳玖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又審查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召開各地區連絡主任懇談會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於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許幫辦守廉合作事業委員會派饒處長祥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原概算五萬元核減貳十九改為肆萬玖千九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玖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玖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公布之藥師暫行條例業經以藥師宜與醫師并行不悖業經擬訂藥師法呈請立法院核辦在案至未具有藥師之法定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至若干年以上者在該條例規定名為藥劑士列於附則之中茲特另行改擬管理藥劑士暫行規則計二十四條其第二十三條所謂「本規則有效期間定為三年者屆滿三年察核情形再行酌定去留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規則一分隨文呈請察核示遵再上項規則倘蒙俯准備案擬即以署令公佈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開呈管理藥劑士暫行規則一分

衛生署署長 陸瀾之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
藥劑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項資之一者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為濟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執行調濟業務三年以上得領有署証^{或部証}之藥師證明者

第三條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濟業務五
年以上得領有署証或部証之藥師證明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生
一、曾受三點一月以上之處分者但政治犯已
復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一、禁治產者

二、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四、藥濟生請領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

列證件及費用呈由所在地該管官署核轉直

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件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張

三、證書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像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

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証書因損毀或滅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

並提出確實証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書費叁

十元印花費一元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規則第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七條

二條所規定之資格在案者應自本年起
日起三個月內繳納換領証書費叁十元印花
稅費一元呈請換領新証在地方官署註冊領
照未經領有藥劑生証書者仍須依照本規則
第四條於三月內請領

第八條

藥劑生執行業務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
登錄並以會召資格加入該地之公會但同
時不得向兩地登錄及加入兩個公會

第九條

藥劑生之開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
日內向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為劑生無論何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藥方
之調劑

第十條

藥劑生為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所載病人
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處方之日期醫師
姓名地址並簽字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
請向處方醫師或調查清楚後始得調劑

第十八條

藥劑生對於有麻醉或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售一次其藥方並須由醫師加蓋印章添記調濟日期

第十三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並保存三年調濟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 二 調劑年月日
- 三 調劑者姓名
- 四 其他有關於^調劑事項

第十五條

藥劑生於藥劑之容器或色紙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 二 藥房之名稱地點及調劑者姓名
-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生除調劑及管理藥品外不得自行製造任何藥品及簽購麻醉毒劇藥品

第十六條

藥劑生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犯法之嫌疑時應立即報告該管官署

第十七條

藥劑生有接受主管官署委託協助辦理有關公共衛生救護等事業之義務

第十八條

藥劑生應保守業務上之秘密

第十九條

藥劑生於業務上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行醫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撤銷證書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生受撤銷證書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呈繳該管地方官署轉報本署註銷之其僅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請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之背後仍交本

第三二條

人收斂

為劑生違反本規則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
由該管官署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本規則有效期間定為三年自本規則施行之
日起計算

第三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第二條

原文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

擬在中華民國人民司下加「年屆二十五歲

以上具等九字

醫師藥師均有始業年齡規定自應比照增

列為連續以下文字並加一具字

同條二項

修正

五年以上句下刪「得字

修正理由「得字在本項內意義重複或擬刪去

第三條

原文

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徒刑者

修正

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同條三項

原文

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修正

心神喪失者

修正理由

心神喪失者事實表現在此項後三項內有贅

第七條 原文內「登錄」二字擬修正為「登記」原文內「會保」二字擬修正為「會
員」

修正理由

登記比較通俗即一般法規用語語亦均係此
字樣會員係因定名稱故擬修正

第十條

原文

擬字誤作為「擬」字應修正

連貫上文不必另立一項
以下各句均應

第十三條 原文

本規則有效期間定為三年自本規則施行
之日起計算

修正文

本規則有效期間定為三年

修正理由

依照立法原則已有規定故不必再列故擬

刪去十一字

其餘各條 文無修正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提案

查各省市縣地方政府所徵之筵席旅館娛樂等捐
及上海特別市政府在第一第八兩區境內所徵收之物
品零售捐菜館餐館等項單捐其稅則稅率多在百分之
...茲為調整稅源平復收支起見擬定中央統
一徵辦物品零售筵席旅館娛樂等三項消費稅並
定稅率如左

一、物品零售消費稅稅率分甲乙兩種

甲、普通物品 按價值徵百分之四

乙、奢侈品 按價值徵百分之十

二、筵席旅館消費稅稅率按每次金額徵百分之

十五

三、娛樂消費稅稅率按娛樂消費事業分類規

定如下

甲、音樂跑冰游泳賽馬等按其營業所得總額徵
百分之十賽馬一項應按營業所得總額及賽

馬所中彩金各徵百分之十

乙 戲劇電影歌唱說書馬戲演技等按其每張票券價值徵百分之二十

丙 其他跳舞等奢侈娛樂按其票價等徵百分之三十

上項消費特稅實行日期及區域由本部以部令定之所有各該省市原徵上列各項捐稅自中央舉辦之日起一律停徵以免重複至各該省市因中央舉辦消費特稅以致短少之原有各項捐稅收入由中央酌予補助是否可行請轉呈
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並請轉呈
最高國防會議審議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右提案請提出行政院會議為荷

此致

行政院秘書長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壹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業據保險監理局呈稱

竊查保險事業關係社會福利與生經濟至深且鉅吾國保險事業尚在萌芽亟宜鞏固其組織培植其基礎以期增進社會福利之信用保障要保人之權益抑獲健全之發展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伍拾萬元現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特公司費用因此增大而保險金額亦隨之增高區區伍拾萬元究嫌財力單薄况復減除其應繳之保證金則公司所能支配者實已有限一旦出險自無償付能力且有倒閉之虞甚至影響整個保險信用牽動社會金融心所謂危不得不預為之圖茲經再三考慮多方接洽結果僉以有增加資本至國幣叁百萬元之必要查銀行業資本其原法今規定伍拾萬元者係指其資本而言現已

改為陸百萬元及壹仟萬元均增加十倍及十二倍銀行與保險公司皆實略增增至叁百萬僅及其保險業法規定實增萬元之十五倍衡之情理似不為過惟增加資本若待修正保險業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再行實施揆諸現在若干公司朝不保夕之危機事實上似有緩不濟急之嫌本局一再籌思擬請鈞部提請最高國防會議定之并請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保險公司每家實收資本總額為國幣叁百萬元以期適合現時社會經濟狀況并限於六個月內一律增資完畢否則勒令合併或予停業如有公司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增資者可呈由本局轉請鈞部核示辦理至增資後應繳存之保證金額擬仍照修正保險業法第二十二條但書之規定至多以國幣叁拾萬元為限辦理以恤商艱是否有當理合繕附所擬保險公司增資辦法草案一份謹此呈請仰祈

鑒核轉呈 行政院迅提 最高國防會議核議
通過俾便如期實施。

等情並附草案到部查該局所請增加保險公司資本額
為國幣叁百萬元一案揆諸現在保險公司經濟狀況及
社會情形似屬需要其擬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限六
個月辦理完竣為期亦尚從容不致發生困難為鞏固保
險業基礎消弭隱患起見前項建議不無可採業將原呈
辦法草案予以修正謹繕具視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保險公司增資辦法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保險公司增資辦法草案

- 一、保險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應增至國幣叁百萬萬元。
- 二、應增資之各保險公司須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於六個月內(即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一律增資完畢。
- 三、如保險公司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增資者得呈報
- 四、應增資之各保險公司如無前條情事而不依限增資者由保險監理局轉請實業部核示辦理。
- 五、增加資本後應繳存之保證金額仍應依現行保險業法第二十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任免專項錄

政理總監署
主任秘書

中校指揮專員

中校軍官學校
火校連附

火校排長

少校大隊附

中校中隊長

陸軍第四師三五團
火校軍區主任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
中校軍區處長

浙江省政府警
務處副處長

鄭元明 四十歲 廣東

王博言 三十九歲 山東

魏克賢 三十二歲 河北

王晶石 二十六歲 山東

米兆斛 三十歲 河北

王長志 三十五歲 山東

趙維揚 二十八歲 河北

馮齊 四十七歲 廣東

黃潤生 三十七歲 河北

王鳳 三十二歲 河北

內政部轉請呈薦人員履歷

蘇曉雲 三十三歲 福建

日本慈惠醫科大學畢業

安徽省警務處日文本書

首都憲兵司令部

部兼任教官 首都警察總監署特高科

長 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教官

陸軍部呈薦人員履歷

同上校科長

趙亞卿 四十八歲 浙江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校王任副官

范浩然 四十九歲 湖北

湖北東路中學畢業

中校科員

祁大我 三十二歲 河北

阜城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王琦 四十二歲 山東

北京陸軍軍官隊第一期畢業

同中校科員

劉照庸 四十七歲 河北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宣傳部請任命人員履歷

委任編審

施辛澹 四十三歲 江蘇

大夏大學院畢業

福建部前次委員

委任專員

張稷清 二十八歲 上海

薦任科員

吳大猷 文科

上海市政府科員 宣傳部薦任科員

馮鳳韶 二十四歲 廣東

日本神戶高等女子商業學校畢業

宣傳部科員

薦任專員

顏潔 二十七歲 北平

北平女子大學肄業

宣傳部科員 北平市黨部宣傳科長

糧食部簡薦人員履歷

技 監

王復生 四十八歲 江蘇

日本國文農事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研究員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簡任技正兼技師

主任研究室主任糧食部增產司司長

參 事

陳京 五十六歲 浙江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內政部科長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

增產司司長

九孝標 四十六歲 江蘇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建設廳技正兼科長實業部農業司司

長青島農林事務所技正兼科長

技正

徐啟華 四十五歲 江蘇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農鏡部農業生產管理局技正實業部技正

陳椿壽 四十六歲 浙江

日本東京農林省水產講習所畢業

廣東省立水產試驗場技正江蘇省立漁業

試驗場技正

視察

陳恭壽 四十九歲 浙江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畢業

司法行政部秘書

科長

李森元 四十六歲 浙江

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財政部薦任技正 內政部規察糧食管理委員會簡任專員

鄭和 三十二歲 江蘇

杭州之江大學經濟系畢業

工商部科長實業部科長糧食管理委員會

科長

張伯賢 四十六歲 江蘇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本科畢業

江蘇建設廳技正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科長

日期
地點
行政院第壹玖貳次會議議事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
頭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玖壹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設置治理運河籌備處。直隸本院，并擬定該處暫行規程草案及開辦費等概算書，請公決案。（暫行規程草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公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要綱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要綱草案印附）

秘書處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捐助社會福利經費褒獎規則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簽發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規則草案暨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張 豪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費武官邢聚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承鐸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本部報道室中校股員何不安呈請辭職總務處上校科長高潤蒼秘書室同中校秘書曲明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沙明如為本部總務處同少將處長傅振邦為同少將副處長鄒其宏為報道室少將主任劉春一為情報局第一處少將處長鄧品三為少將科長林立為參事室少將參事王裕璿翁德廷蔣天敷為同少將參事高潤蒼孫毓溪劉旭之為總務處同上校科長

李學淵為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長，武彥卿為第二處
同上校科長，劉耀宗、徐楚光為上校科員，吳劍平為第
三處上校科員，鄧伯雍、鄧伯野為秘書室同上校股長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金叔甫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薦吳伯鴻為該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
員高維三為第二期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
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擬請呈薦蔣雪麴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副官長案：履
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為陸榮廷為陸軍第四十三師中校參謀主任
練黃蔭為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中校軍法主任王
月波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八三二團第二營少將營長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六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孫恩谷為該司令部機要室副主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稽徵
課課長梁警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
朱葆華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邢聚
五為本部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將組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為茅罕平為本府社會福利局視察員。(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任後道
李聖五 陳君憲 陳春圃 林柏生 丁恩輝

列席 顧寶銜 沈爾喬 陸潤之

本院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蘇廷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陸軍部次長李宣個 司法行政

部次長胡澤吾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玖壹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擬設置治理運河籌備處直隸本院并換具

該處暫行規程草案及開辦費等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關於經費除預備費刪除外，餘減半發給。

另編概算，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公立公
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私立公
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
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
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捐助社會福利
經費獎勵規則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
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殷汝耕為治理運河籌備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并呈 中央政

治委員會追認

二、院長提擬任命張景惠為駐清鄉專務局簡任秘書

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邢聚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予

鐸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報道室中

校服員何予安呈請辭職總務處上校科長高潤蒼秘

書室同中校秘書曲明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沙明如為該部總務處同少將處長傳故

邦為同少將副處長、鄧其宏為報道室少將主任、劉存
一為情報局第一處少將處長、鄧品三為少將科長、林
立為參事、高潤蒼、孫毓澐、劉旭之為總務處同上、枝科長、
李學淵為情報局第一處上枝科長、武彥卿為第二處
同上、枝科長、劉耀宗、徐楚光為上枝科員、吳劍平為第
三處上枝科員、鄧伯雍、郝欣野為秘書室同上、枝科長

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吳該
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金叔甫、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薦吳伯鴻為該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
員、高維三為第二期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
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吳

擬請呈薦蔣雪翹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副官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駐廣州接署立法公署呈
擬請呈薦孫榮貴為陸軍第四十三師中校參謀主任
陳黃蔭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司令部中校軍法主任、王
月波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第二營少校營
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第二十五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孫愚谷為該司令部機要室同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稽徵
課課長孫壽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
朱葆華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黃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邢聚

五為本部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將組長案
決議通過

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茅宰平為本府社會福利局視察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外交部褚部長提擬在駐德大使李聖五未到任前以現駐柏林領事兼駐德大使館秘書王德寅兼充駐德臨時代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治理運河籌備處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畫修復運河暢通航運以資南北物資交

流起見特設「治理運河籌備處」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籌備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一、研討治理運河機構方式並擬具條例草案

呈請核定公佈

二、規畫修復經費總額及分期支用大綱並擬

具籌措辦法

三、計畫工程綱要及分段施工次第

四、計畫分段通航及管理運輸事宜

五、擬具保障運輸安全方案

六、調查全河船舶現狀航運情形沿河經濟物

產狀況擬具運輸增產及改進方案

第三條 籌備期間暫定為三個月俟前條各項事務完

備就緒即正式成立治理運河機構此項籌備

處即行呈請解消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總理處務副主任四員襄助主任辦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分總務工程財務企劃四組每組設組長一員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掌管文書人事庶務會計及第二條一項事務以及不屬於他組事務

二工程組掌管第二條三項事務

三財務組掌管第二條二項事務

四企劃組掌管第二條四、五、六項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籌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司各項事務

第七條

主任特派副主任及組長簡派
籌備員中薦任待遇及委任均由主任分別委派呈院備案

第八條

籌備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簡任一人餘薦任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均簡任待遇

第九條 遇必要時得聘請各項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視處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治理運河籌備處辦公費概算書

辦公費

科別	金額	備
修繕費	二〇〇,〇〇〇	改造修理房屋及押租等費用
器皿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〇	佈置主任副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辦事處及辦公室會議室會客室餐室宿舍等處應用傢俬器皿等費用
裝置費	一〇〇,〇〇〇	移讓電話兩具裝置電燈及自來水之費用
雜品購置費	一二〇,〇〇〇	購置所有辦公應用一切文具雜品等項之費用
工具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	購置傳達遞送公文應用自行車四輛等項之費用
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元合如上數 招待中外專門人員來京參與籌備之費用

共計國幣玖拾陸萬元正

治理運河籌備處經常費及事業費概算書

(甲) 經常費之部

科別	金額	額備	考
----	----	----	---

俸給費	二二,000.00	特任一員同任十六員委任二十員委任十二員雇員十二員工警五五人 月約如上數	
-----	-----------	--	--

辦公費	三八,000.00	每月辦公文具郵電費消耗及旅運費等約如上數	
-----	-----------	----------------------	--

特別辦公費	一八,000.00	交際費津貼費去官長官辦公費等月約支如上數	
-------	-----------	----------------------	--

合計	六八,000.00	月支如上數	
----	-----------	-------	--

(乙) 事業費之部

子 一次支出者

購置費	二五,000.00	購置機器器具圖書儀器製表用品及打字機器等約六二款列左 同次支出	
-----	-----------	------------------------------------	--

又 每月支出者

人事費	八,000.00	特任一員同任十六員委任二十員委任十二員雇員十二員工警五五人 月約如上數	
-----	----------	--	--

勘測費	五,000.00	工程材料各樣現款勘測旅運經費等費用月支約如上數	
-----	----------	-------------------------	--

調查費	一〇,000.00	調查費之項現款現收旅運經費等費用月支約如上數	
-----	-----------	------------------------	--

特別旅費	八,000.00	特任一員同任十六員委任二十員委任十二員雇員十二員工警五五人 月約如上數	
------	----------	--	--

印刷費	五,000.00	特任一員同任十六員委任二十員委任十二員雇員十二員工警五五人 月約如上數	
-----	----------	--	--

合計	計	30,000,000	支	20,000,000
預備費	丙	30,000,000	預備費	

行政院第貳玖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本部為統一管理全國公立公益慈善事業起見

謹擬具公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一種理合備

文檢呈仰祈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公立公益慈善事業要綱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一年十月廿日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管理公立公益慈善事業特制

定本要綱

第二條

本要綱所稱公益慈善事業為左列各款

一、公益興業、公益市場、公益農場、公益高場、平

民工場、農本貸款、小本貸款及其他經濟扶

助事項

二、平民住宅、公共宿舍、公共食堂、公共浴場、農

村倉儲及其他公共利益設施事項

三、難民災民之振濟及施衣施米施粥施寒事

項

四、難民災民以工代賑及墾荒代賑事項

五、救濟老弱殘廢、救養孤苦兒童事項

六、育嬰、託兒及送女婢女等保護事項

七、收容迷拐婦孺及遊民等事項

八、託診施藥及其他貧苦病者產婦救助事項
九、行旅救助及行旅指導事項

十、社會救務及農村服務事項

十一、社會生活改善事項

十二、平民常識指導事項

十三、公共禮堂集團結婚及婚姻指導事項

十四、施棺義葬火葬平民公墓簡易殯儀寄柩運

柩事項

十五、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公益慈善事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事業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地舉辦公益慈善事業應着重積極性之研

養藉以增進國家力量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地對於公益慈善事業應視地方情形財政

狀況實際需要斟酌設立

第六條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之設立在省市(特別市)以

第七條

省市社會福利局主辦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辦在區由區公所主辦

第八條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之設立由省市社會福利局主辦者應呈准省市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案由縣市政府主辦者應呈准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案並呈報省政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查公所主辦者應呈准縣政府備查並呈報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查

- 一 事業名稱
- 二 設立地點
- 三 事業性質
- 四 事業計劃
- 五 事業設備
- 六 預定進行步驟

第九條

七、基金與經常費等來源及數額
八、籌備主任或籌備員姓名住址及履歷等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應設置董事會協助主辦
官署員監理之責

第十條

前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六人至十六
人必要時得設常務董事

第十一條

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由主辦官署就地
方公正士紳聘任或派任之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之負責人由主辦官署就
對於公益慈善事業有學識經驗者遴選聘派
之

第十二條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之董事長常務董事
及負責人主辦官署應將其姓名履歷住址等
呈報上級官署備案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設立後應將左列各款呈
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 一、事業名稱
- 二、設立地點
- 三、事業性質
- 四、設立時期
- 五、組織概況
- 六、事業設施
- 七、主要職員
- 八、辦理方針
- 九、事業計劃
- 十、被救助人數
- 十一、被救助效果
- 十二、財產目錄
- 十三、基金數額
- 十四、事業本身收益
- 十五、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 十六、每月經常費收支對照表

十七 其他

第三章 經費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之經費以由地方公款員
撥為原則不敷支應時由該管社會福利經費
籌募委員會等撥之

第十五條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對於自動捐輸款項或不
動產者得予接受但須呈報主辦官署備查
前項捐款或不動產動用時仍應呈請主辦官
署核示

第十六條

凡對公立公益慈善事業捐輸款項或不動產
者由主辦官署依照捐助社會福利經費褒獎
規則辦理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條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辦理情形經濟狀況(包括
財產增減與經費收支等)設備變更情形及被
救助之效果應按月報告主辦官署

第十八條

主辦官署接到報告後應按月派員視察考核如有不當之處應即時糾正之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應將左列各款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辦官署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 一、職員之任免及職員成績之考核
- 二、事業辦理經過及被救助之效果
- 三、財產之增減及經費收支實況
- 四、設備有無變更及變更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公立公益慈善事業臨時舉辦者其事業名稱性質計劃步驟經費概算等主辦官署應於事前呈經上級官署核准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前項事業於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情形及收支實況呈報上級官署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

第二十條

查
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玖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本部為統一管理全國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起見

擬具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總綱草案一覽理合備

文檢呈仰祈

公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總綱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管理全國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特制定本要綱

第二條

本要綱所稱公益慈善事業為左列各項

一 難民災民之救濟及施衣施米施粥施寒衣等項

二 救濟老弱殘廢救濟孤苦兒童等項

三 收養文盲幼穉及慈民乞丐等項

四 公益共濟公益市場公益農場公益畜場平民工廠慈善貸款小本貸款

及其他經濟救助等項

五 平民住宅公共宿舍公共食堂公共浴場救濟貧民及其他公共利益等項

六 慈善

六 行善勸助及行政指導等項

七 施診施藥及其他貧苦病者產婦救助等項

八 育嬰托兒及收養婦女等保嬰等項

九 施棺葬屍火葬平民公墓慈善醫院慈善救濟等項

十 其他以救濟貧民之公益慈善等項

第三條

本要綱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在省及省會為社會福利局在市為市社會福利局在縣為縣政府

第二章 創立及籌備

第四條

凡熱心公益慈善者不論性別不限資格均得發起創立公益慈善事業
第五條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於創立時應由創立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并叙明左列各款

一、事業名稱

二、設立地點

三、事業性質

四、事業計劃

五、事業設備

六、擬定進行步驟

七、有否紀念意義

八、基金與經常費籌集方法及數額

九、創立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等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各款應逐一審查如認為確屬地方需要且目的正

第七條

當應即准予創立或廢除創立之許可書
創立人應到創立許可書後方得開始籌備如需聘請專備主任或專備
員應將姓名履歷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八條

籌備時如創立人認為必要得延聘贊助人協助籌備事務
前項贊助人姓名住址履歷等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查若贊助人已同意
令准准准後方得對外發表

第九條

籌備開始後三個月以內創立人應籌設董事會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人至二十人必要時得設常務董事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均由創立人聘任但創立人得自兼董事長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延聘名譽董事長及名譽董事

第十條

前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名譽董事長名譽董事由創立人先行
姓名履歷住址等呈報主管官署經查明確已同意並令准備案後方
得成立董事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成立後三個月內董事會應將籌備情形及左列各款呈報
主管官署備查
一 房屋租契(應附圖說)

第十二條

- 一、內部設備（應附財產目錄）
- 二、設備費（應詳造表冊）
- 三、其他費用（應詳造表冊）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各款應逐一審核對於房屋構造內部設備認為安全適當對於設備費及其他經費支出認為確屬正當方得令准備案

第三章 設立及立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於籌備完竣時應向主管官署申請設立並叙明左列各款

- 一、基金來源及數額與利息收入
- 二、不動產來源及數額與利息收入
- 三、固定定期捐款人姓名及數額
- 四、事業本身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六、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七、每月經常費收支對照表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各款應逐一核驗如認為確實且收入之款能抵償支出百分之八十時方得准予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書」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董事會領到設立許可書後方得宣佈成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於設立後半年內應向主管官署申請立案並敘明左列各款

- 一、事業名稱
- 二、設立地點
- 三、事業性質
- 四、設立時期
- 五、創立人
- 六、董事長
- 七、常務董事
- 八、董事
- 九、主要職員
- 十、辦理方針
- 十一、事業計劃
- 十二、被救助人數
- 十三、被救助效果
- 十四、財產目錄

十五、基金數額

十六、各項收入（應分類造冊）

十七、各項支出（ ）

十八、其他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各款之逐一審核認為確屬後方得准予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

第十八條

事業設立後一年尚未申請立案或申請而迭遭批駁迄未依照指示糾正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九條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之設立或立案，經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核准者，應呈報省市（特別市）政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案，經縣政府核准者，應呈報省社會福利局備案，並轉報省政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四章 指導及監督

第二十條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立案後，主管官署應經常派員視察，對於辦理情形及設備情形，如有失當之處，應隨時令其改進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經濟情形（包括財產增減及經費收支）每月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對內公開宣佈，每半年應向主管官署彙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對其經濟情形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應將左列各款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一、職員之任免及其成績之考核

二、專業辦理經過及成績之檢討

三、財產之增減及經費收支實況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私立公益慈善事業得令其將需要救助或保護者加以收容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辦理成績優異經主管官署考核屬實得層轉社會福利部請求褒獎或請當地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撥款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如純以營利為目的或違反主管官署之命令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改組或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於改組或解散私立公益慈善事業時應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如需勸募經費時應依照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八條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如以團體為創立人其董事會由團體選派聘任者所有創立籌備設文案及指導監督等事項仍應依照本要綱之規定

第二九條

凡依本要綱設之私文公益慈善事業均應標明為團法人
本要綱公布前已設之私文公益慈善事業應依照本要綱於三個月內補請文案

主管官署對前項私文公益慈善事業補請文案經審核後認為不合或純以營利為目的者除不准備案外得令其停辦或令其改組之

第三十條

臨時奉辦之私文公益慈善事業其奉辦者不論私人或團體其事業性質計劃步驟經費來源支出預算主辦人員等項應於事前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於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收支狀況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三十一條

本要綱施行日起管理私文公益慈善機關規則應即廢止

第三十二條

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審定意見

秘書處發註

原案第二十條 「對於辦理情形及設備情形」

擬修正

「對於辦理及設備情形」

理由 贅文刪去期使簡明

原案第三十條二項 「得令其停辦或令其改組之」

擬修正

「得令其停辦或改組之」

理由 同上

原案第三十一條

臨時舉辦之私立公益慈善事業其舉辦者不論私人或團體其事

業性質計劃步驟經費來源支出

預算主辦人員等項應於事前

主管官署申請許可於辦理完畢

時應將

「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臨時舉辦者

不論私人或團體其事業性質

擬修正

對其駁經費來源支出預算主辦
人員等項應於事前向主管官署
申請許可辦理完畢時並應將
理由詞句修正期使順適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壹玖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本部為鼓勵各界捐助社會福利經費起見特擬
訂助社會福利經費褒獎規則一種理合檢同呈項草

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助社會福利經費褒獎規則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駉 卅二年十二月廿日

第一條 捐助社會福利經費褒獎規則草案
凡捐助社會福利經費者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分別褒獎之

第二條 褒獎分左列二種

- (一) 匾額
- (二) 褒狀

私人或團體捐助社會福利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由社會福利部依照下列規定分別予

以褒獎：

(一) 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給予特等褒狀並題給匾額

(二)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給予一等褒狀

(三) 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給予二等褒狀

(四) 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給予三等褒狀

(五)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給予四等褒狀

捐助物品由本部按照時值估定數目比照

第四條

助款項之規定給獎。

私人或團體捐助社會福利經費在國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除由社會福利部給予特等獎狀外，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明令褒揚之。

第五條

凡私人或團體經募社會福利經費，四倍於第三條第四條所列之數目者，得比照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褒獎。

第六條

社會福利部所給各獎，均應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捐募金額及事實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捐助社會福利經費褒獎規則草案第一條應查意見

秘書處查該

原案第六條之後擬增加一條列為第七條文曰「凡捐助或經募社會福利經費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得依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原案第七條依次改為第八條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本院清鄉事務事務局請簡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張豪 三十一歲 江蘇寶山

早稻田大學畢業

清鄉委員會同上校秘書 駐日本國大使

館秘書 江西省政府秘書

軍委會 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履歷

朱冬武官公署

李子鐸 三十九歲 河南

火中武官軍軍校

高維三 三十一歲 河北

火中武官軍軍校

吳伯鴻 二十六歲 江蘇泰縣

火中武官軍軍校

蔣雪翹 三十七歲 奉天

火中武官軍軍校

孫榮貴 三十五歲 河北

火中武官軍軍校

陳黃蔭 三十九歲 廣東

火中武官軍軍校

王月波 三十九歲 廣東

火中武官軍軍校

孫愚谷 三十七歲 山東

火中武官軍軍校

吳薦人員履歷

火中武官軍軍校

朱葆華 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

安徽含山縣縣長 江蘇丹壇營業稅徵收
局局長 財政部視察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社會福利局
薦任視察

茅軍平 四十一歲 江蘇海門
內政部警官學校畢業
社會部薦任科員 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視察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早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壹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呈請增撥國立師範等校學生膳

費一素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會同財政教育兩部審查酌予增加業經令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原呈及院令印附)

三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送供進各省市區度量衡新制劃一辦法草案一業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據具修正草案核尙可行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令飭實業部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為擬具行政院處務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秘密

二 院長交議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請
大綱印隨軍宣傳人員裝裝既非等費請飭部送
即撥發等由業經令飭財政部照撥請速送案（原函
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擬具該部職掌規程擬定
案要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林署組織法草案
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

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會同審查，各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提案反對整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概莫書登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見印附）

四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請撥款，訓練警察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冬季服裝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反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見印附）

五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將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庭改設為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及浙

江高等檢察署鄂縣分署檢同經臨費支出稅契書請
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
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
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文謙據財政部同兼部長呈為依據處理警察沒
收物品暫行辦法之規定。謹擬具處理警察沒收物品
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
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暨
秘書處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七、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器具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二、第三、第四、第
五各條文案業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
正條文案業印附）
決議

八、院長文議據宣傳林部長呈送參戰紀念及戰時國民
節約儲蓄運動臨時宣傳費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
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請如數撥發已
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及概算書等暨秘書處發
見印附）

九、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請將出差旅費內膳食費核實支給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并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請公決案（原呈及附表印附）

十、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請修正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及私辦社會事業勸募經費規則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十一、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舉辦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謹擬具暫行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要綱草案印附）

十二、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三十二年度冬防期間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令飭財政部審查，嗣據呈復擬請以政萬元為度核尚可行，已分別飭遵，請追認案（原呈及財政部審議意見印附）

五 院長交議據廈門特別市李市長呈送修正廈門特別
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五條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送
蘇浙皖物資狀況買配給實施要綱草案一案核尚可行
已由院令公布施行請追認案。(原呈及要綱印附)
決議

七 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送
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擬定該會油糧專業
委員會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會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七 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將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組
為縣長訓練所謹擬具該所實施要則及規程草案請
公決案·(原提案及規程草案暨秘書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六、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推進林墾事業實施時增產
擬具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各林墾育苗場及苗圃墾植
示範場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經營計劃表(三十
三年度督勵墾荒計劃各草案并附具經費支出概
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各草案均具書印附)
決議

七、實業部陳部長提為策進戰時主要農產品增產謹擬
具三十三年度棉花麻作蠶桑菓麻增產計劃及農業
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等各項法規草案暨經費支
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呈及各草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示實業部陳部長提為辦理三十三年度國父遺世紀念造林運動護款具計劃及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明浩為總務組組長、徐邦榮為工務組組長、林耕宇為企劃組組長、韓則信、張亞東、張劍初、許公天、王德恒、張耕為專門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追認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撥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都行政長官呈、徵任命孫祖基為該署財政處處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五、院長提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表 殊呈請併

職。准予免職。並提請任命張修明為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本院參事陳曾亮秘書俞則民、編纂儲開申為任科員。胡憲洪、曹政平均呈請併職。准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徐統南為本院為任秘書。毛堯桐、胡子洪為編

纂華景陽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擬為用徐濟同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春霖為第三方面軍中將副總司令郭慶天為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上校主任副官何一微另有任用機要室少校組員王甲林另候任用
擬請各克本職案。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何一微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許挺生為上校參贊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務機構所呈該所中校主任秘書劉錫哲擬請晉升為上校主任秘書並擬任命區卓山為工務處修車廠同上校主任素（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署呈該署稽核督蔡處少校稽核專員楊中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春洲為該署稽核督蔡處上校稽核專員呈為楊中英署理中校稽核專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本部情報局第三處三處上校科員吳劍平蔣履勤宋東國鮑樂蒂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高瑜為該部參事室少將參事劉儀琳周再誠熊桂生為情報局第三處上校科員素

決議

五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
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戰術教官陳萍兵器組上校
航空教官范西園吳模蘇地交組上校交通教官何
振武劉化夷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吳經武均呈請
辭職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附王品石等侯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期白為該校教務
處機信組上校機械學教官呈為得兩時為教務處編
譯組少校編譯員陳濟民為醫務處軍醫既少校軍醫
王經國為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程石川為入伍生
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排長賈志遠為第五連少校排
長茶之履歷印附
云議

立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盧觀光第二隊上校
隊長高慶偉第三隊上校隊長程定遠中校政訓員高
傑五第四隊中校政訓員陳祥齋均另有職務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一士為該校教務組同少將政
治主任教官唐佩忱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全
萬和為第二隊上校隊長張英耀為第三隊上校隊長
關蓬瀛為第三隊中校政訓員陳鉅銘為第四隊中校
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機要室同中校秘書劉中祥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薦周叔良為該行營機要室同中校秘書
兼：（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任命孫德雲為該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
處上校參謀兼：（履歷印附）

決議

八、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威海衛要

港文令第一民擬請晉升為海軍中將案。
決議。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湯郁文呈請辭職諮
詢委員胡瀛洲簡任編審周雨人、參事許錫慶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錫慶為本部諮詢
委員呈為汪文海為薦任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為徐覺子、樊國人、張崇
輝為本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黃霽澤、顧從五、王紹之為
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呈本市工務局第一科科長鄒理
平呈請辭職，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丁紀文為該局第
一科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省糧食局局長胡瀛參事
楊省長武漢行營軍法主任王新吾均奏有任用擬請
各免不職並擬請任命楊偉昌為本省糧食局局長胡
瀛洲為宣傳處處長王新吾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遠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於院長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樂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齋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玖叁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教育部呈請增撥國立師範等校學生膳

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會同財政、教育兩部審查

酌予增加，業經令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并呈報 中

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送促進各省市區度量衡新制劃一辦法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擬具修正草案，核尚可行，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令飭實業部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行政院處務規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 諭飭撥赴緬印隨軍宣傳人員安家製裝配備等費，請飭部迅即撥發等由，業經令飭財政部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擬具該部職掌機構調整綱要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林署組織法草案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再行招集財政費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請撥款製辦縣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冬季服裝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將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庭改設為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及浙江高等檢察署鄞縣分署，檢同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依據處理警察沒

收物品暫行辦法之規定，謹擬具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擬具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二、第三、第四、第

五各條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參戰紀念及戰時國

民節約儲蓄運動臨時宣傳費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

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請如數撥發，

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請將出差旅費內膳食

費核實支給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并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請修正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及私辦社會事業勸募經費規則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籌募要綱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一、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舉辦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護身具暫行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二、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三十一年度冬防期間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令飭財政部審查，嗣據呈復擬請以改萬元為度核尚可行，已分別飭遵請追

認案。

十二、院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
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五條條
請公決案。

十三、院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
蘇浙皖物資統制審議委員
已由院令公布施行，請追認案。

十四、院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
十五、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
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草案請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
員備案。

十六、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委員會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據

會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十七、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將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組為縣長訓練所，謹擬具該所實施要則及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十八、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推進林墾事業實施戰時增產，謹擬具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各林墾育苗場及洲地墾殖示範場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經營計劃大綱，暨三十三年度督勵墾荒計劃各草案，并附具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與十九案併案討論。

十九、實業部陳部長提為策進戰時主要農產品增產，謹擬具三十三年度棉花麻作蠶桑蔗麻增產計劃及農業

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等各項法規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併案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

二十、實業部陳部長提為辦理三十三年度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謹擬具計劃及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司法行政部次長胡澤吾，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孔憲毅為司法行政部次長，已呈請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安徽省政府政務廳長劉祖望、建設廳長馬驥材、保安處長李乾橫、警務處長魏曙東、經濟局長鄧贊、糧食局長劉雲清、鄉事務局長謝澤同均另有任用。

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胡澤吾為安徽省政務廳廳長，楊又春為建設廳廳長，郭爾珍為保安處處長，滿其蔚為警務處處長，王翰章為經濟局局長，彭望猷為糧食局局長，蔡羹萍為清鄉事務局局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擬任命陳廷碩、王啟俊、羅錦為本院治理運河籌備處副主任，譚寶惠為副主任兼財務組組長，吳明浩為總務組組長，徐邦榮為工務組組長，林耕宇為企劃組組長，韓則信、張亞東、張劍初、許公定、王德恒、張枏為專門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擬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都行政長官吳擬請任命孫祖基為該署財政處處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五、院長提：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表 殊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請任命張修明為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參事陳曾亮、秘書俞則民、編纂儲開申、薦任科員胡恩漢、曹政平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徐鏡南為本院薦任秘書，毛兆桐、胡子淑為編纂，華景陽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擬薦用徐濟同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竄春霖為第三方面軍中將副總司令，郭受岳為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上校主任副官何 做另有任用，機要室少校組員王甲林，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何敬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許挺生為本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中校主任秘書鄺錫智擬請晉升為上校主任秘書並擬任命區卓山為工務處修車廠向上校主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少校稽核專員楊中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春洲為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呈薦楊中英署理中校稽核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

三處上校科員吳劍平、蔣履勤、宋秉國、鮑樂蒂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瑜為該部參事，室少將參事劉儀孫、周再誠、熊桂生為情報局第三處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高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戰術教官陳萍、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范西園、吳撲築、地交組上校交通教官何振武、劉化夷、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吳經武，均呈請辭職，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附王晶石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期白為該校教務處械信組上校機械學教官，吳薦傳兩時為教務處編譯組少校編譯員，陳濟民為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王綏國為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程百川為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排長，賈志遠為第五連少校排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吳該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盧觀光第二隊上校隊長高慶偉第三隊上校隊長程定遠中校政訓員高傑五第四隊中校政訓員陳祥齋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一士為該校教務組少將政治主任教官唐佩忱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金萬和為第二隊上校隊長張英權為第三隊上校隊長關蓬瀛為第三隊中校政訓員陳鉅銘為第四隊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吳該行營機要室同中校秘書劉中祥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周叔良為該行營機要室同中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孫德雲為該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八、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威海衛要港司令鮑一民擬請晉升為海軍中將案。

決議通過。

十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湯郁文呈請辭職，諮詢委員胡瀛洲、簡任編審周西人、參事許錫慶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錫慶為本部諮詢委員，呈薦汪文海為薦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二十、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徐覺子、樊國人、張崇輝為本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黃需澤、顧緩五、王紹之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三、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工務局第一科科長鄒理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丁紀文為該局第一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省糧食局局長胡瀛洲參事楊偉昌、武漢行營軍法主任王新吾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偉昌為本省糧食局局長、胡瀛洲為宣傳處處長、王新吾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叁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關於國立師範及第一、二兩職業學校呈請撥發本三十二年學生膳費一案，前以接准財政部咨請暫照原案開支，俟三十二年以後開始再行察酌辦理等由；但該校等因實際情形深感無法維持，復經迭次困難呈請鈞院鑒核在案，茲又准財政部咨開：關於國立師範等校學生膳費現經核定自三十三年度一月份起，每名每月增加陸拾元，連同原定壹百肆拾元，合為貳百元，除編入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總概算，俟呈奉 院令再行咨達外，先行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國立師範等校本年下半年學生膳費前經本部擬定開支標準，為每人每月叁百叁拾元，後業將各月份不敷之數先行由部分別借撥，亟待歸墊，而明年年度學生膳費，衡以物價漲跌，較本年下半年所定標準，能否維持以後開支，尚難預料。現財政部核定將該校等學生膳費，自三十三年度一月份起，每人僅月增陸拾元，不但本年下半年各月份不敷膳費，無從彌補，而所增膳費數極有限，與實際需要懸殊過甚，以之維持本年下半年膳費，且感不敷，則以後應付困難，益可想見。本部現為兼顧國庫困難，以及便於維持學生膳食起見，除該校等本年下半年各月份不敷膳費應請照數增撥，以資歸墊外，所有明年年度該國立師範膳

費因規定由公款供給，仍請照物價漲落，隨時予以核增，其餘第一、二兩職
業學校明年各月份膳費，除照本年下半年各月份呈准增額及預算原定
數目作為津貼外，如有不敷，另由該校等自行向學生的量增收俾資維
持，除咨請財政部查照外，合將財政部咨復自明年一月份起將該校等
學生膳費每月增陸拾元，本部難以同意困難情形，呈請
鈞院鑒核，仰乞

准如所請轉飭財政部設法維持，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本院指令

令教育部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三五二四號呈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關於國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核定自明年一月份起每名月增陸拾元謹將困難情形呈請鑒核仰乞轉飭財政部設法維持由

呈悉 查國立師範及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三十三年下半年學生膳費不敷之數准自三十三年九月份起每名每月按照三百元補給計九百五十二個月每月各由國庫補給國立師範式萬伍仟捌百元第一職業學校捌千零肆拾元第二職業學校陸千捌百肆拾元共為肆萬零陸百捌拾元其餘仍由該部自行籌措歸墊至三十三年度各該校學生膳費除國立師範仍由公家全部供給外其餘國立第一第二兩職校學生每名每月各津貼貳百元不再增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三

此令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三 案附件

促進各省市區度量衡新制劃一辦法

一 為促進各省市區新制度量衡及早完成劃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各省市區度量衡檢定所暨所屬縣市區度量衡檢定分所尚未依期設立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普遍趕速依法組織成立。

三 凡各省市區已成立之度量衡檢定所暨分所其組織機構不符規定或僅派員辦理度政者統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調整。

四 各地已設檢定機關者對於所在地之公用度量衡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先行整理完成劃一。

五 凡已推行度量衡之區域所有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即於本辦法施行後舉行全面檢據其檢收辦法及檢校日期期限等得由各地自行規定實施之。

六 各地對於前項營業用度量衡器具實施檢校工作終了以後應隨即舉行整理民間家定度量衡器具其整

理辦法得責令保甲長或採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七、各省市區所需之度量衡新器得由各級檢定機關統籌代辦或指定領有營業許可執照之度量衡器具製造廠商負責供給。

八、因本辦法之實施各地對於檢定人員有不敷應用時除由全國度量衡局儘量遴選任用或由各地咨送人員至實業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外各省市區得依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自行開班訓練三等檢定員。

九、本辦法暫不適用於華北地區。

十、本辦法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壹次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行政院處務規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處

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

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

分設左列各組

一 第一組

二 第二組

三 第三組

四 第四組

五 總務組

六 機要組

七 議事組

八編 議定

第四條 第一組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陸軍海軍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內政衛生及社會福利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設左列各科

第三科 掌理關於財政糧食及米糧統制等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實業建設合作及商業統制等

事項

第六條 第三組設左列各科

第五科 掌理關於外交僑務及宣傳等事項

第六科 掌理關於教育文化及考試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組設左列各科

第七科 掌理關於司法及彈劾等事項

第八科 掌理關於銓叙印鑄及所屬機關人事等

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文牘之收發分託繕核及保管事項
-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人事科

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及遷調事項
- 2. 關於本院職員之考勤考績及獎懲撫卹

會計科

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2. 關於歲計會計事項

庶務科

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警衛勤務及清潔衛生事項
- 2. 關於辦公用品之購買管及一切庶務事項

交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來賓招待事項
- 2 關於一切交際聯絡事項

電報科

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收發電報之翻譯事項
- 2 關於密碼電本之編訂保管及頒發事項

第九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機密文電之撰擬審核及保管事項
- 2 關於特交文件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第十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開會通知事項
- 2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之編製

印發及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國內外政治情報及有關行政法令之蒐

集編事項

二、關於圖書公報管理及文件翻譯事項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編譯之

第十三條 秘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四條 組主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五條 專員編纂科長段長科員辦事員分別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組編譯事務

第十六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整理其他

事務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本院每日收到文件由文書科拆封按重要次

要及普通各性質蓋用分組戳記交收發股編

號登記後即分送各組

第十八條 凡來文未列事由者收發股應加裝文函蓋由

第十七條

凡來文封面註明機密或親啓等字樣者應即原封呈送秘書長核閱

第二十條

凡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証券或滙款憑單者均應先送會計科核收其收據粘附文內再行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組各科收到文件應即填明到達時間置簿登記由各組主任或各該科長秉承組主任意旨簽擬辦法逐級呈閱俟批示決定後發還原組科擬稿但於必要時得簽稿并送

第二十二條

凡擬存各件於呈閱後即送檔案股歸檔凡有關兩組或兩科以上文件由關係較重之組科擬簽文稿其他關係組科會簽會稿

第二十三條

擬辦稿件經科長秘書或參事及組主任審核後送呈副秘書長及秘書長核閱院長判行

第二十四條

機密案件由機要組辦理必要時應徵詢關係組科意見文稿由機要組保存

第二十五條

重要及有時間性案件應提前辦理。次要案件至多不得超過三天。普通案件不得超過五天。訴願案件依訴願法之規定前項限期。如因案情繁複或特殊情形須詳加審核時應聲明理由。由經長官特許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文件送簽送稿均應登記。送簽或送稿簿內重要及急件用紅色簿。次要件用藍色簿。普通件用白色簿。

第二十七條

稿件經院長判行仍發回原承辦組科閱後交繕依次遞送監印編號登記封發原稿送檔案股歸檔。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判行文件監印人員不得用印。繕寫後對監印封發人員均須於原稿後面簽名或蓋章。并註明承辦日期。

第二十九條

收發電報由電報科翻譯。送收發股登記均作為重要文件。

第三十條

本院收發文件應逐日將收發文件分組表繕
表送呈秘書長副秘書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
日發出急件即日發出

第三十二條

凡中央政治委員會及最高國防會議議決文
辦案件均作為重要文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
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

凡咨行或飭屬查復核議各案件逾一星期尚
未復到得由主管組用電話催詢必要時得簽
請行文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四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
至六時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三十五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
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則從嚴懲辦

第三十六條

本院職員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

第三十二條

者不在此限

本會議員應按時到院辦公若六勤簿親筆簽到散值時親筆簽退其因事因病不能按時到

值者依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遇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緊急事故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九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夜例假日派員值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中央政治委員會原函

案奉

玉席及下照事宣傳人員研究紙簽請撥發分派前赴緬
印隨軍宣傳人員安家及製裝配滿各費共計六十八萬
六千元一案，并奉

批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先行照撥，仍提會追認等因，相
應錄諭抄附原簽呈函請
查照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抄簽呈一併

秘書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農林增產為戰時必要急務本邦職守實業尤屬
責無旁貸自食糧增產部分劃歸糧食部主管後關於農
林墾殖事業本部設有林墾署與農業司分掌其事辦理
以來進步殊嫌遲緩因農林墾殖性質類多相同而技術
之聯繫尤為緊密區劃分管似難收合作併進之功且行
政機構首重統籌規劃權力一經集中設施自易收效茲
為強化行政機構及策進戰時增產起見擬將林墾署農
業司裁併改組為農林署并擬於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及組成立度為新伊始農作不致失時戰時生產亦冀得
政速效又本部前因主管合作行政設有合作一司現
到院已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本部經營之合作事務自
應核歸該會辦理合作司似應裁撤以免組織重複事務
扞闡基上原由爰擬具實業部職掌機構調整綱要實業
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表農林署組織法草案原實業部組
織法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原實業部組織系統表

及修正實業部組織系統表草案暨開辦經常各費支出
概算書職員臨時加俸表等呈請
准予先行組織成立再由
鈞院將修正組織法草案送審議及將經臨概算書發
交財政部照數編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俾便進行
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附件實業部職掌機構調整綱要農林署組織法草案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表原實業部組織法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原實業部組織系統表
修正實業部組織系統表草案開辦費經常費
支出概算書職員臨時加俸表

實業部部長陳君懋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實業部新編農業行政綱要

一 實業部新編農業行政綱要係根據農林部署農林司分掌其業務並為強化行政機構策進農林增產起見特將該部司處併改組為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二 糧食增產仍由糧食部主管不在實業部農林署範圍之內
三 實業部主管之合作行政因 行政院已設置合作部故不在實業部農林署範圍之內
四 該會辦理該部合作司應予裁撤

四 實業部農林司署農林司原有職員由農林署承辦該司業務
五 實業部農林司原有職員由農林署承辦該司業務

署者儘量任用

六 為適應戰時體制實業部農林司應改為農林司其業務仍由該部辦理

七 本綱要由行政院擬定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施行

實業部林務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林務總長由實業部部長之命由內閣任命之

第三條

林務總長由海軍部任命之

總務處

庶務處

會計處

林務處

林務總長

第四條

總務處由海軍部任命之

關於林務之收養及林務總長之任命

關於林務之收養及林務總長之任命

關於林務之收養及林務總長之任命

關於林務之收養及林務總長之任命

關於林務之收養及林務總長之任命

關於林務之收養及林務總長之任命

關於林務之收養及林務總長之任命

第三條

八、關於本會應辦及不屬各志願事項

一、關於本會應辦事項

一、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二、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三、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四、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五、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六、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七、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八、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九、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十、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十一、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第六條

一、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二、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三、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四、關於本會應辦之各項事務

第七條

林業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四關於各種之檢查(對象造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森林之防火燒害之防除事項
 - 六關於森林之採伐及保護事項
 - 七關於森林之管理之增進事項
 - 八關於森林之調查及測量事項
 - 九關於森林之保護及改良事項
 - 十其他各項事項
- 林業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森林之調查及測量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森林之採伐及保護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管理之增進事項
 - 四關於森林之防火燒害之防除事項
 - 五關於森林之改良及改良之實施事項
 - 六關於森林之調查及測量之實施事項
 - 七關於森林之採伐及保護之實施事項
 - 八關於森林之管理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森林之防火燒害之防除事項
 - 十關於森林之改良及改良之實施事項

第八條

為發展經濟及民生之重要事項

一、關於發展農業及畜牧之重要事項

二、關於發展工業及礦業之重要事項

三、關於發展交通及運輸之重要事項

四、關於發展教育及文化之重要事項

五、關於發展民生及社會福利之重要事項

六、關於發展科學技術及人才之重要事項

七、關於發展對外經濟關係之重要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三、曾強夏部獲准事項

第一條

由汪偽政府各處分府統制及縣府領由軍警各機關之...

宣文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表

條 文 條 文

第四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五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六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七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八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九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十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十一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十二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以下列各署

一 林業署

二 農林署

三 總務署

四 農務署

五 農務司

六 農務司

七 農務司

八 農務司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八、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七、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六、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五、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四、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三、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二、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一、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關於...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本條...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系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六、關於茶葉收購之調查
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茶葉知識之普及
事項
八、其他農業推廣事項

第九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三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五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六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七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二十條 合作團費之分配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
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
協助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登記及監
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
宣傳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師長一人
技師長由長官委任
各署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院令

第一條 審計部管理全國會計業務事宜

第二條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第三條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第四條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一 林義順

二 總務司

三 財政司

四 工務司

五 衛生司

六 警察司

七 教育司

八 交通司

第五條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一 關於出版之各項事項

二 關於印刷之各項事項

三 關於紙張之各項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經費之統籌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 關於本部官署之各項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支出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各項事項

第七條 各部會同辦理之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經費之統籌事項

二 關於出版物之編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三 關於本部官署之各項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經費之統籌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各項事項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各項事項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各項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各項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教育及科學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二、關於經濟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三、關於交通及運輸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四、關於衛生及保健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五、關於社會福利及救濟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六、關於勞務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七、關於農林及畜牧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八、關於漁業及水產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九、關於礦業及地產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關於能源及電力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及製造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二、關於商業及貿易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三、關於金融及銀行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四、關於保險及證券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五、關於稅收及財政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六、關於法律及司法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七、關於行政及公務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八、關於外交及國際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十九、關於國防及軍事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 二十、關於其他重要之發展及普及之事項

第九條

商業調查及列事項

- 一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二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三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四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五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六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七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八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九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十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十一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十二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十三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十四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十五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情調查及列事項

十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總務委員會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事業之監督及行政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國營事業之保護獎勵及發展事項
 - 三 關於國營事業之統計及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國營事業之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國營事業之檢核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國營事業之保險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國營事業之勞務事項
 - 八 關於國營事業之交通運輸及倉庫事項
 - 九 關於國營事業之土地事項
 - 十 關於國營事業之調查及統計研究事項
 - 十一 關於國營事業之其他事項
- 第十九條 合行重要事項
- 一 關於重要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 關於重要事業之監督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重要事業之其他事項

四 國民政府秘書長

五 國民政府秘書

六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七 國民政府秘書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後果餘科員存收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國民政府秘書長由汪精衛充任

第二十六條 查見...
第二十七條 查見...
第二十八條 查見...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農林署

二 總務司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鑛業司

第五條

實業部總務司行政院會議決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備置其部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閱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由農林署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經營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三 關於荒山荒地之開墾墾殖事項
 - 四 關於農林團體之整頓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推廣事項
 - 九 關於農業產物總產額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農林人在之訓練事項
 - 十一 其他由農林部事項
 - 十二 農林部組織職掌另定之
-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八條

- 一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署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支出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 九關於本部印信及列屬事項
- 一〇關於國幣及證券之發行及兌換事項
- 一一關於國幣之收記及兌換事項
- 一二關於工業校師資記及兌換事項
- 一三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一四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一五關於度量衡之測定及推行事項
- 一六關於工業之調查及推行事項
- 一七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草案之內容

一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二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三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四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五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六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七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八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九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十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十一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十二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十三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十四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十五關於商標之註冊及保護之事項

十六其他重要事項

總查本會前次列事項

一、關於外國各礦業之管理辦法

二、關於我國各礦業之保護及監督行政及法律事項

三、關於外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四、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五、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六、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七、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八、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九、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十、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十一、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十二、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十三、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十四、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十五、關於我國各礦業之特許及抽稅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八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九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十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十三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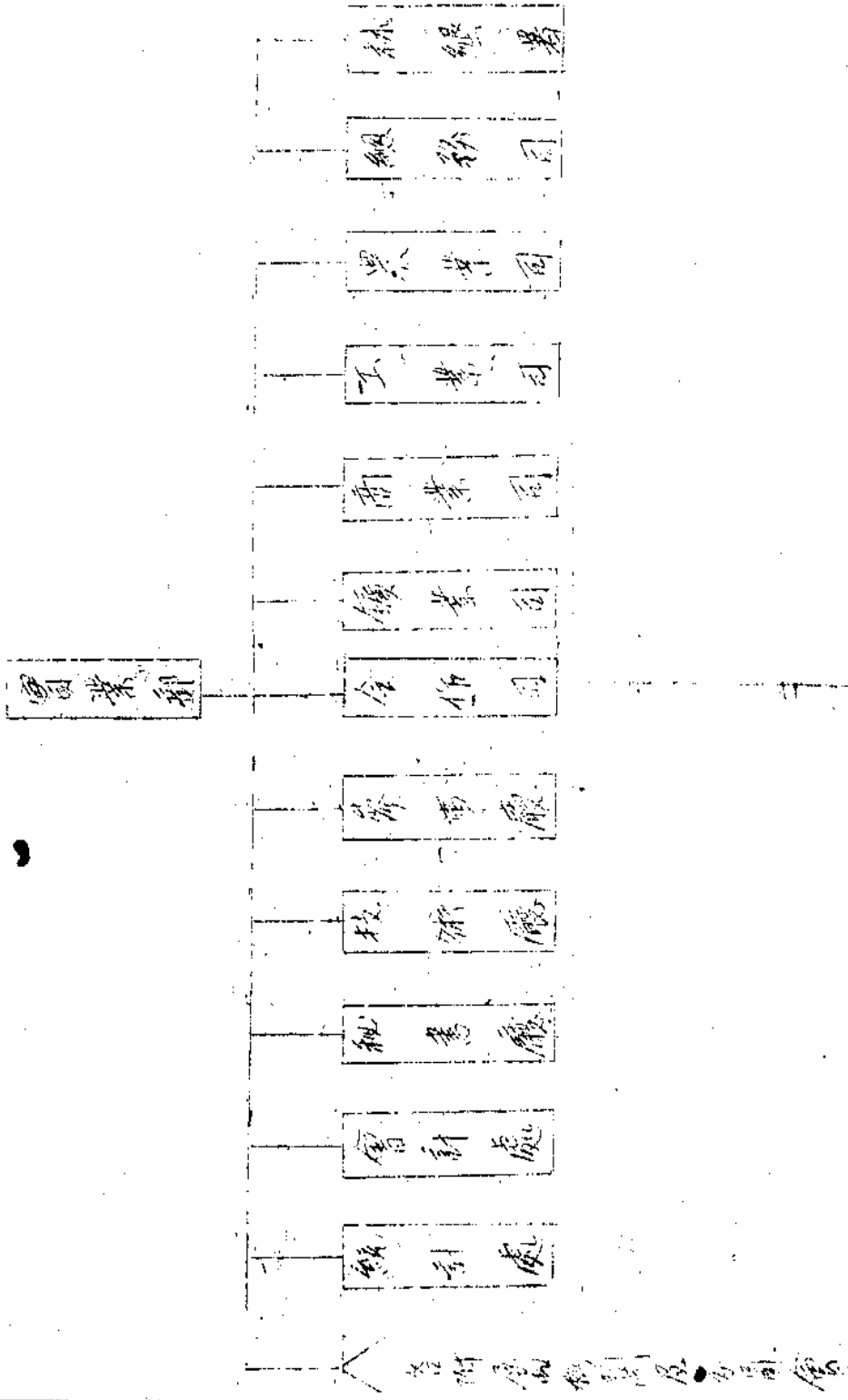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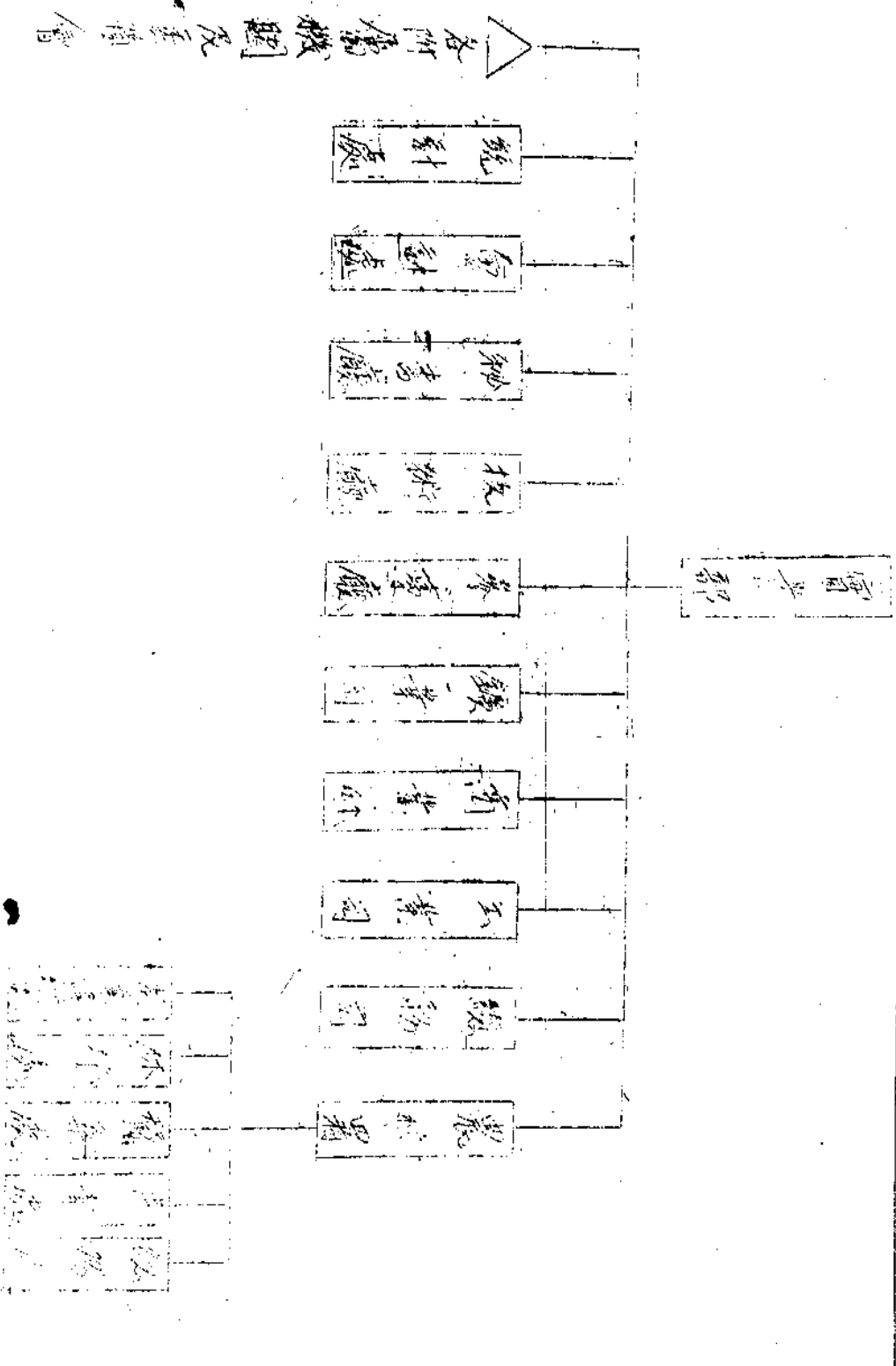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會設總務部、調查部、統計部、宣傳部、...

原組織系統表



修正鋼鐵業統表草案



實業部農林局開辦員支概算書

臨時開辦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科目	全	實	目	備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五七六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印刷			八〇〇〇	紙張筆墨等費
第三目 旅行運費			六〇〇〇	印刷費等費
第四目 雜費			五〇〇〇	雜費等費
第五項 修繕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六目 房租			一五〇〇〇	裝修辦公房舍
第七目 電燈			一〇〇〇〇	裝設電燈
第八項 購置資產		三二六〇〇		
第一目 傢具			八〇〇〇	另附價目表
第二目 器具			五〇〇〇	購置傢具等費
第三目 雜費			一五〇〇〇	另附價目表
第四目 車輛			二五〇〇〇	購置汽車等費

註

第一目其他			九、二〇〇	購置機器、電器、傢俬、文具、布匹、紙張
第二目圖書			四〇〇〇	購置圖書、雜誌、報章、紙張
第三目雜項			六〇〇〇	其他零星購置、雜項、傢俬、文具
第四項其他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不屬於以上各款之購置、傢俬、文具、布匹、紙張

傢具清單

名	數	單	價	備
辦公桌	四〇張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椅	四〇張	一五〇	六,〇〇〇	
櫃	四座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椅	八隻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盆	十只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國幣一萬捌千元

註

幾件價目單

品	數量	單位	價	總價
檢驗費	一	套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刑候費	一	套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願繳	一	套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中文打字機	一	套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計五萬七千五百元

價

紙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科

第一科

本機關經費

七四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三六六〇

第一節

主任

二二〇〇

第二節

主任秘書

五九五〇

第三節

主任秘書

九〇〇〇

第四節

主任秘書

五二八〇

第五節

主任秘書

一八〇〇

第六節

主任秘書

三六四〇

第七節

主任秘書

八六〇〇

第八節

主任秘書

八六〇〇

第九節

主任秘書

二八八〇

第十節

主任秘書

二〇四〇〇

第十一節

主任秘書

二八八〇

第十二節

主任秘書

二八八〇

附錄：...

...

...

...

...

...

...

第一節 土地					
第二節 場園					
第六屆修繕			二六六〇〇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第四節 旅運費			六二〇〇〇		
第五節 旅運費					
第六節 運輸費					
第七節 雜費			二二〇〇〇		
第八節 廣告					
第九節 報紙					
第十節 紙費					
第十一節 購置費			六五〇〇〇		
第十二節 器具					
第十三節 器具			三二五〇〇		
第十四節 器具					
第十五節 器具					
第十六節 器具					
第十七節 器具					
第十八節 器具					
第十九節 器具					
第二十節 器具					
第二十一節 器具					
第二十二節 器具					
第二十三節 器具					
第二十四節 器具					
第二十五節 器具					
第二十六節 器具					
第二十七節 器具					
第二十八節 器具					
第二十九節 器具					
第三十節 器具					
第三十一節 器具					
第三十二節 器具					
第三十三節 器具					
第三十四節 器具					
第三十五節 器具					
第三十六節 器具					
第三十七節 器具					
第三十八節 器具					
第三十九節 器具					
第四十節 器具					
第四十一節 器具					
第四十二節 器具					
第四十三節 器具					
第四十四節 器具					
第四十五節 器具					
第四十六節 器具					
第四十七節 器具					
第四十八節 器具					
第四十九節 器具					
第五十節 器具					
第五十一節 器具					
第五十二節 器具					
第五十三節 器具					
第五十四節 器具					
第五十五節 器具					
第五十六節 器具					
第五十七節 器具					
第五十八節 器具					
第五十九節 器具					
第六十節 器具					
第六十一節 器具					
第六十二節 器具					
第六十三節 器具					
第六十四節 器具					
第六十五節 器具					
第六十六節 器具					
第六十七節 器具					
第六十八節 器具					
第六十九節 器具					
第七十節 器具					
第七十一節 器具					
第七十二節 器具					
第七十三節 器具					
第七十四節 器具					
第七十五節 器具					
第七十六節 器具					
第七十七節 器具					
第七十八節 器具					
第七十九節 器具					
第八十節 器具					
第八十一節 器具					
第八十二節 器具					
第八十三節 器具					
第八十四節 器具					
第八十五節 器具					
第八十六節 器具					
第八十七節 器具					
第八十八節 器具					
第八十九節 器具					
第九十節 器具					
第九十一節 器具					
第九十二節 器具					
第九十三節 器具					
第九十四節 器具					
第九十五節 器具					
第九十六節 器具					
第九十七節 器具					
第九十八節 器具					
第九十九節 器具					
第一百節 器具					

第六節 機件	一八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七節 雜件	一五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八節 服裝	九六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九節 械彈	六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節 車馬	六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一節 船隻	六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二節 牲畜	六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三節 圖書	一八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四節 園藝	一八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五節 建築	一八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六節 場園	一八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七節 雜費	一八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十八節 特別費	一八〇〇〇	八五三三〇元 大橋月台外敷設

第一節	薪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每月薪
第二節	雜費	四二〇	四二〇	每月雜費
第三節	滙兌	三六〇	三六〇	每月滙兌
第四節	虧耗	六〇	六〇	每月虧耗
第五節	其他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每月其他
第六節	其他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每月其他
第七節	其他	六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每月其他

財政部農林署主任秘書

秘書長 薪 680 備 680

第一科長 薪 640 備 640

第二科長 薪 600 備 600

第三科長 薪 560 備 560

第四科長 薪 520 備 520

第五科長 薪 480 備 480

第六科長 薪 440 備 440

第七科長 薪 400 備 400

第八科長 薪 360 備 360

第九科長 薪 320 備 320

第十科長 薪 280 備 280

第十一科長 薪 240 備 240

第十二科長 薪 200 備 200

第十三科長 薪 160 備 160

第十四科長 薪 120 備 120

第十五科長 薪 80 備 80

第十六科長 薪 40 備 40

第十七科長 薪 0 備 0

工役人員表

職別	名額	工餉	工費	備
工役	二〇	六〇	一四四〇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調整機構綱要及組織法等草案一業遵於一月八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參事李慶慈糧食部派司長尤孝標參事陸文毅建設部派水利署副署長許公定參事張庚初實業部派秘書王三權專員張紹綸技正邱仲香職處派秘書林天海參事鄧一舟員景瑞鄧贊華黃李青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履陳如左：

一、實業部職掌機構調整綱要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各條文暨系統表大致尚無不合擬均照原案通過

(二) 農林署組織法擬修正如下

第五條第六項原文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修正文關於農業之設計事項理由建設二字與一般建設意義

第五條第七項 原

為涉合混故擬刪除

文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

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修正文關於農具之研究指導及不

屬於糧食種籽之試驗檢查

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第五條第八項 原

文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

良事項

修正文關於土壤肥料之研究及指

導事項

理由七八兩項原文與糧食部職

掌重複故擬修正

第十三條 原

文農林署設科長十三人至十七人

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科事務

修正文農林署設科長十三人至十五人

第十六條 原

理

由

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期節經費改擬修正。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修正文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理由

由

會計統計須用主任人員時，得於原有職員內請求調用，不必另設員額，故刪去「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九字。

其餘各條及系統表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三)

農林署經臨費支出概算擬俟組織法經院議通過後再行召集審查。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查本所學員制服向係由所供給茲以冬令已屆天氣漸寒各學員之棉大衣尚多製辦恐易發生疾病若任穿着便服殊有礙健康擬添製元布棉大衣三十八件(計學員三十件官長二件)業經招商估價以汪鑫昌洋行價格較廉計每件價格為柒百捌拾伍元共需款貳萬玖千捌百三十元正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並檢同估價單三紙備文呈請鑒賜核准並轉咨財政部賜予同意呈院核撥

等情附呈概算書五份估價單三紙據核確屬需要支數貳萬玖千捌百叁拾元亦極覈實除抽存概算書備查外指令外理合檢同書單備文轉呈仰祈鑒賜核准飭撥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縣政人員訓練所冬季服裝費支出概算書三
份縣政人員訓練所冬季服裝估價單叁紙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製辦學員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代表王長祖財政部派科長張仲琴聯志派科長朱綸出席與該審查結果擬撥原概算貳萬玖千捌百叁拾元以八五折實發貳萬伍千叁百伍拾伍元五角由內政部另編概算呈核所議是否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第 豐秋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暨高等檢察署會呈稱

竊查前因滬甯交通較便暫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蘇州府分庭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省區行政範圍既已劃一似須比照從前所設高等分院辦法改設分院仍歸本署管轄以明系統前次院長因公晉京曾經簽呈鈞座批准在案茲擬遵將分院定名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浙江高等檢察署第二分院准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同時並請將蘇州地方檢察署一併劃歸本署監督俾合體制惟據該地方院署查復情形前高三分院房屋暨宿舍事變以後經年風雨剝蝕又於本年七月間因颶風襲擊折毀破壞不計其數所有傢具器皿文具等項復因核至鄉間搬運一空亦已完全損失均須大加修理添製值此物價繼長增高之際非預備鉅量之款項不能恢復原

狀祇可就該地方院署原有辦公地點因陋就簡酌量佈置擇其必不可省者從事修葺添購以資應用庶幾公帑既可撙節而機關亦得完備對於訴訟人之上訴尤為便利現經切實預計分院開辦費共需壹萬捌千柒百元分署開辦費共需壹萬伍千伍百元分院月支經常及加成經費共需壹萬伍千捌百壹拾元半年度總計玖萬肆千捌百貳拾元分署月支經常及加成經費共需壹萬壹千玖百叁拾捌元半年度總計柒萬壹千陸百貳拾捌元如蒙俯如所請擬懇將開辦費用在留存餉部之鄞縣地院節餘項下動用其經常及加成等費因年度瞬即遞嬗並查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概算業經編齊呈送似應專案追加請款以符規定理合分別編製概算書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遵實為公便

附送經臨各費概算書表到部查鄞縣為浙東首等情並

華商業發達訟案繁多前此所設分庭劃歸江蘇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管轄原為一時權宜辦法茲據浙江高院署
請將該縣分庭改設為高等分院署并連同鄞縣地方法
署一併劃歸該高院署管轄就行政範圍及體制上言尚
無不合而於人民之上新不便前似應悉准以利並濟
至原呈請臨各費稅等除開辦費叁萬陸千柒百元據請
即就存部費縣地方法院節餘項下如支該地院二十一
年七月三十一月份節餘叁萬壹千陸百陸拾玖元玖角
伍分三十二一年一至六月份為貳萬肆千伍百柒元玖
角貳分三三支出開辦費外尚可節存貳萬貳千肆百柒拾
柒元捌角柒分核尚可行外所有經常及加成員共計三
月為貳萬柒千柒百肆拾捌元擬請
准予列入國家歲出總概算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照數
撥發俾資應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呈概算書表備
呈祈
鑒核示遵以便轉飭籌備成立並將鄞縣分庭撤廢均為

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

浙江高等法院
檢察署
鄞縣分署
開辦費臨時支出
概算書各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將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改
設為鄞縣高分院署檢同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請核一
案道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寧遠樓召集審查會
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司法行政部派劉科長文瑞
臧處派朱參事斯帶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擬請將分院署
開辦費各減壹千元經常費照原案撥發所議是否有當
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長汪 謹呈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三零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談據財政部周兼部長擬訂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建設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建設三部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總監署審查具復』等由紀錄在卷當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再行招集審查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暫行辦法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分令外合行錄案並抄發上項暫行辦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附抄發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一份

又奉

鈞院院字第三一零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擬具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一案當經飭由

本院秘書處先後招集審查提出第一八四次及一八五次院會決議通過並
通飭知照在案復查本案第一次審查意見有「此項辦法如經院會通過後
根據該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仍由財政部草擬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
處組織規程呈核」等語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呈候核奪此令
各等因奉此遵經依據

鈞院公布之「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訂處理警
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都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草案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處理警官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
財政部依據 行政院公布之處理警官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第一條之

規定設置處理警官察沒收物品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首都各項
警察及建設部路警管理處所轄各路路警沒收物品事宜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本處設事務管理二組

一、事務組職掌如左

1.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及繕校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3. 關於沒收物品之驗收及劃字給收據事項
4. 關於沒收物品變價之核收及解庫事項
5. 關於核算變價提獎事項
6. 關於庶務及會計事項
7. 關於編造統計表冊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管理組職掌如左

1. 關於沒收物品之分類及鑑別事項
2. 關於沒收物品限價之調查事項
3. 關於沒收物品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4. 關於沒收物品之裝置及整理事項

5. 關於沒收物品之評價事項

6. 關於沒收物品之簽標價格事項

7. 關於沒收物品之公開出售及配給事項

8. 關於沒收物品出售數量及價格登記事項

9. 關於發售場所之一切管理事項

10. 關於變價收解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兼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并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本處處長荐任由財政部長派充組長及事務員委任由處長遴員派充呈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前條組長及事務員得由財政部職員兼任酌給辦公費必要時並得任用外籍專員一人

第七條

本處經常費於沒收物品變價提成項下動支得先由國庫暫墊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財政部擬訂「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秘書處簽註

(一) 原案第一條「財政部依據行政院公布之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第一條

之規定設置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首

都各項警察及建設部路警管理處所轄各路路警沒收物品事宜

擬請修正為「本規程依據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

定制定之」並增添一條列作第三條末段「本處直隸於財政部處理

首都各項警察及建設部路警管理處所轄各路路警沒收物品事

宜原案第二條至第十條依次改列為第三條至第十一條

理由：查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祇能依據制定本案原案稱

依此條設置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云云，未免誤解，似應予以修正並添一條列作

第三條，以明隸屬及任務。

(二) 原案第六條「前條組長及事務員得由財政部職員兼任酌給辦公費必要時並得

任用外籍專員一人改列為第七條并擬將「任用」二字修正為「聘用」

二字

再是項事務處既直隸財政部，為該部各署司處機構之一，依其組織法第五條第一

項，似應提出院議以符規定，至其餘各條，似均尚無不合。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

案查本屆度量衡行政會議迭據浙江江蘇等省所提請修正檢定費徵收額及規定覆檢度量衡器具收費額等案經審查結果檢定費徵收原額改為十倍徵收覆校收費標準擬在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二條「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字樣下添及申請覆校五字均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查查檢定費徵收規程自經職局於上年呈奉鈞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時逾一載按照現實情形似有續加修正之必要而覆校度量衡器具其辦理與檢定同一手續且檢定費之徵收目的原為補助推行新制設備之用現時各地方機關之財力均感不足為求推行度制健全機構起見充實

設備乃為必要之圖為度校徵收費用當亦不無
小補爰經併案擬就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
收規程第二、三、四、五各條草案一份備文呈送是
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草案一份
據此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於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經本部修正公布施行並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九七四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該
局擬具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草案呈送前
來經核當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項修正規程草
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賜核定以便由部公佈施行實為公便。

行政院長汪
謹呈

附呈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十二月二十六日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三、四、五條草案

原條之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析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析檢定及申請覆核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原條之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尺檢定費國幣五分每加一尺加五分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藤草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尺檢定費國幣五分每加一尺加五分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藤草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原條之第四條

金屬牙骨藤草及各種賽珍品者加倍
量器以一斗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每加一斗加一角不足一斗者以一斗計金屬玻璃密瓷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斗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每加一斗加一角不足一斗者以一斗計金屬玻璃密瓷製者加倍

原條之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元其重量在五十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三十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元其重量在五十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三十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第五條

法碼不滿八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三角不滿十市斤者二角十市斤或以上者五角

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元每加一百市斤加一元

桿秤以二十市斤起算每具檢定費一角每加十斤加一角

戥秤每具檢定費五角盤秤同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天平每架檢定費五十元其容量在五十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法碼不滿八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元不滿十市斤者三元十市斤或以上者五元

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十元每加一百市斤加十元

桿秤以二十市斤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每加十市斤加一元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元盤秤同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查本月九日為國府參戰週年紀念擬於此時期
除擴大紀念參戰宣戰外並舉行戰時國民節約儲蓄運
動經訂定參戰紀念行事及戰時國民節約儲蓄宣傳計
劃與財政部實業部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聯絡推
作連續兩週間之宣傳藉期喚起國人節約儲蓄總力參
戰意識謹將宣傳計劃及臨時宣傳費概算各三份呈核
伏祈
俯賜撥發以利宣傳

謹呈

院長汪

計呈宣傳計劃及臨時宣傳費概算各三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三年一月廿日

國府參戰一週年紀念「國民節約儲蓄運動」(連續兩週間)

一、方針

闡明國府參戰之原因與目的及國府參戰一年以來國內決戰體制之確立國民生活之整肅除一般宣傳外應以節約儲蓄為中心促使全國民眾勵行戰時節約儲蓄美德展開普遍的國民節約儲蓄運動藉以加強國民儲蓄參戰之意念達成儲蓄報國完遂戰爭之目的。

二、時期以一月九日起連續兩星期

三、實施方法

分前後兩期前期自一月九日至一月十五日止着重於宣傳參戰意義及說明戰時國民節約儲蓄之重要後期自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定為國民節約儲蓄週着重實行在此時期內督勵民眾自動儲款並以日常生活做出發點根據中央儲蓄銀行及中央儲蓄

會所定儲蓄辦法勵行節約儲蓄。

前後兩期重要宣傳行事如左

一、集會遊行

1. 一月九日上午十時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區公所分別舉行紀念儀式內容應有「靜默」「宣讀參戰佈告」「對陣亡將士致敬」「默禱傷病將士康復及大東亞戰爭勝利」等節目儀式畢後各機關主管人演講。

2. 除第一項各別紀念外各重要都市應舉行國府參戰一週年紀念民衆大會後舉行大規模之遊行。

3. 除上項集會外各地宣傳機關主辦國府參戰週年紀念國民節約儲蓄座談會或演講會。

二、報紙

1. 各報各雜誌出版「國府參戰週年紀念節約儲蓄特刊」連續一星期

2. 各報轉載節約儲蓄醒目標語

三、廣播

注意事項。

- 一、應整齊嚴肅力避浮囂虛張
- 二、應注意實效力避空洞宣傳
- 三、應沉着熱烈興奮有力

附標語口號

- 一、紀念參戰要維護中日同盟
- 二、紀念參戰要實踐大東亞宣言
- 三、紀念參戰要肅正思想
- 四、紀念參戰要增加生產
- 五、紀念參戰要確保治安
- 六、紀念參戰要節約儲蓄
- 七、節約報國協力戰爭
- 八、儲蓄報國協力戰爭

國府參戰「戰時國民節約儲蓄臨時宣傳費概算書」
週年紀念

科

第一款 臨時宣傳費

目
全

類
備

考

第一項 宣傳行事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民眾大會

一五〇〇〇〇

預算大會民眾大會

第二目 示威大遊行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電影會

一〇〇〇〇〇

在新中央戲院舉行

第四目 演講會

一五〇〇〇〇

在國民大會堂舉行

第五目 街頭演講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節約儲蓄勸導隊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大會橫額旗幟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節約儲蓄座談會

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巡迴電影及照片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幻燈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畫片劇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宣傳印刷費

第一目 標語

第二目 傳單

第三目 小冊子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預算印一萬張需價如上數

預算印十萬張需價如上數

預算印二萬冊需價如上數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宣傳部呈送參戰週年紀念及戰時國民節約儲蓄運動臨時宣傳費概
算一案遵於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宣傳部
派范司長詔職處派參事景璠出席共議審查結果擬照原概算如數撥發所議
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查本部各級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向係遵照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公佈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辦法辦理惟年餘以來物價騰貴漫無止境上年修正之膳宿雜費額定數已與現時市價相去甚遠出差人員限於定章雖力事樽節仍感無法應付往往超出甚鉅若不設法彌補則非惟因公出差者咸將視為畏途抑且辦理審核及報銷等工作亦必因之無從進行茲為法令與事實兼顧起見擬請將本部本年度因公出差各級人員應支旅費內膳宿雜費一項准予按照各該當地實際情形酌予提高核實支給所有超過規定之數仍在本部經費核定概算範圍以內自行支至舟車費暨特別費兩項仍依原案辦理俾有遵循惟事關通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三四三號訓令據糧食部呈為請將出差旅費內膳宿雜費
按照實際情形核實支給其超過之數仍在核定經費內勻支是否可行令
部核員復以憑察奪飭遵等因奉此查三十一年三月間修正國內出差旅
規則第三條膳宿雜費原核定數規定特任專員陸拾九簡任肆拾伍元薦
拾陸元委任貳拾肆元僱員拾捌元僱工及隨從拾貳元衡以現時物價高漲
情形確屬相去甚遠復查中央各機關辦公費經於三十一年度下半年起依
照上半年核定額一律增加五成茲因物價騰涌又經核擬自三十三年度上
半年起仍照三十二年上半年核定額一律再增一倍前後合計共增一倍
有半上項出差旅費內膳宿雜費原在各機關辦公費內開支現辦公費既已
先後增加一倍半則此項費用自應一律按照原定數額增加一倍半自三十
一月份起實行所有超出之數仍在各該機關核定辦公費內自行勻支以歸
致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附表呈送
鈞院鑒核敬請提出院會議決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附表壹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附表

等級		特別		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傭工及隨從
一等	同	二等	同	三等	同
一等	同	二等	同	三等	同
按實開支	同	同	同	同	同
以每日計算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按實開支	同	同	同	同	同
特別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院第 壹玖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本部前因各地時有假借名義，濫行捐募情事，各方人士窮於應付，紛請本部制定章則，以示限制，經先後擬訂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暨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呈奉

鈞院核定在案。茲查是項要綱規則限制稍嚴，似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統一籌募要綱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項，予以修正，又勸募經費規則增列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其他各條文字亦畧予修正，以期清晰，是否適當，理合備文連同是項修正要綱暨規則草案各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修正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草案一份，修正私立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草案

一、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經費除已由地方公款指撥外其不敷支應時得按照本要綱籌募之
二、本綱要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包括體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救濟及其他增進福利之各項社會福利事業

三、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之籌募應統一辦理在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設有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在縣設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其籌募支配及保管之責各省市縣或市(普通市)其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之籌募支配及保管應由省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辦理之

四、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五、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對於募得款項之支配須提經會議通過但捐款人指定捐輸用途者不在此限

六、(原文)各省市縣公辦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不敷支應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尚有餘款時得由社會福利局商請撥款補助之

(修正文)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不敷支應需要補助時應呈由社會福利局核轉省市社會福利事業經費籌募委員會補助之

各縣公辦社會福利事業應呈由縣政府核轉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補助之

七(原文)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如就自身有因方面自行勸募經費時應呈請各該管委員會核准並轉報各該省市社會福利局或縣政府備案

(修正文)各省市縣公立社會福利事業如就自身有因方面勸認捐款不對外公開捐募或保捐款人自認認捐者毋庸呈請核准

八(原文)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呈請補助或自行勸募經費時應將該事業辦理經過將來計劃收支情形不敷數額請求補助或勸募數額呈報該管委員會查核

(修正文)各省市縣私立社會福利事業呈請補助時應將該事業辦理經過將來計劃收支情形不敷數額請求補助數額呈報該管委員會查核

九(原文)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勸募款項時其收據摺冊應編號送由該管委員會加蓋印章方為有效

(修正文)各省市縣私立社會福利事業呈經主管社會福利事業經費籌募委員會核准得自行對外勸募經費其規則另定之

十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十一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募集款項及支配情形應每月公告並層轉社會福利部作查

十二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私立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草案

第一條

原文 凡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修正 凡私立社會福利事業依本規則之規定得自行對外勸募經費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包括體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救濟及其他積極消極之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

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市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經費

籌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會

第四條

私立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

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說明「私辦」二字改為「私立」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一 事業名稱

二 辦理經過

三 將來計劃

四. 經過情形

五. 擬募款額

六. 勸募時期

七. 勸募方法

八. 捐款用途

九. 其他

第六條

勸募經費時如需延聘名流紳士列名發起或列名贊助應取得本人簽名蓋章並報經主管機關覆查屬實方得對外發表

第七條

勸募經費之捐冊收據及門券等應編號送經主管機關加蓋印章方為有效

第八條

勸募經費應聽捐款人自願不得強迫或用其他強制方法徵募

第九條

勸募經費不論募得款項之多寡均應存入銀行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前條保管委員會由該事業之負責人及與該事業有關人員組織之並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募得之捐款應依照指定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一條

勸募經費結束時應將經過情形及募得總數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層

第十二條

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勸募經費之申請經核定批覆外並在當地指定報紙公布之各報館對於勸募捐款之廣告及新聞應先查明有無經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登載

第十四條

凡印發捐冊義賣物品及以發售門票吸收捐款之園遊會遊藝會音樂會跳舞會武術會各類球賽各類戲劇表演暨利用廣播電台或其他類似方法向各方勸募等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說明 其他二字下加「類似」二字
私立社會福利事業如就自身有關方面勸募捐款不採取前條各項方法者或係捐款人自動認捐者均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十六條

說明 本條係增列
募款人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分別輕重處分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社會福利部擬修正各省市縣社會統一籌募要綱及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規則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一關於修正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二關於修正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規則草案第五條第四項「經過情形擬仍照原文」經濟狀況每庸修正因本條第二項已有「辦理經過」一語似無須再有「經過情形」之規定而「經濟狀況」一項於呈報主管機關備核時似仍有規定之必要

行政院第壹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壹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近年物價飛漲公務員薪津收入有限雖經國府體恤屬員自本年度起實行臨時增加俸額公務員平時生活已有相當補苴然以物價繼續增高其艱困情況確指未完全解除尤以發生意外情事輒感無法應付於工作效能殊多影響爰根據社會簡易保險暫行大綱第十一項之規定并先就中央舉辦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對於中央公務員疾病殘廢死亡及生產時酌予救助經已商得財政部同意每月准撥國幣壹拾萬元作為是項保險給付全列入國家總概算理合擬具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要綱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要綱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三年一月六

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救助中央公務員，減輕其意外負擔，增進其工作效能，並根據社會簡易保險暫行大綱第十一項之規定，特舉辦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
(附註)社會簡易保險暫行大綱第十一項規定：「凡同一事業或從事同一業務之從業員或同一機關服務之職員，皆得為一般職業業者保險之被保險人。」

第二條

為舉辦前項保險，應由社會福利部特置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負其責，並為保險人。

第三條

凡中央公務員文職在簡任以下委任以上軍職在少將以下少尉以上均為被保險人。
前項被保險人於就職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之資格。死亡解職辭退時喪失其資格。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一部份由國庫負擔一部份

份由公務員負擔。

(附註)社會保險之強制勞工保險費其保險費由廠主與工人分別負擔。

第五條

公務員負擔之保險費暫時規定如左：

- 一 簡任官或少將上校每月二十元
 - 二 薦任官或中校少校每月十元
 - 三 委任官或上中少尉每月四元
- 右列保險費在舉辦最初之三個月免予繳納以示體卹。

第六條

(附註)社會簡易保險暫行大綱第十三項規定「一般職業者保險之保險費依照其每月所得報酬繳納十分之二」按本條規定公務員之保險費不及十分之十。

國庫負擔之保險費列入國家總概算其數額每半年一度商定之每月發交社會福利部轉發本會作保險給付金。

第七條

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給付範圍分無病殘廢死亡失產四種。

第八條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產費一千元如夫婦均為公務員合併給付一千五百元。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一 簡任官或少將上校一次給付四千元。

二 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三千元。

三 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二千元。

第十條

凡中央公務員之嫡親父母及妻死亡者依照第九條之規定減半給付。

第十一條

凡疾病者如急病或重病應就指定醫院或醫生醫療其診費藥費手術費由保險人員担如非急病或重病保險人祇負担其診費。

在初期三個月被保險人不繳納保險費時凡遇急病重病其藥費手術費由保險人及被保

險人各半負擔。

(備註) 呼吸器急病重病如傷風咳嗽花柳及較微寒熱等屬之。

第十二條

凡確因公務而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費外依照左列規定給付殘廢津貼。

- 一 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二千元
- 二 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五千元

第十三條

凡非因公務而致殘廢者保險人僅給付全部醫療費不另給付殘廢津貼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除按照本要綱申請保險給付外其他法令規定之權利仍得享受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福利部次長兼任設委員四人由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衛生

第十六條

署社會簡易保險局各派一人充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為辦理保險業務應置業務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技正四人科長三人至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凡在首都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得享受本要綱之權利。

第十八條

各地方政府參照本要綱得自行撥款舉辦所屬公務員特種保險。

第十九條

各種給付及申請調查以及其他各項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貳案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查本年冬防業已開始值茲非常時期冬防警備設施尤屬切要前曾擬定冬防計劃呈請

鈞院備查並飭所屬各在案所有本本年冬防臨時費用因現在物價高漲漫無止境較之去年不啻倍蓰力求樽節茲按照實際需要共計國幣拾五萬捌千壹佰元理合編造本署三十二年冬防期間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除分呈內政部暨函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准撥發以資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署三十二年冬防期間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四份

首都警察總監李振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三五零九號訓令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
三十一年度冬防期間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核發一案
檢發一案檢發原送概算書壹份令仰迅即審議具復以
憑核辦飭遵等因奉此查奉發三十一年度冬防臨時費
支出概算書列支拾伍萬捌千壹百元核與三十一年度
三萬元計增加拾萬捌千壹百元復核用途第一目粥費
係按人數五百名每名每日發給貳元計算三個月共列
支玖萬元尚屬覈實至第二目修繕該署自行車費用陸
萬元第三目購置電筒乾電池列支捌千壹百元均屬警
察總監署每月經常費內開支之款三十一年度經歸入
核定伍萬元內勻配在案現該兩款仍請照案剔除所有
三十一年度冬防臨時費擬請連同修繕自行車及購置
電筒乾電池等費以玖萬元為度由警察總監署另編概
算書呈候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叁 案附件

廈門特別市政府原呈

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鈞院院字第二四五零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送修正本市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法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咨送立法院備查外，合行錄業，并抄發本院秘書處發註意見，仰該府遵照此令。市長遵將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各條文，按照簽註意見，概予改正。查原草案第四十五條，本市政府四字之下，漏列辦事通則四字，茲復一併增入。此項組織規程，則為本特別市成立根本法業經遵奉。

鈞院核定當於本月十九日以市令公布施行凡與本規則有關聯之法規并經依據原則次第訂定至本市現行其他章則亦當秉承

鈞院歷次指令分別酌加修正容俟訂正就緒遵即陸續另案彙呈所期中央地方內外相維行政系統聯為一體弼成國家統一復興之治所有組織規則遵令改正及增補文字緣由暨公布施行日期理合繕具規則正本任份隨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其增補文字之處并請俯賜分別呈咨補行聲叙俾完立法手續實為公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正本任份

廈門特別市長李思賢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五條修正條之草案
原條文 本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修正文 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秘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
另定之

行政院第貳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肆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第九次常會審議事項第三案：

委員長交議，關於華中方面收買配給實施

要領，提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等由。紀錄在卷。復經文字整理，改正為蘇浙皖物資收買

配給實施綱要，理合檢同修正綱要具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賜核准，令飭商統會遵照辦理。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一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一、本綱要為貫徹現行糧食及物價對策起見，對於各地棉紗布及其他主要物資之配給，以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並期其有機的營運為宗旨。

二、本綱要由商統會負責實施，中日關係機關隨時協助之。

實施期間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但棉紗布之整個配給計劃確定後，本綱要應適當修正之。

三、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計為棉紗布蠟燭、火柴、肥皂、砂糖及捲烟六種，關於其他之配給計劃另訂之。

四、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應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而執行有效之分配，除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應加以適當之限制外，為促進物資之收買，及實行物價對策起見，應保留相當之準備數量，以資運用。

五、交換用物資之配給，應着重於吸收米穀、棉花等主要

農產品及非和平區之物資按所需收買物資之類別
適宜支配之

六 配給物資之由上海運出及在各地之總批發業務應
由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之

前項配給物資由上海運出應採義務制度

七 各地方配給機構無論下級消費物資之配給或交換
物資之配給商統會之地方機構應以運用合作社為
原則交換物資之配給並得運用合作社為收買機關
商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除應儘速籌設外得暫
時運用類似之機構辦理

八 交換物資之配給機關在已設有商統會下層機構之
地方應以運用該會各地最下層機構辦理為原則其
在商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尤其在接近非和平
區之地方應以運用當地各種收買機關為原則至於
合作社無論在上列任何地方均應適宜運用之
九 商統會應於十八主要地區設置管理交換機構之辦

事處負責辦理各地方之物資交換事宜

十、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照其法辦理其收買各種物資之具體實施綱要另訂

(一)商統會所屬機構與物資收買機關協議就各指定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所並於規定期限各該物資之種類數量確實配給於各該配給

(二)物資收買機關於農產品採辦人將採辦之物交該機關所指定交貨地點之倉庫時應將該換物品名稱數量期限及配給所之物資交換發給採辦人持向所指定之配給所換取交換

十一、合作社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如合作社社員對地出產物資能共同收集供應時得由各該鄉鎮市合作社集中向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領取配

物資其實施辦法由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會同社及收買機關商訂之

十二、物資收買機關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以由收買

尚商統會之收貨機關直接領取配給物資為原則其辦理配給事宜仍應極力運用既存之下層配給機構前項配給辦法不採用憑証制度而由收買機關逕將自己購存之物資直接交付農產品之採辦人

十三本綱要物資配給價格依左列標準規定之

(一)都市一般配給及交換物資之價格應參酌各該地方一般物價水準規定公正價格並應逐漸適應低物價政策隣接非和平區地方之交換物資價格應參酌當地市價決定之

(二)合作社之一般配給價格以不加算調整費為原則(三)調整費以由商統會集中處理為原則但依地方情形商統會得撥出一部份交地方處理之

十五實施本綱要所需金融上之措置應由地方自行籌劃但商統會應儘力援助之

其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該地方關係機關密切聯絡並由各縣市區鎮等地方機關普遍協助

十七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地方機關積極講求對於農民
宣傳反對於收買機關或合作社發給物資收買獎勵
金等適當之措置
十八本綱要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第百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伍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報設立油糧專業委員會

一案前奉

鈞院令飭審議到會經提付本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所有決議業業已先行呈復並飭本會上海事務處遵辦各在案茲據該所與各有關方面洽商並邀請在滬各幹事聯絡會議討論後擬具油糧統一管理暫行方案草案提出本會第八次會議審議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檢同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一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之各種食用油

及雜糧(麥類除外)以下簡稱油糧概依本辦法
統一管理

前項統一管理之油糧種類以行政院公布之
主要商品雜糧品目及以此項雜糧為原料所
製成之油及餅類為準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
行政院之命辦理油糧之統一管理

前項油糧統一管理事宜由商統會責成油糧
專業委員會掌理之必要時並得由該委員會
在各地區設置分支辦事處

第三條

商統會應參照各種重要農產物(如米麥等)之
規定收買價格及其以往比率分別擬訂各種
油糧之標準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
各種油糧之標準品級由商統會審定之

第四條

第五條

油種之買賣以各地區各該業同業公會(組合)之會員為限但在同一地區內同等資格之同業間不得互相買賣

第六條

油糧之買賣概應報經所屬公會(組合)登記申報聯合會彙呈商統會

第七條

中日軍需及輸出入用油糧之種類數量價格由商統會遵照行政院命令辦理之

第八條

各種油糧商統會得就各地區各該業同業公會(組合)會員中指定委託商收買之

前項商統會收買之油糧為實施配給用者其

配給辦法由商統會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各地區食用油業及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中

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商統會得聲請主管官署

第十條

取銷其公會會員資格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陸案附件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原呈

竊查本會前以糖業粉產業棉製品業為重要商品中之最關重要者經組設專業委員會並檢同該會規程委員名冊等先後呈報

鈞院鑒核備查在案茲查食用油及雜糧均為民生必需物品其重要性實與前報三業並無軒輊自應特設專業委員會專理其事除已聘任該業信譽素著之中日商人為委員並擬訂該委員會規程草案二十條提經本會第五次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外理合將組設油糧專業委員會經過情形連同規程及委員名單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油糧專業委員會委員名單三份

油糧專業委員會規程三份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之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案查前奉

鈞院令飭審議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立油糧專業委員會一案經提付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交幹事會研究決定由本會上海事務所負責洽商辦理嗣據該事務所與有關方面及各聯絡幹事會議先行擬具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到會復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至搬入上海市區內應否加以限制一節交上海事務所研究業將該修正辦法呈奉

鈞院院字第一八六〇號指令飭將油糧專業委員會規程草案審議具復以憑併案核辦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本會上海事務所速將油糧專業委員會規程洽商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畧稱職所與各有關方面聯絡對於設置油糧專業委員會均認事屬可行原送該會規程草案亦無不合至關於搬入上海市區內應否加以限制一節現正分別聯絡等情據此查該所與各方洽商結果既認設立

油糧專業委員會事屬可行，暨原送該會規程，亦無不合。自可准照辦理。除關於油糧搬入上海市區應否加以限制一節，俟該所具復到會經審核如認為須加限制，再行呈請另令飭遵外，謹將奉飭審議情形並檢同原發規程草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准與前呈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一併公布施行。

行政院護呈

附呈奉發原規程一併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規程草案

本總會為統制管理食用油及雜糧(麥類除外)以期產銷供求之調節流通價格平衡適合支配起見特設本委員會定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指導協助全國食用油及雜糧同業聯合會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聘任委員十一人組織之並由理事長於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四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提案理事會備案本委員會承理事長之命辦理關於食用油及雜糧(麥類除外)之左列事務：

- 第四條
- 一 製造收買配給之核議及管理事項
 - 二 運銷調節儲藏之核議及管理事項
 - 三 貿易交換之核議及管理事項

四 價格調整之核議事項

五 品質規格(體定等級)之檢驗評定事項

六 增產及改良事項

七 製造種植及運送^營上之計劃事項

八 核議中日油糧同業聯合會之建議事項

九 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之需要於各地酌設辦事處辦理本委員會指定事務

第六條

主任委員兼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補助之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理事長

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委員除委員會議決事項外如有意見得隨時

向主任委員提出並應答撰主任委員之諮詢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

第八條

第九條

處理各項事務設副主任秘書二人輔佐之
要時得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
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
副股長一人

第十一條

主任秘書副主任秘書均由主任委員提請
理事長延任之秘書及正副科長以次人員由主
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
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別如左均由主任委員擔任
主席並為會議之主集人
一全體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
召集之
二常務委員會會議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

第十四條

時召集之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
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用書面委託
書委託其他委員為出席代表每一委員祇能

兼代一人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
署後呈請理事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依本總會條例規
定提經理事長核准後設置基金由中日雙方

聯合會分認繳足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依照本總會會計年度分列編
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本總會財務處統收統支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決議施行修改
時亦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原提案

查縣長為親民之官亦為地方政府基本幹部其人選之優劣不獨與一縣民衆之休戚底政之興廢息息相關即將來地方自治之克成憲政之實施亦莫不視縣政能否推行盡善以為斷本部有鑒於此擬將現有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組為縣長訓練所俾集中全國優秀有志之士施以嚴格之訓練以為澄清吏治刷新縣政之準備至縣佐人員之訓練擬由各省市縣政府依照規是自行辦理茲根據以上理由擬具內政部縣長訓練所實施要則及規程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內政部縣長訓練所實施要則及規程草案各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縣長訓練所實施要則草案

一、內政部為集中訓練全國縣長人材起見特設縣長訓練所以後各省不得辦理同性質之訓練機構至縣級人員之訓練則由各省政府依照規定辦理之

一、縣訓所訓練縣長之目標在使各學員達到下列各項之水準

- (一) 對於時代有正確之認識
- (二) 對於國策有奉行之熱忱
- (三) 對於職務有勝任之能力
- (四) 對於品德有高尚之修養
- (五) 對於體格有強健之鍛鍊

一、學員資格須大學畢業並在地方政府服務二年以上或現任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由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選送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始得入所受訓

一、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一、訓練科目應特別注重精神教育及地方行政之實務

指導

一、學員受訓期滿經考試及格後即取得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由所層報行政院分發各省市以縣長任用如無現缺應任以同等之職務遇缺即補嗣後各省呈用縣長時應先咨請內政部就本所畢業學員名單中選用之

內政部縣長訓練所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刷新縣政及培育健全之縣長人材起見設立縣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所設立以後各省市市政府不得辦理同性質之機關以昭劃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綜轄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副所長一人由行政院指派之襄助所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移交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課員九人至十三人各承主任之命處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本所職員概由內政部指派現任職員兼任之必要時得咨調 行政院所屬其他各部要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所講師由所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所學員訓練總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概由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按照規定資格選送經嚴格考試及格者方得入所受訓

學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地方政府服務二年以上有畢業文憑及確實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或現任為任官三年以上有合格證明文件者

第十二條 本所訓練科目應特別注重精神教育及地方行政之實務指導其詳細科目另由所擬定呈請 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學員訓練期滿各科試驗成績均以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並由所通知原服務機關

第十四條 學員受訓期滿考試及格後即取得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由本所層報 行政院分發各省市政府以縣長任用如無現缺應任以同等之職務
遇缺即補嗣後各省市政府如有縣長出缺需派員代理時應先咨請內政部就本所畢業學員名單中遴選任用

第十五條 學員受訓期間所有膳宿制服講義等均由所供給並按月津貼零用費壹百元
第十六條 學員在受訓期間如中途退學或因故開除者應負賠償本所費用之責倘本人無力償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公布施行

內政部縣長訓練所實施要則草案及縣長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發註

甲、縣長訓練所學員施要則草案

原案第三條「學員資格須大學畢業……」

擬修正「學員資格須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習政治經濟或法律畢業……」

理由 依縣長任用法資格條款之規定故擬修正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乙、縣長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

原案第十一條一款「國內外大學畢業……」

擬修正「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習政治經濟或法律畢業……」

理由 與前項實施要則第三條修正意見同

原案第十三條「……均以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擬修正「……均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理由 依照一般學業試驗成績標準均以六十分為及格故擬修正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開墾荒地拓展耕作面積為農業增產根本要圖而實施造林培育大量苗木尤屬經濟建設必要急務本部職掌實業過去所辦林墾事業限于經費僅有林墾育苗場之設置規模狹小事業殊難發展值茲勵行戰時增產時期造林墾荒均屬當務之急自應積極推行不容稍循三十三年度除原有各林墾育苗場積極造林墾荒以資示範一面加緊育苗以備推廣外並擬(一)將第二育苗場遷設國父陵園區域內培育大宗苗木以供陵園植樹之用(二)選擇相當洲地設置洲地墾殖示範場倡導洲地墾殖(三)在京郊中山門外設置洲地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培育優良種子以備大量推廣(四)由部在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設置督墾專員會同各該省市府巡迴各縣區督勵人民普遍墾荒并對墾殖公司農家集團及農戶領墾荒地為積極之獎勵似此造林墾荒兼程並進庶于戰時增產得收實效重要資源不致缺乏茲謹擬具三十三

年上半年度各林墾育苗場工作計劃及洲地墾殖示範場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經營計劃大綱暨三十三年替勵墾荒計劃草案並經臨費概算書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附件 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林墾示範場工作計劃草案三十三年上半年度育苗場工作計劃草案洲地墾殖示範場經營計劃大綱草案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經營計劃大綱草案三十三年度替勵墾荒工作計劃草案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林墾示範場經常費支出及收入概算書三十三年上半年度育苗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第二育苗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洲地墾殖示範場經常費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經常費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督勵墾荒臨時事業費概算書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林務局物產管理處森林計劃大綱

一、總則

1. 利國之森林及森林地之利用，應以發展森林，以資國防，並以發展林業，以資民生，為其目的。
2. 森林之經營，應以科學為根據，並應注意森林之保護，及森林之改良。
3. 森林之經營，應以國家為主，並應注意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
4.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5.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二、經營方針

1.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2.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3.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4.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5.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三、經營方針之實施

1.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2.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3.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4.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5. 森林之經營，應以森林之利用，及森林之改良為目的。

四、附則

1. 本計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計劃之解釋權，歸林務局物產管理處。

財政部林總長示鄂陽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度收入預算表

科目	類	項	目	備
第八款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10,000.00		
第一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二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三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四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五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六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七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八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九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十項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10,000.00	林總長示鄂陽收入

第二節 建設委員會		三〇〇	備置年計第四表
第三節 建設委員會		三〇〇	備置年計第四表
第四節 餉料		三〇〇	備置年計第四表
第五節 餉料		三〇〇	備置年計第四表

林業系範場員額表

場

第一林業系範場

技術員

長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二四〇〇

技術員

員

三〇〇

二

四〇〇

一八〇〇

技術員

員

二〇〇

二

三〇〇

一四〇〇

技術員

員

一〇〇

一

二〇〇

九〇〇

技術員

員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二二〇〇

技術員

員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六〇〇

技術員

員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〇

技術員

員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八〇〇

技術員

員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七〇〇

技術員

員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六〇〇

技術員

員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五〇〇

技術員

員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四〇〇

技術員

員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三〇〇

第十林業系範場

長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二四〇〇

林聖示範場職員臨時加俸表 (三十三年上半年度)

場別	職別	俸率	名額	臨時加俸	半年計	備註
第一級 林聖示範場	場長	四〇〇	一	八六〇〇	九六〇〇	
	技術主任	三〇〇	一	一二〇〇	六二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	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一	八〇〇	四八〇〇	
	技術主任	三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九一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	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一	八〇〇	四八〇〇	
	場長	三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九一〇〇	
第二級 林聖示範場	場長	三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技術主任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場員	一八〇	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一	八〇〇	四八〇〇	
	場長	三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九一〇〇	
	技術主任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場員	一八〇	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一	八〇〇	四八〇〇	
	場長	三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九一〇〇	
	場員	一六〇	二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級 林聖示範場	場長	二八〇	一	一,五二〇	九一〇〇	
	技術主任	一八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場員	一六〇	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	一	八〇〇	四八〇〇	
	場長	二八〇	一	一,五二〇	九一〇〇	
	技術主任	一八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場員	一六〇	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	一	八〇〇	四八〇〇	
	場長	二八〇	一	一,五二〇	九一〇〇	
	場員	一六〇	二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合		第1林班		第2林班					
計		場員	場長	場員	技師主任	場長	場員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八〇	一、八〇〇	一、五二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六八〇	一、八〇〇	一、五二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會費本部有由陽氏國三十二年七月年度及作計劃

查陽氏於三十二年十月成立七個場(原計劃八個單位徐州第一場以聚德園
孫不經慶及)及八苗圃(揚州第一場以揚地因係於三十二年六月備辦八個場
續將第七(杭州)第八(徐州)兩場交由浙江安徽建設廳自辦現尚存苗圃
園三十二年起擬將原有第一苗圃與第二苗圃合併為第一苗圃其餘各苗圃
於首年 國父陵園內籌設(一)兒童之育(二)陽氏即定三十二年苗圃
苗不即從陵園屬連林之用茲分述各場之作計劃如下：

(1)第一苗圃 場址在江平場小鎮面積一五〇畝計分四區(一)第一區
松黑松側柏洋槐 計出樹苗共三百三十三萬餘株預計三十二年
以出小之苗木計六十六萬株

三十二年擬將出小苗木之現存種種種馬尾松黑松側柏麻松等
并擴充面積達一百畝特選法查荒山造林及新造林樹苗等

(2)第二苗圃 場址在江平場面積一〇〇畝三十二年
馬尾松側柏等七十五萬餘株預計三十二年
出小苗木計六十六萬株

(3)第一苗圃 場址在江平場面積八十四畝共育苗木(一)馬
尾松(二)側柏(三)針葉樹(四)馬尾松(五)側柏(六)針葉樹
計出樹苗共一百一十二萬株預計三十二年
出小苗木計六十六萬株

計出樹苗共一百一十二萬株預計三十二年
出小苗木計六十六萬株

三十三年擬將出山苗木之地繼續開墾育前項苗木特別注意

自受用耕苗并樹木至路邊一百畝

(1) 第一育苗場 擬新設於 國父陵園內就天球溝(前陵園苗圃)

開放租地二百畝開闢本場培育大宗造林苗木馬尾松黑松側

行道樹(法國梧桐白楊等)長樹樹(圓柏女貞石楠等)苗木以

林及佈置風景之用關於種植地現正與 國父陵園管理

(2) 第二育苗場 場址在深水馬山鎮面積十畝去年春栽植

槐等四十畝育成苗木一百餘萬株預計今年收成亦可

萬株

三十三年擬將出山苗木之地繼續開墾育前項苗木特別注意

苗圃之培育有極高之價值

(3) 第三育苗場 場址在鎮江法華寺後山面積十畝去年春栽植

槐等四十畝育成苗木一百餘萬株預計今年收成亦可

萬株

出山苗木三百萬株

三十三年擬將出山苗木之地繼續開墾育前項苗木特別注意

苗圃之培育有極高之價值

第一節 特別				六〇〇〇	前年同月比入無八月支入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臨時				六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比入無八月支入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其他				八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比入無八月支入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雜項			四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入			八六八,〇〇〇		
第一節 雜項			九八八,〇〇〇		
第二節 續入			九八八,〇〇〇		
第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三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五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六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七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八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一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二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三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四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五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六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七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八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九十九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一百節 肥料			六六四,〇〇〇		

第四百零九號 俸薪表 (第六年年度)

場別	類別	俸薪表	金額	俸	薪	總額
第一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二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三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四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五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六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七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八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九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第十育苗場	場長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場員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合				第四青島場			
計				場員			場員
	〃	〃	〃	〃	〃	〃	〃
	八六〇	八八〇	二〇〇	三八〇	八六〇	八八〇	二〇〇
八款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八二〇	八六〇	八八〇	四〇〇	三八〇	八六〇	八八〇	二〇〇
三四九二〇	九六〇	八〇八〇	六四〇〇	二二八〇	九六〇	八〇八〇	二二〇〇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項目	面積(畝)	戶數	人口	總計	備註
第一區	八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	
第二區	五〇〇	三〇	九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三區	一〇〇	一〇	九〇〇	八九〇〇	
第四區	一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二一三〇〇	
第五區	一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二一四〇〇	
第六區	一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九一〇〇	
第七區	一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八區	一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二二六〇〇	
第九區	一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二二七〇〇	
第十區	一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二二八〇〇	
合計	八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青島陽曆三十二年上一年度預算(一)表

項別	預算	執行	結算	備註
第一項 總務處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二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三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四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五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六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七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八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一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二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三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四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五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六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七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八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九十九科	1000	1000	1000	
第一節 第一百科	1000	1000	1000	

首苗場職員臨時加俸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

場別	職別	俸額	名額	臨時加俸數(元)	備
第一育苗場	場長	四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場員	一八〇	一	九〇〇	五四〇〇
	場員	一六〇	一	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二育苗場	主任	三八〇	一	一五二〇	九一二〇
	場員	一八〇	一	九〇〇	五四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育苗場	主任	三八〇	一	一五二〇	九一二〇
	場員	一八〇	一	九〇〇	五四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育苗場	場長	四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場員	一八〇	一	九〇〇	五四〇〇
第五育苗場	場長	四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場員	一八〇	一	九〇〇	五四〇〇
第六育苗場	場長	四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場員	一八〇	一	九〇〇	五四〇〇
第七育苗場	場長	四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場員	一八〇	一	九〇〇	五四〇〇
第八育苗場	場長	四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場員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場員	一八〇	一	九〇〇	五四〇〇

第二屆苗場開辦苗林具價目單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目	備註
鋤頭	300只	只	100	30000
山鋤	100只	只	200	20000
鐵鍬	100只	只	200	20000
手鋤	300只	只	100	30000
木扁担	10根	根	1000	10000
四齒耙	200只	只	300	60000
六齒耙	200只	只	300	60000
合計				150000

款

第二屆市場開辦費傢具價目單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備註
辦公桌	八張	張	六〇〇	二八〇〇
辦公椅	四張	張	一五〇	六〇〇
辦公床	四張	張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

六、計劃目的

（一）總發達係在蘇聯協助之下，以蘇聯之技術與經驗，

（二）關於發達地以蘇聯地帶為限，其目的在

（三）發達地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四）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五）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六）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七）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八）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九）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十）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十一）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十二）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十三）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十四）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十五）蘇聯地帶之種類，應以蘇聯地帶之種類為限，其目的在

等

實業部洲地發殖示範場三十三年上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費 門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科	目	金額	項	目	備	款
第一款	洲地發殖示範場	五六一八。				
	第二項 行政費		五二九八。			
	第一節 雜費			九二。		
	第一節 雜費				八七六。	雜費
	第二節 工資			三六。	工資	工資
	第二節 工資				三六。	工資
	第二節 辦公費			一三八六。	辦公費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二四。	文具	文具
	第二節 郵電			九六。	郵電	郵電
	第三節 消耗			三六。	消耗	消耗
	第四節 印刷			一二。	印刷	印刷
	第五節 旅運費			三六。	旅運費	旅運費
	第六節 雜費			二一。	雜費	雜費
	第七節 雜費			六。	雜費	雜費
	第八節 器具			六。	器具	器具

實業部洲地變遷及財政廳會計科

臨時	別	俸	額	員	額	臨時	會計	係
場	長	四〇〇	一	一	一	六〇〇		
技術	主任	三〇〇	一	一	一	六〇〇		
場	員	二〇〇	二	二	二	六〇〇		
場	員	一八〇	二	二	二	六〇〇		
公	役	六〇	一	一	一	六〇〇		
合	計					六九〇〇		
半	年					四一四〇		

註

實業部洲地墾殖示範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開辦 三十三年上半年度

科	目	款	項	目	備
第一類	洲地墾殖示範場	開辦費	40,000		
第一項	營造費		360,000		
第一目	營造費			70,000	建築場舍十間每間七〇元
第二目	營造費			120,000	築地墾殖示範場每畝每工五元
第三目	營造費			150,000	築堤費每畝每工三元每畝三元
第四目	營造費			150,000	築堤費每畝每工三元每畝三元
第一項	農具費		30,000		
第一目	農具費			10,000	購置農具十套每套一千元
第二目	農具費			150,000	購置農具十套每套一千元
第三目	農具費			150,000	購置農具十套每套一千元
第一項	肥料費		150,000		
第一目	肥料費			50,000	購置肥料十噸每噸五千元
第二目	肥料費			100,000	購置肥料十噸每噸五千元
第一項	特別費		150,000		
第一目	特別費			50,000	購置特別費十噸每噸五千元
第二目	特別費			100,000	購置特別費十噸每噸五千元
第一項	其他費		150,000		
第一目	其他費			50,000	購置其他費十噸每噸五千元
第二目	其他費			100,000	購置其他費十噸每噸五千元

附註：耕牛及肥料等項，由農會撥款，其餘由農戶自備。

墾荒作物良種繁殖場經營計劃大綱

(一) 經營目的

1. 繁殖優良作物品種以為各林墾場種子之需及推廣之用
2. 舉行簡單試驗及為新之育種手續以保特優良品種

(二) 經營辦法

1. 擬向經理總監署租用中山門外馬房朱家長(首地共第廿四號)地
 2. 放租地五百畝專為繁殖優良種場址
 3. 對下列各作物品種舉行簡單育種方法
 - (甲) 混合後選法：以提取標準種性之品種苗供本場繁殖
 - (乙) 去劣法：以除去變態之劣種而以留存種子為各場
 - (1) 金大二九。五號小麥
 - (2) 金大三三。二號大豆
 - (3) 豌豆、菜豆、芝麻均先行混合後選法以強化其種子以改進其繁殖
- 續逐年選種
- (四) 對玉米、高粱及甘藷行混合後選法

實業部整理老幼物產種茶茶園揚州辦費支款總表

臨時門 二十三年上半年度

行	科目	金額	用途
第一款	整理老幼物產種茶茶園揚州辦費	50,000	
第一項	營造經費	40,000	運籌協會十間茶園...
第一目	揚會經費	40,000	
第一項	糧運經費	2,000	運買山物鐵鍋...
第一目	山莊具	2,000	
第一項	款款游具	2,500	購買天平與鐵籠...
第一目	傢具	2,500	購買桌辦公桌椅...
第一項	款款游具	4,000	購買直面桌椅...
第一目	款款游具	4,000	
第一項	特別費	1,000	
第一目	旅運	300	
第一目	其他	700	不願...

附註：整理老幼物產種茶茶園揚州辦費支款總表

實業部籌辦農作物產種改良推廣三十二年上半年及推廣三十二年下半年

經常明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科目	金額	備註
第一項 行政費	六六〇	
第一節 俸給費	一一四〇	局長一員 月薪五二〇元 科長一員 月薪三六〇元 秘書一員 月薪二八〇元 主任一員 月薪二四〇元 辦事員一員 月薪一八〇元 合計一、一四〇元
第二節 辦公費	二六〇	公報一員 月薪一六〇元 合計二六〇元
第三節 郵電	六六〇	局長一員 月薪五二〇元 科長一員 月薪三六〇元 合計六六〇元
第四節 印刷	四〇〇	局長一員 月薪五二〇元 科長一員 月薪三六〇元 合計四〇〇元
第五節 旅運費	三〇〇	局長一員 月薪五二〇元 科長一員 月薪三六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六節 雜支	二〇〇	局長一員 月薪五二〇元 科長一員 月薪三六〇元 合計二〇〇元
合計	九〇〇	

第一節 宗旨			九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二節 特別費		六八二〇	八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三節 臨時費			一三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四節 其他			六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五節 事業費	四萬八千			
第六節 雜費	六八〇〇		二五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七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八節 經費			六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九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二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三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四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五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六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七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八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九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二十節 經費			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實業部獎勵發光臨時事業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三十三年度

科目	金額	項	目	備
第一款 獎勵發光臨時事業費	643,000			
第一項 獎勵助費	600,000			
第一目 獎勵助費	400,000			每個月平均獎勵費20,000元以不同公司計
第二目 獎勵助費	400,000			每集團平均獎勵費3,000元以不同集團計
第三目 獎勵助費	160,000			每社20元以上之獎勵計
第二項 指導費	300,000			
第一目 指導費	300,000			每社指導費100元以不同社計
第三項 預備費	100,000			
第一目 預備費	100,000			每社在人民至若共地而臨時事業費費用之

行政院第廿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玖 案附件

抄買業部原提案

查戰時經濟施策首重增加生產尤以主要農產品中之棉麻蠶桑苧麻為戰時重要資源軍需民需均極迫切增產勢不容緩本部為適應戰時需要積極增產起見在三十三年度一關於棉花擬將原有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其所屬棉種繁殖場示範棉場裁撤另在南京上海南通重要棉區分別設置棉作試驗育種場及棉花原種場試驗培育優良品種一面先將現有之良種大量繁殖以備推廣並擬將華中棉產改進會切實調整使其在本部監督之下專員推廣指導之責所有推廣工作如棉種肥料之配給防治蟲害之輔助栽培方法之指導等品評會之舉辦等自須逐一實施其辦法俟該會調整後再行擬訂呈核二關於麻作擬設置麻作試驗場從事品種栽培及麻皮調製之試驗研究並就所屬各林墾育苗場及棉花原種場開地繁殖麻種積極推廣一面指定蘇浙皖三省適於植麻縣份為麻作推廣區域由部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巡迴各縣指導栽培以資推進三關於蠶桑擬設置中央蠶絲改進設計委員會並將原有原蠶種製造場與女子蠶桑講習所合併另在接管華中蠶絲公司鎮江四擺渡蠶種製造場原址改設蠶業試驗場並就江蘇吳江及浙江嘉興等處置蠶桑改進試驗區每區設置蠶指導所十三十二所指導專員農民育蠶士設立二規模較大之桑苗繁殖場栽培大量桑苗以備配發種植四關於苧麻擬指定本部所轄各林墾育苗場等二十六場開地繁殖種子並積極推廣農民種植五關於訓練農業技術人材擬開辦農業

民國二十六年度棉花增產計劃草案

以端言

竊維以遠為棉產數量較其間和平地區雖由政府及農中推廣改良並會
 續以獎進曾一度見增產區終因受內外諸種因素之影響致收成最遲一年未結
 而產量又是逐漸低落尤趨劣值此種力決戰之時棉花增產之重要與時需民
 需均極急切而產量起見應以迅速推廣之同時應設法使農戶增加產量之尤
 及及時推廣開辦發揚天賦產量是故特設為戰時棉產推廣委員會辦理所有局
 產務之急要然本中棉產推廣委員會過去實況對於目前自應注意之各項務擬
 本計劃如下

一、播種方針

（一）適地適時播種：本年度棉產推廣應注意之點在於播種之適地適時免致
 實效

（二）播種中之重要事項：欲使播種之重要事項應注意之點在於播種之適地
 適時

（三）播種後之重要事項：欲使播種後之重要事項應注意之點在於播種後之
 管理

（四）播種中之重要事項：欲使播種中之重要事項應注意之點在於播種中之
 管理

有法又設行政廳應根據新法予以調製其辦法如次

而撤消棉業管理處將棉業之經營與獎勵事業統劃歸農中棉產部設

辦理

一 棉業之試驗首種及技術人才之養成由農中棉產部設置棉作試驗所種德農
種場及訓練所並擬中日雙方優秀技術人才辦理之

二 根據上列之調查辦法所有棉業經營管理處之指導員之員及世屬之棉業經營對
歸華中棉產改進會接收其原中棉產改進會原辦試驗所種德農種場及訓練所人才與
設備亦應劃歸棉業部接收詳細辦法另行協議此定

三 華中棉產改進會本部移設於南京農理學會及所屬試驗場應予改組使棉花
生產之指導與獎勵事業在華中棉產改進會之下充實運用以增進棉業之進步

四 擬定支確切費項中日經濟合作與國民一體協力之精神
前項改組辦法應予執行切實此定

四 本年度事業

甲 關於棉作試驗所種德農種場 種德農種場之費款得在品屬之費下各視種德農種場為風
土產子及栽培管理情形如何而定或設在華中棉產改進會以前各重要棉區均應有棉作試
驗場之設以之根據試驗所種德農種場等改進成效顯著者應予品屬費用增加並獎勵
以資鼓勵棉作試驗所種德農種場之專門場所從事試驗育種以致各地棉種日趨混雜

3. 主要工作：鞏固棉種之選育

推廣棉種之選育

棉地改良試驗

中美棉比較試驗

純淨棉種繁育種

(一) 改良棉花原種場

試驗育種場育成之原種棉為保其真度特設場及田

原種場繁殖本年試驗育種場尚存創製之始固無目行育成之原種可資繁殖

種性尚有優良純潔之棉種現尚保存一部分此種珍貴材料必須由自營之原

種場繁殖庶免混雜致失功使明年推廣本年種就目前需要務尺可能設置

情形在各地設棉花原種場五處面積共一千四百〇七畝茲分列於後

五. 江浦棉花原種場

(一) 地址：江浦水亭鎮（距縣浦口四十五里）

(二) 面積：四百畝

五. 竟北門棉花原種場

(一) 地址：南京竟北門（距離南京三十五里）

(二) 面積：一千八百畝

五. 枝後關棉花原種場

此地故：南京中山門外蘇陵院（距離南京六十里）

（一）面積：一五〇畝

卯浦東棉花原種場

（二）地址：上海浦東楊思橋

（三）面積：一八〇畝

辰海門棉花原種場

（四）地址：海門三餘鎮

（五）面積：四四七畝

丙訓練技術人員 由農林部農林科在南京設場，於訓練所內，預定

訓練一百名訓練期間，以給發給具實施辦法另定之

小實施地調查 預定本年内完成通訊調查，並實施調查三次，先行左列

又作

子孫日面積調查

以棉花產量調查

魚棉花與其他主要作物損益調查

卯棉田災害調查

戊植棉之指導獎勵 關於植棉之指導獎勵，在本詳列第三項中，曾擬定概

實施辦法，並擬定改進會辦理，所有各項，業經呈請農林部核辦

民國三十三年度麻業推廣計劃草案

一 緒言

麻類作物為麻袋及麻繩之原料，其用途日廣而栽培極易，尤適於新墾地。故之本部之有推廣麻業，業開始於二十一年，由本部林業署與日華麻業株式會社合作推廣種植麻於林墾區，而所轄各林墾區乾場由該社供給黃麻洋灰種子，各墾區自檢栽培採種外，又向附近由農民推廣種植麻。計今年度自種八百六十畝，推廣二百九十畝。惟因初次試種日華麻業株式會社各麻種，到達南京已逾播種期，將及一月，收成值未能如期，期望甚低。故此大試作各墾區又對於麻作栽培及制灰製繩等法，已趨熟悉。本年年度自可作進一步之擴大栽培，即將各墾區所得之洋灰種子，十三號及黃麻種子，四號及日華麻業株式會社黃麻供給大量麻種，由本部担任試驗之責任，推廣麻業。

二 業務大綱

(一) 麻作試驗場之設置

① 就第四林墾場附近(會元鎮)另劃地三二畝設置試驗場，其試驗設備以左

增產之本

② 試驗之月別

一 麻種之選擇

一 栽培方法之研究

三 調查農林之研究

四 施肥之試驗

③ 該場除建築房屋及河溝溝渠置耕牛二頭及農具傢具穀書外其他一切設備皆利用第四林場三場所有之物以資節省

② 麻種之繁植

① 就現在麻有花種之新種(黃麻)加以精種繁植

② 指定實業部林業司所轄三列之各系(第一系)為新開土(二)三三三(三)故亦十為等(四)種麻

種之用

一 第一系青麻

二 第二系青麻

三 第三系青麻

四 第四系青麻

五 第五系青麻

六 第六系青麻

七 第七系青麻

八 第八系青麻

九 第九系青麻

六、湖東軍用化學種場

① 一切牛馬等畜具等設備皆利用日貨故物資有日之物其他費用則另編預算

② 各場均應設檢疫所一人專門管理種畜

③ 煤作之推廣

④ 各場之推廣

一、以煤作試驗場各所須所列各場均應設推廣之中心各場推廣二百畝以上場共推廣

二百二十畝

二、各場應設檢疫所一人專門管理種畜

三、各場應設煤作試驗場一人專門管理

⑤ 各場應設檢疫所一人專門管理種畜

⑥ 各場應設煤作試驗場一人專門管理

⑦ 各場應設檢疫所一人專門管理種畜

⑧ 各場應設煤作試驗場一人專門管理

民國三十三年度桑蚕生产计划草案

一、成立中央蚕业改进设计委员会 为谋国内整个蚕业生产事业之推动其改组之理由前果人相与协力之下其思虑亦非有计划的之策留故拟于本年度由农部联合有关蚕业各机关邀请蚕业专家及蚕业生产者代表组成中央蚕业改进设计委员会其任务范围如左

(1) 关于国内蚕业生产事业之改进其推动之设计事宜

(2) 关于国内蚕业生产事业之改进其推动之设计事宜

(3) 关于蚕业生产事业之改进其推动之设计事宜

(4) 关于蚕业生产事业之改进其推动之设计事宜

二、邀请国内原蚕业生产事业之改进其推动之设计事宜 华子蚕业公司镇江四福渡蚕业生产事业已准备交还本部该场设备较为完善拟令接收后将该原种场具请研究所迁移至四福渡合併管理扩大其范围充實其组织改组为蚕业部蚕业试验场其事设计如左

(1) 关于蚕业新品种之试验研究

(2) 制造優良原蚕种一萬之二千餘枚各製種場飼育

(3) 製造多量之優良蚕种交还文雅種四福渡及六馬桑

(4) 訓練高級初級蚕业技术人才五十名

民國三十三年農林部增產計劃草案

(一) 緒言

農林為國家重要之原料為適應野所公判增產法自屬重要各部皆於三十一年與昭通商株委會取得密切聯絡由該社供給種子在本部林產署所轄各林區亦示勉勵獎勵種植推廣農民種植而載以來所得經驗因收買價值極低廉故由農民所得利潤較之一般食糧相差甚巨故成績不佳今後欲謀普及增加增產自應提高收買價格并規定特別獎勵辦法俾可實現增產之企望也

(二) 主要務大綱

- (1) 三十三年起擬在本部管內林區者所轄十二個林區示勉勵推廣之區育苗場及八個推廣試驗場育種場之區以內每場新闢三千至五千畝為種子繁殖場兼為示範之用每區設技術員及推廣員各一人專司繁殖推廣種子及督促農民推廣種植工作至收穫期收買工作並須由繁殖場提高價格統一收買務使農民所得較普通糧之生產收入為高方可推行順利
- (2) 三十三年度繁殖推廣所需之種子本部當與昭通商株委會社商洽供給不支購辦費用
- (3) 各繁殖推廣推廣區應代種植面積以產百畝至五百畝為目標

實業部所擬作之各項建議應遵照下列各事

第一條

第二條

實業部所擬作之各項建議應遵照下列各事
一 擬辦各項
二 擬辦各項
三 擬辦各項
四 擬辦各項
五 擬辦各項
六 擬辦各項
七 擬辦各項
八 擬辦各項
九 擬辦各項
十 擬辦各項

第三條

一 關於印信之各項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購買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棉業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六 其他不應技術課事項

第四條

技術課應行下列事項
一 關於棉作之改良試驗事項

二 關於優良棉種之選育事項

三 關於棉作之病蟲害防除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 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五 關於棉作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棉業試驗所之展期及品質評定事項

七、其他棉業試驗所之事項

第五條

棉業試驗所之棉種場設場長一人承辦其事。其有專長之命辦理場務者，並設副場長一人。

第六條

棉業試驗所之棉種場設場長二人，課員四人，至六人，承辦其事。其有專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者，並設副場長一人。

第七條

棉業試驗所之棉種場設技正二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四人，至六人，承辦其事。其有專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者，並設副場長一人。

第八條

棉業試驗所之棉種場場長，向由技正或技士二人，承辦其事。其有專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者，並設副場長一人。

第九條

棉業試驗所之棉種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棉業試驗所之棉種場，應於每年十二月以前，擬具下年度試驗計畫，呈請農林部核辦。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所之棉種場，應於每月年終，造具工作報告，呈送農林部核辦。

第十二條

棉業試驗所之棉種場，應於每月年終，造具工作報告，呈送農林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棉花原種場應於每季六月以前擬具下屆推廣計劃呈請核辦

部農林部核辦

第十條 棉花原種場應按日自每年分期選具工作報告送呈農林部核辦

署查核

第十一條 棉花原種場經費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麻作試驗場組織通則草案

實業部為研究麻作繁殖推廣起見得在適當地點設立麻作試驗場

第二條

麻作試驗場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麻種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栽培方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製麻方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施肥之試驗事項

五關於優良麻種之繁殖事項

六關於麻作之繁殖推廣事項

七其他麻作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麻作試驗場設場長一人承實業部農林司署長之命辦理場務并

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麻作試驗場設技師主任一人技師員八人事務員八人承場長之命分掌技

術及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麻作試驗場場長技師主任技師員事務員事務員等任

第六條

麻作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麻作試驗場應於每年六月以前擬具下屆作業計劃送呈農林部
農林部查核

第八條

麻作試驗場應按旬呈報分列造具工作報告送呈農林部查核

第九條

麻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改進設計

實業部中央會絲會副委員組織現在草案

改進設計

第一條

實業部為改進國內會絲事業起見特設中央會絲會副委員組織其組織如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有關係絲業各機關長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實業部

選定絲業代表及學術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由實業部部長派員兼任秘書主任之命由會務必要時

得設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討論關於絲業行政技術改進絲兩價格之建議等必要時得

由委員長隨時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應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桑業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促進桑業生產改良及發展起見設置桑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栽桑育桑製絲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原產種及普通桑種之飼育製造冷藏浸酸事項

三關於育種用桑樹之栽培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桑葉優良新品種之育成推廣事項

五關於栽桑育桑之指導改良進項

六關於桑業技術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七關於其他試驗研究及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實業部農林署署長之命綜理場務監督指導所屬職員必要時得

副場長一人輔佐之

第四條

本場設秘書一人承場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場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總務試驗研究育種推廣四課各設課長一人

第六條

總務課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 掌理印信、契符、文牒之撰擬、收發、保管等事項

二、會計股 掌理賬冊稽核及現金出納等事項

二 庶務股 掌理用品器具之購置修繕等事項

第七條 試驗研究課設栽桑育蚕製絲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一 栽桑試驗研究股 掌理關於桑樹之栽培管理及品種比較等試驗研究事項

二 育蚕試驗研究股 掌理關於蚕種品種之比較雜交及新品種之育成等試驗研究事項

三 製絲試驗研究股 掌理關於製絲技術及製絲機械之改進等試驗研究事項

第八條 育種課設原種製造普通蚕種製造二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一 原種製造股 掌理原蚕種之飼育製造冷藏浸酸等事項

二 普通蚕種製造股 掌理通交雜種之飼育製造及冷藏浸酸等事項

第九條 推廣課設推廣指導四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職掌如左

一 推廣股 掌理優良蚕種桑苗之推廣配產等事項

二 指導股 掌理栽桑育蚕技術之指導等事項

第十條 本場課技正三人至五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二人至五人學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

課技術工作及事務

第十一條 本場場長副場長及技正一人簡任秘書技正課長及技士人等其餘均委任

第十二條 本場為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主任員及練習生

第十三條 本場視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各科學術專家為顧問

第十四條 本場視事業之需要得設桑講習所招收初中暨初中畢業生以養成高級或初級實

實用技術人員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場應於每年十二月以前擬具下屆作業計劃送呈實業部農林署查核

第十六條 本場應按月分送其工作報告送呈實業部農林署查核

第十七條 本場得在各省市設立分場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資質業部茶苗茶種場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資質業部為茶種優良茶苗起見設資質茶苗茶種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茶種之採擇保存事項

二 關於資質茶苗之繁殖管理事項

三 關於採種用種苗之採購培植事項

四 關於優良茶苗之栽培培育事項

五 關於優良茶苗之配給事項

第三條 本場專任場長一人承資質業部農林署署長之命統理場務監督指導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設技正三人技佐三人事務員三人承場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工作及事務

第五條 本場場長及主任技佐均委任

第六條 本場應於每年十月以前擬具下屆作業計劃送呈資質業部農林署查核

第七條 本場應於每月八日以前將工作報告送呈資質業部農林署查核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場組織表另定之

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造就農業技術實用人才起見特設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部長

兼任之

第二條

本所設教導總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兼任之

本所設教導總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教導總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教導總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兼任之

充之

第五條

本所學員分正科及講習科二種正科訓練期為三年講習科講習期間臨時決定之

凡志願入本所正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第六條

一 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鄉村師範畢業或曾在農業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本所講習科學員由實業部抽調直轄或各省市農林機關現任技術人員訓練之

第七條

本所學員無論各省市保送及自行投考均須填具報名表並同證明文件送繳本所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入所受課

本所學員無論各省市保送及自行投考均須填具報名表並同證明文件送繳本所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入所受課

第八條

本所學員無論各省市保送及自行投考均須填具報名表並同證明文件送繳本所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入所受課

本所學員無論各省市保送及自行投考均須填具報名表並同證明文件送繳本所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入所受課

第九條 本所教學方法為上午授課下午實習正科學員並須修完兩箇星期

實習始准畢業

第十條 本所為實施施學員生活訓練不設勞役工友且日常生活均由學員自

已料理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在訓練期內由所供給膳宿

第十二條 學員入所訓練以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或不守紀律者

二沾染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學員中途退學者須賠償膳宿費用

第十四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並由農林署

轉請 實業部分發服務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55年度 重要農產品增產事業收入預算明細表

名稱	金額	年度收入	備註
棉作試驗種植場		280,000	
棉花原種場		172,500	
蘇作試驗場		30,000	
紫荊麻種		120,000	
紫荊麻		228,800	
蘇荊麻試驗場		200,000	
合計		1,441,300	

農林部編作試驗育種場三十五年年度收入概況表

科	目	款	項	目	備
第一類	本機關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業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該項業務費係由本機關撥充，其數目如下： 一、薪津：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辦公費：五〇.〇〇〇元 三、材料費：三〇.〇〇〇元 四、其他：二〇.〇〇〇元 以上各項合計共計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四項	其他收入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七項	其他收入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九項	其他收入				
第十項	其他收入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四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五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六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七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八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一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二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三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五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六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七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八項	其他收入				
第九十九項	其他收入				
第一百項	其他收入				

實業部三十一年度繁殖麻種收入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份編

科	目	金額	備
第一款 繁殖麻種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麻種售價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麻種售價		一三〇,〇〇〇	十場共種麻四〇〇畝平均每畝收穫麻皮售價三〇〇元計如左表

常用預算三十三年度繁殖麻種收入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份編

科	目	金	項	目	備	註
第一款	繁殖麻種收入	120,000				
第一項	麻皮售價		120,000			
第一目	麻皮售價			120,000		十場共植麻四〇〇畝平均每畝收此種麻皮售價五〇元計地上數

實業部三十三年度營業額蕪湖蕪蘇收入概算表

經常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份編

科	目	全	項	目	備	註
第一項	蕪湖蕪蘇收入	二五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			
第一目	蕪蘇子售價			二〇八〇〇	二十本場共收蕪蘇子一〇四〇畝每畝收蕪蘇子二〇元合計如左數	
第二目	蕪蘇稻售價			二〇八〇〇	蕪蘇稻每畝平均售價二〇元一〇四〇畝合如左數	

實業部三十三年度及臨時營業試驗場收入概算書

科	目	全	款	項	目	節	備	註
第一款	生產收入	六〇八〇〇〇						
	第一項 製種收入		一七〇〇〇					
	第二項 蠶種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原蠶種				六〇〇〇			本款所製製成蠶種一五〇〇張八折計實淨額三〇〇〇張每張五元合計一五〇〇元
	第二節 普通蠶種				一〇〇〇			本款所製製成蠶種一〇〇張每張五元合計五〇〇元
	第三節 剩產			二〇〇〇				本款所製製成蠶種一〇〇張每張五元合計五〇〇元
	第一節 蛾口虫				二〇〇〇			本款所製製成蠶種一〇〇張每張五元合計五〇〇元
	第二項 桑葉收入	三〇六〇〇						
	第一目 桑葉			三〇六〇〇				
	第二節 桑葉				二四〇〇〇			本款所製製成蠶種一〇〇張每張五元合計五〇〇元
	第三節 桑枝				六六〇〇			本款所製製成蠶種一〇〇張每張五元合計五〇〇元

汪偽政府新三十三年度稅收概算表

科	目	款	項	節	編	碼
第一級	出生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製種收入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原種製種					
第二節	普通製種					
第一目	副產收入					
第二目	副產收入					
第一項	桑葉收入	三〇六,〇〇〇				
第一節	桑葉					
第二節	桑葉					
第一目	桑葉	三〇六,〇〇〇				
第二目	桑葉					
第一節	桑葉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桑葉	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製種收入
 第一節原種製種
 第二節普通製種
 第一目副產收入
 第二目副產收入
 第一項桑葉收入
 第一節桑葉
 第二節桑葉
 第一目桑葉
 第二目桑葉
 第一節桑葉
 第二節桑葉

實業部三十三年度主要農產品增產事業經費支出概算明細表

名稱	金額			備註
	編時費	經常費	合計	
棉作試驗區月種場	四三三,七六〇	三五九,一五四	七九二,九一〇	
棉花原種場	四五一,八〇〇	四二二,四五八	八八四,二五八	
棉作試驗區查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中央實驗場新舊費		二九九,二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	
農產試驗場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一,六四〇	三,六九一,六四〇	計該場經常費一三九,六四〇元 業務費一七九,二〇〇元 合計三一九,八四〇元
農產試驗場附設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農產試驗場	一〇五,〇〇〇	九二六,二八〇	一,〇三一,二八〇	經常費中計補助經常費三,〇八〇元 業務費一〇二,〇〇〇元 合計一〇五,〇〇〇元
中央實驗場改進室經費	二五二,八〇〇	一八九,一八〇	四四一,九八〇	經常費中計補助經常費五,〇八〇元 業務費一九六,〇〇〇元 合計二〇一,〇八〇元
農作試驗場	四九,〇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	四七三,八〇〇	
農作試驗場經費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農作試驗場經費		三,四三七,六〇〇	三,四三七,六〇〇	
農作試驗場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二,二四〇	三,六二九,一五六	四,六三一,四〇〇	

實業部編作統籌育種場三十二年度用辦費支用表

臨時會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科目	款	項	目	金額	說明
第一款 本機關	四三三				
第一項 經費		四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五〇		每份平均六五〇元
第二目 印刷			七五〇		每份平均六五〇元
第三目 旅運			一五〇〇		每份平均五〇〇元
第四目 雜支			九〇〇		每份平均六〇〇元
第五項 設備費		三〇〇〇			附送英國各價目單
第一目 房屋			三〇〇〇		如蒙備作統籌育種場地由政府撥充
第二目 機器			七〇〇		統籌育種場地由政府撥充
第三項 設備費		一〇〇〇			
第一目 雜支			五〇〇		
第二目 印刷			三〇〇		
第三目 打花			五〇		
第四項 雜支			二五〇		

共計

第一節 增設				5000	購置掃帚等物三萬餘套各物應價一萬餘元
第二節 中修費				4000	購置掃帚等物一萬餘套各物應價一萬餘元
第三節 同修費				4000	購置掃帚等物一萬餘套各物應價一萬餘元
第七節 其他器具				3000	附價自定
第二日 雜費			1000		購置掃帚等物一萬餘套各物應價一萬餘元
第一日 器具			1800		購置掃帚等物一萬餘套各物應價一萬餘元
第一節 器具				3000	附價自定
第二節 其他				1000	附價自定
第四項 預備費				5000	其他雜備費用一萬餘元各物應價一萬餘元
第一項 預備費				5000	其他雜備費用一萬餘元各物應價一萬餘元

實業部棉作試驗所種湯花具價目表

品名	數	單價	總價	備註
紗	一五〇担	一〇〇	一五〇〇	南京上海兩地
二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三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四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五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六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七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八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九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一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二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三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四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五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六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七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八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十九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二十級	三〇担	二〇〇	六〇〇〇	每担分銀一〇元

普通中學棉花試驗育種場經費預算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棉花	斤	五七五	一五〇	八六二五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肥料	斤	五七五	一五〇	八六二五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農藥	斤	五七五	一五〇	八六二五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種子	斤	五七五	一五〇	八六二五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雜項	元	九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房租	元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水電	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薪工	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雜費	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南京上海路育種場試驗經費
合計	元			三三三三〇	

實業部標作、新造、古月種、陽、經、路、出、貨、出、貨、出、貨、出、貨

經、中、門、中、華、法、國、三、年、一、月、一、日、至、三、年、一、月、一、日

科 目 總 項 目 部 備 款

實業部標作、新造、古月種、陽、經、路、出、貨、出、貨、出、貨、出、貨

第一項行政費

第一節 奉給費

第一節 俸薪

第一節 又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文具

第一節 郵電

第一節 酒稅

第一節 印刷

第一節 修繕

第一節 旅運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購置

(3) 600

(4) 600

天 8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6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300

每 陽 年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每 陽 年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每 陽 年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每 陽 年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每 陽 年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每 陽 年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每 陽 年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天 600

每 陽 年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另 附 錄 員 俸 薪 200

第二章 傢具	九〇〇〇	由國庫撥款...
第四章 特別費	四〇〇〇	...
第五章 特別費	一〇〇〇	...
第六章 特別費	一〇〇〇	...
第七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八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九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一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二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三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四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五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六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七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八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十九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一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二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三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四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五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六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七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八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二十九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一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二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三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四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五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六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七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八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三十九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一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二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三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四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五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六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七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八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四十九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第五十章 其他	一〇〇〇	...

實業部棉作試驗官種場官俸員額表

職別	官等	官俸	員額	備註
總長	三級	六〇〇	一	南京
次長	二級	四〇〇	一	南京
科長	一級	三〇〇	一	南京
主任	二級	二〇〇	一	南京
主任	三級	一〇〇	一	南京
主任	四級	八〇	一	南京
主任	五級	六〇	一	南京
主任	六級	四〇	一	南京
主任	七級	三〇	一	南京
主任	八級	二〇	一	南京
主任	九級	一〇	一	南京
主任	十級	八	一	南京
主任	十一級	六	一	南京
主任	十二級	四	一	南京
主任	十三級	三	一	南京
主任	十四級	二	一	南京
主任	十五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十六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十七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十八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十九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一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二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三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四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五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六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七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八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二十九級	一	一	南京
主任	三十級	一	一	南京

該

實業部棉花原種場三十三年度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份編

科目	級別	項別	目別	節別	備註
第一級 臨時棉花原種場	四三九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五〇〇				每場六五〇元五場合如左數
第一目 文具	一六五〇				每場二〇〇元五場合如左數
第一目 印刷	一〇〇〇				每場一五〇元五場合如左數
第一目 旅運	二五〇〇				
第一目 雜費	七五〇				
第二項 營造費	六九二〇				
第一目 房屋建築	六八〇〇				每場是建築費... 每場一五〇元五場合如左數
第二目 場地整理	一二〇				每場是整理費... 每場一五〇元五場合如左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一三八〇				
第一目 農具購置費	一〇〇〇				
第一節 札記札	一五〇〇				每場五〇元五場合如左數

第二節 打色杭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打色杭八架(每架八架)每架五,〇〇〇元合共四萬
第三節 洋 枱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購置洋枱五架(每架一,四〇〇元)合共七,〇〇〇元
第四節 播種器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購置播種器一架計一千八百元
第五節 中耕器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購置中耕器一架計一千八百元
第六節 開溝器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購置開溝器一架計五百元
第七節 其他農具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購置其他農具一,五〇〇元
第八節 雜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購置雜項農具一,五〇〇元
第九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一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二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三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四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五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六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七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八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十九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一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二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三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四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五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六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七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八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二十九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一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二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三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四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五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六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七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八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九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一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二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三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四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五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六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七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八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四十九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第五十節 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一,五〇〇元

以上各項器具均係購置，其價目詳列於後，共計銀一萬五千五百元。

棉花原種場農具價目單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鋤頭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每場平均四十柄五場合如上數
鐵錘	四五	二〇〇	九,〇〇〇	每場平均十柄五場合如上數
山鋤	四五	二〇〇	九,〇〇〇	每場平均十柄五場合如上數
手鋤	二〇〇	四〇	八,〇〇〇	每場平均四十柄五場合如上數
麻袋	二七五	一〇〇	二七,五〇〇	每場平均六十袋五場合如上數
架	三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每場平均六架五場合如上數
耙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每場平均二十柄五場合如上數
小刀	二〇〇	四〇	八,〇〇〇	每場平均四十柄五場合如上數
扁担	四〇	二〇〇	八,〇〇〇	每場平均八担五場合如上數
高根	四〇	二〇〇	八,〇〇〇	每場平均八担五場合如上數
摺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每場平均二個五場合如上數
三	三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每場平均六個五場合如上數
五	五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每場平均一個五場合如上數

合計國幣拾伍萬元

棉花原種場傢具價目單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辦公桌	五張	一五〇	七五〇	每場平均十張五場合以上數
椅	五張	一五〇	七五〇	每場平均十張五場合以上數
板床	四九架	一〇〇	四九〇	職員四九人每人一架
竹床	七二架	五〇	三六〇	長七二人每人一架
長櫈	六張	五〇	三〇〇	每場平均十二張
方桌	一〇張	五〇	五〇〇	每場二張
銀箱	五個	五〇〇	二五〇〇	每場一個
貯種櫃	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每場一個

合計國幣貳拾伍萬元

款

實業部棉花原種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部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項	目	備
一、款 棉花原種場	四二〇五。			
第一項 行政費		一二五五。		
第一節 總務費			一七五。	
第一節 總務費			一三三九。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總務費			三六。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六六。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郵電			一五六。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消耗			七四。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印刷			二六。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旅運費			三六。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雜支			四六。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廢置			一五。	本場全年支出一二六。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六 月 雜 支	九 八 四 〇	汪偽平偽月支八、六四、元五、坊月計八 〇〇、元、全年合計五、〇〇、元、坊月計八 〇〇、元、全年合計五、〇〇、元、坊月計八 〇〇、元、全年合計五、〇〇、元、坊月計八
其 他	二 〇 〇 〇	

職別	官等	官俸	員額	俸	額	備
長	第八級	四〇〇	五	二〇〇〇	每湯各一人	
次長	第九級	三六〇	五	一八〇〇	每湯各一人	
科長	第十級	二八〇	一四	一六八〇	江浦縣四人 林慶揚三人 苑山縣三人 浦東縣三人 崑山縣三人 嘉定縣三人 太倉縣三人 常熟縣三人 蘇州府三人 松江府三人 上海縣三人 金山縣三人 南匯縣三人 川沙縣三人 崇明縣三人 寶山縣三人 嘉定縣三人 太倉縣三人 常熟縣三人 蘇州府三人 松江府三人 上海縣三人 金山縣三人 南匯縣三人 川沙縣三人 崇明縣三人 寶山縣三人	
科員	第十一級	二四〇	九	一四四〇	每湯各一人	
科員	第十二級	二〇〇	七	一四〇〇	每湯各一人	
科員	第十三級	一八〇	五	九〇〇	每湯各一人	
科員	第十四級	一六〇	四	六四〇	每湯各一人	
全年合計			四九	二一六〇		
全年合計				一三三九二〇		

實業部三十三年度棉產調查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 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編

科	目	金	元	月	節	備
第一項	棉產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				該
第一目	資料蒐集費		二四,〇〇〇			蒐集資料並兼費用約需七千餘元
第二目	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調查費計分三次撥發共需一萬餘元
第三目	通訊費		五,〇〇〇			各地通訊調查費約需如上數
第四目	特約調查員		一〇,〇〇〇			特約調查員六名每月每名津貼六元
第五目	印刷費		一五,〇〇〇			調查表冊印刷費約需如上數

行政院中央黨部黨務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廿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第一項 薪	一八九.二〇	薪
第二項 職員俸新	一〇.〇〇	薪
第三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	薪
第四項 雜費	一〇.〇〇	薪
第五項 川旅費	一〇.〇〇	薪
第六項 特別費	一〇.〇〇	薪
第七項 特別費	一〇.〇〇	薪
第八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	薪

實業部 試驗場開辦 支出發算書

科目 金額 款 項 日 節 備

科目	金額	款	項	日	節	備
第一款 本場開辦費	50,000					
第一項 購置	37,500					
第一節 辦公用具	8,000					
第一節 傢具	6,000					添置辦公用桌椅櫥櫃及職員床鋪等約需如
第一節 其他	2,000					添置其他必要器具約需如上表
第二節 試驗用具	12,000					
第一節 儀器	6,000					添置各項儀器
第二節 藥品	5,000					添置各項藥品
第三節 標本用品	1,000					添置各項標本用品約需如上表
第三節 套系用具	10,000					
第一節 育種用具	5,000					添置育種用具約需如上表
第二節 栽培用具	1,000					添置栽培用具約需如上表
第三節 檢種用具	2,000					添置檢種用具約需如上表
第四節 冷藏用具	2,000					添置冷藏用具約需如上表
第四節 教育用具	45,000					

實業部查核試驗場購置物品價目單

品名	名數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保具類					
辦公桌	拾	張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辦公椅	式拾	只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櫥	肆	只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木鋪	式拾	張	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木牌	式拾	張	四〇〇	八〇〇〇	
長檯	柒拾	張	一〇〇	七、〇〇〇	
儀器類					
顯微鏡	壹	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高倍顯微鏡
解剖鏡	壹	架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強級力器	壹	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線線器	壹	架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線線器	壹	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度量器	壹	架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大秤	壹	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物 品 類	奇 性 加 星	福 爾 馬 林	標 本 類	印 子 標 本	套 吧 標 本	解 剖 標 本	病 理 標 本	育 食 同 具 類	套 架	套 通	套 網	鐘 圓	農 具 類	鋤
				壹 副	壹 付	壹 付	壹 付		貳 拾 付	伍 拾 只	貳 拾 尺	伍 拾 盤		貳 拾 把
				一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六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

鐵	鐵	剪	各種用具	孔	孔	蓋	戴	洗	白	冷	浸	毛	皮	皮	皮	板
桶	桶	剪	各種用具	棒	棒	玻璃	玻璃	器	拍布	藏用具類	酸架	酸缸	箱	箱	箱	板
拾	拾	拾	拾	式拾付	式拾付	伍拾匣	壹佰匣	式	壹佰尺		叁拾只	伍	拾	拾	拾	拾
把	把	把	把	付	付	匣	匣	具	天		只	只	只	只	只	塊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農業部畜業試驗場汪名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經常費	一三九,九四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七六,八二〇	
第一節 薪	五六,八二〇	局長及月支薪... 共計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八八,〇〇〇元
第二節 官俸	一九,〇〇〇	秘書一人...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八,〇〇〇元
第三節 官休	一〇,一二〇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〇,一二〇元
第四節 官休	一〇,〇〇〇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五節 官休	一〇,〇〇〇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六節 官休	一〇,〇〇〇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七節 官休	一〇,〇〇〇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八節 官休	一〇,〇〇〇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九節 官休	一〇,〇〇〇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十節 官休	一〇,〇〇〇	技正八人... 技士八人... 平均月薪... 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十一項 辦公費	六,一二〇	
第十二項 文具	四,六八〇	
第十三項 雜費	一,八〇〇	

第一節 郵電	二六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九〇〇〇	郵費月額八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九六〇〇〇元
第一節 電費			一〇〇〇	電費月額一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一二〇〇〇元
第一節 消耗	二五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二四〇〇	燈火月額二四〇〇元全年合計二八八〇〇元
第一節 茶水			一〇〇〇	茶水月額一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一二〇〇〇元
第一節 薪炭			一九〇〇	薪炭月額一九〇〇元全年合計二二八〇〇元
第一節 印刷	七二〇〇			
第一節 刊物			六〇〇〇	刊物月額六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七二〇〇〇元
第一節 雜件			一〇〇〇	雜件月額一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一二〇〇〇元
第一節 租賦	六〇〇〇			
第一節 租賦			六〇〇〇	租賦月額六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七二〇〇〇元
第一節 修繕	三六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三六〇〇	修繕月額三六〇〇元全年合計四三二〇〇元
第一節 旅運費	七二〇〇			
第一節 旅運費			六〇〇〇	旅運費月額六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七二〇〇〇元
第一節 運費			一〇〇〇	運費月額一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一二〇〇〇元

第六節 雜支			一六,〇〇〇		報費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一節 報紙			二,〇〇〇		雜費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二節 雜誌			四,〇〇〇		
第三節 通訊		一六,〇〇〇			
第四節 信件			五,〇〇〇		信件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五節 金具			三,〇〇〇		金具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六節 文具			八,〇〇〇		文具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七節 圖書		七,〇〇〇			圖書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八節 儀仗		六,〇〇〇			儀仗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九節 特別費	六,〇〇〇				特別費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十節 特別費	一五,〇〇〇				特別費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十一節 特別費		六,〇〇〇			特別費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十二節 特別費		一五,〇〇〇			特別費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十三節 特別費					特別費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十四節 特別費					特別費月需五〇九元六角一分，如支費

第一節 總論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各項建設，均極力推行，以期早日完成，此項建設，實為汪偽政府之生命線，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建設，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二節 財政				一、財政收入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財政收入，極為豐厚，此項收入，實為汪偽政府之主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收入，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三節 稅收				一、稅收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稅收種類，極為繁多，此項稅收，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稅收，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四節 關稅				一、關稅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關稅種類，極為繁多，此項關稅，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關稅，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五節 幣制				一、幣制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幣制種類，極為繁多，此項幣制，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幣制，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六節 金融				一、金融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金融種類，極為繁多，此項金融，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金融，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七節 交通				一、交通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交通種類，極為繁多，此項交通，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交通，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八節 教育				一、教育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教育種類，極為繁多，此項教育，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教育，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九節 文化				一、文化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文化種類，極為繁多，此項文化，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文化，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十節 社會				一、社會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社會種類，極為繁多，此項社會，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社會，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十一節 外交				一、外交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外交種類，極為繁多，此項外交，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外交，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第十二節 國防				一、國防種類	汪偽政府成立以來，國防種類，極為繁多，此項國防，實為汪偽政府之重要財源，亦即汪偽政府之基礎，故汪偽政府對於此項國防，極為重視，且不惜重資，以期早日完成。

實業部倉庫試驗場職員臨時加俸表

等	級	職	別	俸	額	員	類	臨時加俸
第	一	技	場	長	六〇〇	一	類	二二二〇
		技	場	長	五二〇	一	類	二二二〇
		技	止		五〇〇	一	類	二二二〇
		技	書		四〇〇	一	類	一九二〇
		課	長		四〇〇	四	類	七六八〇
		技	上		四〇〇	二	類	三八四〇
		技	上		三六〇	二	類	三四五六
		技	士		三六〇	四	類	六九二〇
		股	主任		三〇〇	一	類	一七二八〇
		技	士		二〇〇	八	類	九六〇〇
		課	員		一〇〇	一	類	一三〇〇〇
		技	位		一〇〇	三	類	三四〇〇〇
		領	間		四〇〇	三	類	五七六〇
		員			二二〇	一六	類	二五二八〇
		股			一〇〇	一八	類	七二〇〇

全年合計

一〇五

二六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款 本場軍用...
第一日 桑
第一節 原種用
第二節 普通用
第三節 試驗用
第四節 育種用
第五節 雜種
第六節 金運級
第七節 級
第八節 級
第九節 級
第十節 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經費... 總計...

科目	餘	項	目	餘	備
第一項 經常費	八三六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四一〇〇〇			
第一項 聘員俸給			一〇〇八〇		
第二項 所長俸給				四八〇〇	所長八月支 如上數
第三項 職員俸給				五二八〇	職員九月支 一人八月支 一人九月支 一人十月支
第四項 教育薪給				二七三六〇	教育薪給 九月支 十月支 十一月支
第五項 工費				三六〇〇	工費 九月支 十月支 十一月支
第六項 雜費				三六〇〇	雜費 九月支 十月支 十一月支
合計				三六〇〇	合計 九月支 十月支 十一月支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總一頁紙	公費	一五六〇。			
第一頁文	具	一〇一〇〇。			
第一節紙張筆墨			九六〇〇。	與生講義、公債公債紙張筆墨 月銷費九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簿籍			三六〇〇。	簿籍用簿籍月需三〇元全年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雜品			二四〇〇。	不屬於前項之文具用品月入 九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郵電		二四〇〇。			
第五節紙	費		一三〇〇。	紙費月需一〇〇元全年合計 如上數	
第六節油	費		一三〇〇。	油費月需一〇〇元全年合計 如上數	
第七節燈	費		四八〇〇。	燈費月需四〇〇元全年合計 如上數	
第八節茶	水		一九二〇。	茶費月需一六〇元全年合計 如上數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各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任事務員	任所長	任所長	任所長	任所長	任所長	任所長	任所長
一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八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凡六〇〇	凡六〇〇	凡六〇〇	凡六〇〇	凡六〇〇	凡六〇〇	凡六〇〇	凡六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查該部呈請撥款購置場院經費，共計撥款美金三萬一千八百元，業經呈准撥發，茲將該部呈請撥款購置場院經費，分年分項開列如下：

總目	分目	款元	項元	目元	節元	說明
第一項 購置費	第一節 傢具及農具	八,000.00	八,000.00	八,000.00	七,000.00	購置傢具及農具，計美金八,000元。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一節 修繕	一五,000.00	一五,000.00	一五,000.00	一〇,000.00	修繕場院，計美金一五,000元。
第三項 旅運費	第一節 旅運費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一五,000.00	旅運費，計美金一〇,000元。
合計		三三,000.00	三三,000.00	三三,000.00	三三,000.00	

第一節 經費			10,000		
第二節 運費				2,000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漆	口	鐵	鐵	鋤	農	衣	便	三	漆
桶	蓋	鑊	格	類	板	架	桶	箱	漆
十付	起	二十柄	二十柄	二十柄	十一張	二只	三只	六張	一張
五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篇	稟	益
租	稟	稟
一八	刀	刀
租	二十	二十
	把	把
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凡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查該項經費係由該局撥充，計分三項，其詳列於後，此項經費係由該局撥充，計分三項，其詳列於後。

該常用

科	目	款元	項元	目元	節元	備
第一款	經費	一三〇〇八〇				
第一項	修繕費		三六四八〇			
第一目	修繕			三五九二〇		
第一節	修繕				四八〇〇	
第二節	修繕				二一〇〇	
第二目	修繕			一〇、五六〇		
第一節	修繕				四八〇〇	
第二節	修繕				五七〇〇	
第三項	修繕		八八〇〇			

第一目次	具	九六〇		
第一節 總論	九六〇			
第二節 財政	九六〇			
第三節 稅收	九六〇			
第四節 關稅	九六〇			
第五節 鹽稅	九六〇			
第六節 糖稅	九六〇			
第七節 酒稅	九六〇			
第八節 煙稅	九六〇			
第九節 賭稅	九六〇			
第十節 其他	九六〇			
第十一節 附錄	九六〇			
第十二節 總計	九六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其他	第五節 其他	
					三三八〇
			七二〇		二七六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	
	三六〇〇 場委辦特別辦公費 年合計如上表	二四〇〇 臨時辦公費 年合計如上表		七二〇 天休恤死薪稅金不屬於特別辦公費 年合計如上表	

總計

實業部奉准農林部撥款辦理
 經常門 至五月三十一日

科目	款元	項元	目元	節元	備註
第一款本場事業費	八〇六二〇〇				
第一項購置費		四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種苗			四二五〇〇〇		
第一節畜苗				二〇〇〇〇〇	購置牛、馬、豬、羊、雞、鴨、魚、蝦、蟹、貝、蠶、絲、等類
第二節種籽				一五〇〇〇	購置各種種籽
第三節資材				二〇〇〇〇〇	購置各種資材
第四節農具				六〇〇〇〇	購置各種農具
第五項施工費		一九九六〇〇			
合計					

第一目工 資		一九九六〇〇		此項工資係指...
第二節長 工			一二九六〇〇	...
第三節臨時 工			七〇〇〇〇	...
第三項肥料 肥料費	七九六〇〇			...
第一目肥 料		六九六〇〇		...
第一節基 肥			三六〇〇〇	...
第二節追 肥			二四〇〇〇	...
第三節綠 肥			九六〇	...
第三目約 劑		一〇〇〇〇		...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一目
支	元	支	元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實業部發給桌改造區傢具物品價目單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傢具類				
單人辦公桌	十張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雙人辦公桌	廿張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小辦公桌	廿四張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辦公椅	九〇張	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公文櫃	四六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人小鐵床	八四只	六〇〇	五〇,四〇〇	
桌	八張	五〇〇	四,〇〇〇	
椅	四〇張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几	八張	四〇〇	三,二〇〇	
小	四只	五〇〇	二,〇〇〇	
架	四只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平人小木床	二四張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品				

以上各品均用熟鐵等件製成其價目係按上數

註

海軍部中央海軍學校進貨驗區經常費支出結算表

經常費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備註
一、薪津	五六一九〇	
二、公費	五〇〇〇	
三、雜費	一四五四〇	
四、郵電	九六〇	
五、印刷	一三六八〇	
六、購置	六八〇	
七、其他	二九四四〇	
八、合計	四八〇〇〇	
九、結存	一九二〇〇	
十、合計	六八八〇〇	
十一、其他	一七〇〇〇	
十二、合計	一五四〇〇	

說明：本表係根據海軍部中央海軍學校進貨驗區經常費支出結算表編製，其金額與原表一致。

一、薪津：包括校長、主任、教職員等之薪津，共計五六一九〇元。

二、公費：包括辦公用品、印刷費、購置費等，共計五〇〇〇元。

三、雜費：包括房租、水電、電話、郵電等，共計一四五四〇元。

四、郵電：包括國內、外郵費，共計九六〇元。

五、印刷：包括各種文件、表冊、書籍之印刷費，共計一三六八〇元。

六、購置：包括購置辦公用品、家具等，共計六八〇元。

以上各項支出，均經海軍部中央海軍學校進貨驗區核實，並由該區負責人簽名負責。

第三節 印刷	九元〇〇	九元〇〇	印刷每區每月支四百元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四節 消耗	六元六〇	四三三〇	消耗每區每月支三元五角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五節 茶水	八元〇〇	八〇〇〇	茶水每區每月支八十元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六節 薪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薪炭每區每月支二百元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七節 房租	三二八〇	三二八〇	房租每區每月支三元二角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八節 房租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房租每區每月支四元八角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九節 醫藥費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醫藥費每區每月支五元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十節 旅運費	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旅運費每區每月支五元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十一節 薪費	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薪費每區每月支四元八角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十二節 雜費	四八〇〇	六四〇〇	雜費每區每月支四元八角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十三節 特別費	一五八四〇	二四〇〇	特別費每區每月支一元五角全年合計如左數

第八節 特別費	一五八四〇〇	七、八〇〇	交保特別費 每月各支三〇〇元全年合計 如上數
第九節 辦公費	一四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	臨時辦公費 每月支六〇〇元全年合計 如上數
第十節 其他			撥充要項先辦起及不屬前項上列各項費用 如前項各支三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汪偽政府中央儲蓄券改進竄竅區事費支出概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目	金額	現款	存款	備註
第一級 存款費	三三九六〇〇			
第二級 項購費		七九六〇〇		
第三級 項購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級 項購費			九六〇〇	
第五級 項購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級 項購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級 項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該

實業部麻作試驗場職員臨時加俸表

等 級	職 別	俸 級	員 數	臨時加俸	備 註
主任	技師主任	六〇〇	一	八〇〇〇	
委 任	技師員	五〇〇	二	六〇〇〇	
〃	事務員	三〇〇	一	八〇〇〇	
合計			四	二〇〇〇〇	
全年總計				二〇,四〇〇	

註

省農業部麻作增產經費支出概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節 麻作增產經費	500,000				
第一項 行政費		45,000			
第一節 薪			7,000		每月支 7,000 元
第一節 辦公費			38,000		每月支 38,000 元
第二節 文員			40,000		每月支 40,000 元
第三節 郵電			6,000		每月支 6,000 元
第四節 燃料			16,000		每月支 16,000 元
第五節 印刷			5,000		每月支 5,000 元
第六節 旅運			10,000		每月支 10,000 元
第七節 雜支			10,000		每月支 10,000 元
第八節 特別費			10,000		每月支 10,000 元
第九節 臨時費			10,000		每月支 10,000 元
第十節 其他			10,000		每月支 10,000 元

實業部廢除留廢臨時加俸表

職別	等級	職員數	每月俸額	年俸額	備註
指導員	特任九級	10	1,000.00	12,000.00	
技師員	委任八級	10	800.00	9,600.00	
助理員	委任七級	10	600.00	7,200.00	
合計		30	2,400.00	28,800.00	

國民教育經費增產法草案 查該草案...

依前次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一節 經費 一、...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一節 總論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二節 財政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三節 稅收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四節 支出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五節 預算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六節 決算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七節 附錄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八節 其他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九節 總計	八五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官員業務部薪津待遇職員臨時加俸表

等	級	職	別	俸	額	員	額	臨時加俸金額	備
委	級	技	術	員	員	員	員	員	每級八人，大係如上數
。	。	特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每月合計					八〇〇	八六	八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員
全年總計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員

款

第四項預備費
第八目預備費

50,000

50,000

以上各項列各款項係根據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二十三十五九四號

實業部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傢俱價目單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辦公桌	二〇	八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辦公椅	八〇	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板床	一五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教職員用
竹床	一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學員及所技用
書桌	一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學員自修用
方桌	一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膳廳及教室專用
方櫈	一〇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學員自修與宿舍所技用
高樹	四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平桌	一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宿舍所技用
課桌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課椅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大黑板	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小黑板	四	四〇〇	一,六〇〇	
書架	四	六〇〇	二,四〇〇	
會議桌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會議專用

實業部在貴技術人員訓練所 在南京成立 出納員等

鍾 鼎 衡 在 貴 州 省 立 技 術 人 員 訓 練 所 在 京 成 立 出 納 員 等

第一項 俸給 三千元

第一節 薪給 三千元

第一項 薪給 三千元

第一節 薪給 三千元

第一項 薪給 三千元

第一節 薪給 三千元

第一項 薪給 三千元

第一節 薪給 三千元

第一項 薪給 三千元

第一節 薪給 三千元

第一項 薪給 三千元

第一節 薪給 三千元

第一項 薪給 三千元

第一節 薪給 三千元

第一項 薪給 三千元

第一節 薪給 三千元

第八節
第一節 廢法
第二節 廢法
第三節 廢法
第四節 廢法
第五節 廢法
第六節 廢法
第七節 廢法
第八節 廢法
第九節 廢法
第十節 廢法
第十一節 廢法
第十二節 廢法
第十三節 廢法
第十四節 廢法
第十五節 廢法
第十六節 廢法
第十七節 廢法
第十八節 廢法
第十九節 廢法
第二十節 廢法
第二十一節 廢法
第二十二節 廢法
第二十三節 廢法
第二十四節 廢法
第二十五節 廢法
第二十六節 廢法
第二十七節 廢法
第二十八節 廢法
第二十九節 廢法
第三十節 廢法
第三十一節 廢法
第三十二節 廢法
第三十三節 廢法
第三十四節 廢法
第三十五節 廢法
第三十六節 廢法
第三十七節 廢法
第三十八節 廢法
第三十九節 廢法
第四十節 廢法
第四十一節 廢法
第四十二節 廢法
第四十三節 廢法
第四十四節 廢法
第四十五節 廢法
第四十六節 廢法
第四十七節 廢法
第四十八節 廢法
第四十九節 廢法
第五十節 廢法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總	名	二	二	二	二
會	五	六	三		
無			三		
全			三		

行政院第壹玖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拾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每年

國父逝世紀念日歷經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藉以資植造林

事業促進民眾愛林觀念並昭示 國父豐功偉業惟過去年僅到地百餘畝植樹

二 兼株徒具典禮形式三十二年度因 國府明令公布「督勵造林條例」曾於

陝西區造林一千畝植樹四十萬株現三十三年度 國父逝世紀念日轉請即

為積極推進生產建設擬於首都擴大造林(一) 國父陵園區除就三十三年已

經造林之國民革命烈士紀念塔一帶繼續造林二千畝外並另在明孝陵北天文台脚

下造林二千畝(二)京市區擬清涼山附近之蓋山全部完全造林並擬自漢門清涼

山起向北沿城牆一帶迄挹江門為止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京市督勵

造林委員會督促各該地區坊保甲運用人民勞動服務辦法實行民營造林

乙千畝以上各地共需苗木一百六十四萬餘株均由本部各育苗場供給茲謹擬具三

十三年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首都擴大造林計劃草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具

書并附各植樹區略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各件提請

公決。

附件三十三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首都擴大造林計劃草案及臨時

經費支出概算書各兩份

三十三年

國父逝世紀念陵園區及京市區植樹地點略圖各兩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三十三年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首都擴大造林計劃

查 國父逝世紀念日，歷經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藉以實施造林事業，推廣化民成俗，以觀念並昭示 國父之豐功偉業，惟過去僅劃地自給，栽植樹三萬株，後因形勢式，三十三年，因國府明令公布「督勵造林計劃」，於國父逝世週年，以植樹四十萬株，本年度為積極推行，生產建設，以 國父逝世週年，不事慶祝，而以植樹為紀念，宜及將大量種植，以壯觀瞻，擬將本屆紀念，在首都擴大經 國府督辦，植樹計造林五千畝，植樹一百六十四萬株，其實在辦理中。

地點及面積

本年紀念林植樹地點擬分四區舉行

(一) 陵園區

(1) 陵園東區勘定 國父陸墓附近國民革命烈士紀念塔東側一帶，東至

烈士墓，南至東西窪子，西至靈谷寺，北至山頂山，荒面積二千畝，地形圖附後。

(三十二年曾於此區造林一千畝，惟因五月間友軍於該林地舉行實彈

演習，致將所植苗木踐踏蹂躪，影響成活殊鉅，本年除繼續補植並擬

大面積為二千畝。

(2) 陵園西區 勘定明孝陵北東至 國父陵墓後，動至明陵西村西至廖仲愷

先由農林部會同農委金山第一峰天文台脚下山荒面積二千畝地形圖附後

(一) 靈山區(凌羅山區)勘定京市清涼山前之靈山山荒面積四十畝(該山總面積六十畝三十二年曾劃三十畝為植樹典禮場本年度將該山全部造林完成)地形圖附後

(二) 漢西門清涼山北沿城一帶 自漢西門清涼山起沿城邊向北以迄挹江門為屬漢狀山野(其界限南至漢西門北至挹江門東至前中央大學農學院水左崗虎潞關西沿城牆)共約九千六百餘畝在晉附近寺廟或住戶間植有竹林或雜樹(樺樹栗樹黃檗檉榆石楠側柏馬尾松等)事變後年被秀民盜伐盡行荒廢本年度擬由本部林墾署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京市造林委員會先行推廣民營造林一千畝所需苗木計二十萬株當依照督勵造林條例森林保護條例及實業部配發苗木辦法由本部第一育苗場東善牧龍兩苗圃無償配給其需要人工則督促各坊保甲運用勞動服務辦法實行造林

(乙) 選定樹苗

本年植樹採用樹苗針葉樹擬定黑松馬尾松側柏四種闊葉樹擬定

麻標本槐洋槐楓楊烏桕白楊棟樹等種其栽植地亦如左

(一)陵園區：東西兩區土壤多砂質壤土間有片斷砂岩山脈以上傾斜較急乾風烈日首當其衝土質較為瘠薄乾燥雲部山地造林除一部分補植二年生黑松外其餘急栽植抗旱力較強之黑松山腹以下栽植烏桕松另就寶谷寺東側陵園大道旁劃地場平坦土質較佳之地三十畝為植樹場其餘均種檀樹區備作中興各院部會長官植樹場所栽植木訖因相及側柏

二、陵園區

(一)陵園區該處土質亦為砂質壤土且土層尚深厚擬植二年生側柏

(二)陵園區清涼山北沿城邊一帶該處土層深厚擬栽植針葉樹松類側柏

滴葉樹之麻標本槐洋槐烏桕棟樹等苗木

丙、植樹預計

本年植樹擬用方形植樹法所需各項苗木預計如次

(一)黑松 行距五尺株距三尺每畝需苗木百株以二十畝計共需苗木六十萬株(陵園區在二十二年時已植一十畝本年須行補植二十萬株故合如上數)

(二)烏桕松 行距五尺株距三尺每畝需苗木百株以二十畝計共需苗木

六十萬株

(三) 側柏

行距五尺株距五尺每畝需苗二百四十株以六百畝計共需苗木十四萬四千株

(四) 圓柏及大側柏

特種植樹區預定栽植苗齡較大圓柏十株大側柏五百株行株距各六尺

(五) 潤葉樹苗(麻櫟洋槐本槐楓楊烏桕白楊棟樹)行距五尺株距五尺每

畝需苗二百四十株以四百畝計共需九萬六千株

以上各項苗木共需二百六十四萬五千另十株擬全部取用本部各育苗場適用良苗惟特種植樹區大號圓柏十株當另行選購

(丁) 植樹辦法

(一) 陵園區

(1) 荒山造林部分：共造林四千畝植黑松及馬尾松等苗木二百四十萬株擬全部雇工栽植預計植黑松及馬尾松每工約植四百株計需三千五百工

(2) 植樹典禮場特種植樹區 共植樹一萬株擬由各機關團體暨軍警民衆等分八區栽植分配如下表

區別	植樹人	員	擬定植樹株數	備考
第一區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植樹區		二〇〇株	
第二區	國民政府主席暨各院部會長官植樹區		三〇〇	
第三區	各院部會及所屬機關代表植樹區		五〇〇	
第四區	市府及所屬機關代表植樹區		五〇〇	
第五區	軍警植樹區		六〇〇	
第六區	學生植樹區		六〇〇	
第七區	民眾團體代表植樹區		五〇〇	
第八區	民眾植樹區		二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特種植樹區事前整理地及開挖植穴共需五百工須雇工於典禮期前行之

(二)京市盆山區 造林四十畝植側柏及麻櫟洋槐等較大苗木九十大百株每工栽

植六十株(未植前須挖穴)共須二百六十工

(成)紀念林之管理及保護

紀念林之經營旨在完成優美整齊之林相以樹楷模而維久遠故造林後之撫育工作至關切要本屆植樹完竣後陵園區方面即交由國父陵園管理委

會管理京市區方面即交由南京市府管理並由本部林墾署隨時調派技術員
工協同工作至保護事宜除由管理機關就近派警看護外並擬由林墾署派員
會同指導植樹地區附近民衆分段組織護林團舉動民衆力量共同嚴密保護
經費概算

本年紀念林經費除陵園區及京市西山區係自營造林需雇工栽植(清涼山
至挹江門一帶由本部配給苗木運用保甲人民勞動服役不需雇工)當以造林
費用為主至典禮各費力求得節務使款不虛糜功歸實際依此原則擬具
民國三十三年國父進主紀念首都擴大造林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如次

於民國三十三年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臨時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說明
		款	項	
第一款	造林運動經費	四四〇	五〇	
第一項	造林費		三五〇	購置大樹和十株每株約價一元五角 育前供給苗木一百六十四株起苗漆食種工約需五元五角
第二項	購置苗木		二〇〇	苗木一百六十四株每株約價一元五角 包水苗木一百六十四株每株約價一元五角 苗木一百六十四株每株約價一元五角
第三項	起苗工資		五〇	
第四項	苗木包裝費		二〇	
第五項	苗木運輸費		三〇	
第六項	植樹工資		一八〇	購置大樹和十株每株約價一元五角 育前供給苗木一百六十四株起苗漆食種工約需五元五角 包水苗木一百六十四株每株約價一元五角 苗木一百六十四株每株約價一元五角
第七項	督促民眾造林費		一〇〇	聯合會市府組織委員督促民眾造林約需五分担經費二元
第八項	典禮費		三五〇	
第九項	典禮費		四〇	

第一目 雜費	第二目 牌樓	第三目 紀念碑	第四目 植樹標幟	第五目 印刷	第六目 標語	第七目 廣告	第八目 攝影	第九目 文具紙張	第三項 交通費	第一目 交通費	第四項 雜費	第一目 雜費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各項造林雜費約需如上數	造林地入處搭牌樓一座約需如上數	紀念碑一座約需如上數	各項石製標幟及木牌約需如上數	傳單小冊紀念刊物等印刷費約需如上數	各項布製表及紙製標語約需如上數	登載報紙及電影廣告約需如上數	大照(接頭鏡)及長百植樹所攝影約需如上數			辦理造林運動各項交通用費約需如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壹玖叁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安徽省擬任人員履歷

政務廳長

胡澤吾

東京帝大法學院畢業 司法行政部次長

建設廳長

楊又春

五十二歲 江蘇松江

聖約翰大學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 武漢商會會長

湘鄂贛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保安處長

郭爾珍

日本士官學校及工兵學校畢業

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

警務處長

潘其蔚

國民政府衛戍大隊附 中央稅警總

團處長少將總隊長

經濟局長

王翰章

大連商業學校畢業

中央儲備銀行九江辦事處主任 朝鮮銀行

糧食局長

服務十五年

彭望執

東京帝大農科研究科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總務處處長

司法行政

部參事

清鄉事務局長

蔡漢輝

大夏大學畢業東吳大學法科畢業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 司法行政部調查

署署長 財政部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江蘇省政府擬任人員履歷

江蘇省第二區
清鄉督察委員

張修明 三十九歲 江蘇川沙

上海羣治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參議江蘇省教育廳主任秘書

鎮江地區清鄉副主任鎮江特別區公署署

長鎮江縣縣長江蘇省政府政治工作團團

長

參

事

本院薦用人員履歷

胡不淑 三十四歲 江蘇丹徒

蘇州東吳大學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會計科主任書院書院官 行政

法院文讀科主任書院書院官 安蘇省 政府秘書

徐鏡南 三十八歲 浙江杭州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實業部合作專員 江蘇省政府秘書 江

蘇省警務處視察 總務股長 最高法院

檢察署會計科長 福建

毛兆桐 三十三歲 福建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中央軍官學校教官 外

前實業部科員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薦

任幹事兼東亞聯盟總會專員

華亭縣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秘

書

編

纂

薦任科員

正風文學院畢業

財政部一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

處科員 西安市政建設委員會秘書 江

蘇省財政廳科員視察

清鄉事務局 薦人員履歷

薦任專員

徐濟同 四十五歲 江蘇青浦

上海法政大學肄業

江蘇省建設廳薦任科員 青浦縣政府科

長 江蘇省政府視察 外交部薦任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少將參贊武官

何 傲 四十九歲 福建

陸海軍軍械所

區卓山 三十八歲 廣東

同校主任

徐春洲 三十歲 山東

校理總監署

楊中英 四十三歲 河北

上校機教官

李期白 五十二歲 河北

中校機教官

程百川 二十九歲 河北

中校機教官

火校排長

中陸軍學校
 火校排長
 火校軍醫
 火校處員
 火校政訓員
 火校政訓員
 中校政訓員
 又
 武漢行營秘書
 中校秘書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
 大校參謀
 諮詢委員

宣傳部	吳萬	人員履歷	廣東
許錫慶	三十八歲	廣東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畢業文學士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宣傳部編纂			廣
東省農工廳編輯主任			
中國國民黨廣州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			
部參事			
賈志遠	三十四歲	河北	
陳濟民	二十八歲	沁陽	
傅雨時	二十六歲	河北	
王經國	二十五歲	南京	
朱一士	四十五歲	山東	
關蓬瀛	三十六歲	河北	
陳鉅銘	二十八歲	河北	
周叔良	四十六歲	河北	
孫德雲	二十八歲	江蘇	

薦任編審

汪文海 三十五歲 廣東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上海東亞中學校務主任 香港南風報編

輯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工務局科長

丁紀文 四十歲 吳興

上海東華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士 江蘇省土地局

技正 上海特別市中央市場稽核股股長

薦任編審

汪文海 三十五歲 廣東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上海東亞中學校務主任 香港南風報編

輯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工務局科長

丁紀文 四十歲 吳興

上海東華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士 江蘇省土地局

技正 上海特別市中央市場稽核股股長